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内容更新</b> .....	<b>3</b>
<b>一、《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b> .....	<b>3</b>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产品与业务 .....	3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行业政策及农机补贴 .....	33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43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土地和房屋 .....	68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劳务外包 .....	77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1.1 .....	96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1.3 .....	102
<b>二、《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b> .....	<b>104</b>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发行人业务与行业地位 .....	104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行业政策 .....	146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2 .....	170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3 .....	179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4 .....	191
<b>第二部分 补充 2023 年半年度报告</b> .....	<b>196</b>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3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6月出具了《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8月出具了《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现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9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2996号《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

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就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反馈问题回复中需更新的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化事实情况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内容更新

### 一、《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产品与业务

1.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营业收入在 2021 年出现大幅增长，2022 年增幅明显下降；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40.56 万元、160,646.56 万元以及 179,544.86 万元；发行人对应期间产品销量分别为 4,691 台、8,500 台以及 9,261 台；（2）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和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两大品类，每种品类主要生产收获行数为三行、四行的机型；报告期内发行人玉米收获机销售收入占比为 98%左右，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黄淮海地区，占比为 96%左右，而黄淮海地区玉米产量占全国玉米产量的比例为 33.12%，发行人现有机型适合黄淮海地区的玉米收获作业；（3）2021 年，全国玉米的综合机械化率为 90.00%，近三年的变动幅度较小；目前，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东北地区的新机型，计划于 2023 年向东北市场小批量供货；公司联合第三方开发了售后服务 APP，公司销售的玉米收获机都安装定位模块；经销商在发生实际采购需求时，通过公司金蝶云系统向公司发送具体订单文件。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在黄淮海地区各个省份分产品销售金额、产品数量、对应经销商数量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类细分产品单价、毛利、销售数量，与各期营业收入、毛利之间的勾稽关系测算过程；发行人 2020-2021 年产品销量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增长比例高于产品销量变动比例的原因分析，下游市场供求关系是否发生明显转变；（2）国内主要玉米种植区域分别适用的玉米收获机类型；结合市场发展、新增及更新换代需求、适用场景等，说明发行人产品年均市场空间；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黄淮海地域未能向外拓展的主要因素，所在产品销售的细分领域是否存在较大地域壁垒；全国其他玉米收获地区采取的玉米收获方式或机械产品使用习惯，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明显差异；结合报告期后发行人在其他地区玉米收获机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进军其他地域销售玉米收获机械的能力及实现情况；（3）结合我国玉米综合机械化率水平、新增及更新换代需求、玉米收获机平均售价、适用场景变化等因素，大致测算

我国及黄淮海地区玉米收获机的市场规模及空间；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需求减少、玉米收获机更替减缓、农机购置补贴取消等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4）结合发行人产品生产、流通、维修等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均在有效期内；续期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5）发行人应用售后服务 APP、金蝶云系统等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前述系统或应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是否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6）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生产要求等方面的差异，跨类型研发生产是否存在较大难度；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发展及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7）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及集中度、市场份额和排名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测算依据，其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是否趋于饱和。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7），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结合发行人产品生产、流通、维修等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均在有效期内；续期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一）发行人产品生产、流通、维修等过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并采取了自制与外购、外协零部件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方式。

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同时，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主要产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基础上，用户按照农机补贴相关政策申请相关补贴。在农机售出后，公司根据国家“三包”服务等相关规定为农机使用者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

##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取得情况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从事玉米收获机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废水、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并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同时，为解决员工工作期间就餐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厂区开设了员工食堂，并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备案机关
1	英虎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130636685737418 T001V	2022/7/25- 2027/7/24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2	英虎机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6360004132	2020/6/9- 2025/6/8	顺平县行政审批局
3	昊瑞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130423MA09WQ 1N52001U	2021/8/24- 2026/8/23	临漳县行政审批局
4	昊瑞机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4230007972	2021/5/6- 2026/5/5	临漳县经济开发区综合 行政服务中心

除上述资质许可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其他必须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

#### （2）其他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除了上述资质许可外，发行人自愿申报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为了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尤其是质量管理水平，发行人自愿申请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案机关
1	英虎机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3004220	2021/12/1- 2024/11/3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	英虎机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Q13370R3M	2021/7/2-2024/7/1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	英虎机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3E30445R0M	2023/7/3-2026/7/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4	英虎机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3S30431R0M	2023/7/3-2026/7/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 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证书取得情况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可以依法纳入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的财政补贴、优惠信贷、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的范围。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鉴定目的不同，农机鉴定分为：（1）推广鉴定（全面考核农业机械性能，评定是否适于推广）；（2）专项鉴定（考核、评定农业机械创新产品的专项性能）。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三种资质中，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为行业内使用范围最广的证书。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将具备申请农业机械补贴资格，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仅为是否能够申请农业机械补贴资格的前置条件，不是发行人生产或销售该类型产品的必要条件。

实际操作中，发行人产品在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并进入国家农业机械补贴目录后，该产品完成出厂销售时会贴上农机推广鉴定证章标志，标志由基本图案、产品型号、证书编号、信息二维码组成，用于区分未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产品类型，二维码由发证机构通过信息系统生成，二维码的信息包含发证机构、生产者名称、注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有效期、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终端用户可通过查看农机推广鉴定证章标志、扫描二维码或查询国家农业机械补贴目录知晓产品是否符合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并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均为推广鉴定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英虎机械	T202213130016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3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2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2	英虎机械	T202213130015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4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2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3	英虎机械	T202013130256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C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4	英虎机械	T202013130255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D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5	英虎机械	T202013130254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E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6	英虎机械	T202013130253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F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7	英虎机械	T201913130313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3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8	英虎机械	T201900130394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3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9	英虎机械	T202100131266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4B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10	英虎机械	T201913130393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J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11	英虎机械	T202100121223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4A1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12	英虎机械	T201913130314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13	英虎机械	T201913130315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14	英虎机械	T202000120787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3E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15	英虎机械	T202000120794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K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16	英虎机械	T202000120788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L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17	英虎机械	T202000120789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M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18	英虎机械	T202100131265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3A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19	英虎机械	T202200130955	自走式玉米果穗收获机	4YZ-4B1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2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20	英虎机械	T202200130956	自走式玉米果穗收获机	4YZ-4YB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2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21	英虎机械	T202200130954	自走式玉米果穗收获机	4YZ-5YB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2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22	英虎机械	T202313130168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4Y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3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2日
23	英虎机械	T202200130318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F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2年9月2日	2027年9月1日
24	英虎	T2023001	自走式玉米果	4YZ-6YB2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	2023年9	2028年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机械	20361	穗收获机		械化总站	月 6 日	月 5 日
25	昊瑞机械	T202013130250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3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26	昊瑞机械	T202013130251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27	昊瑞机械	T202013130252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28	昊瑞机械	T202000130838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3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29	昊瑞机械	T202000130837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30	昊瑞机械	T202000130836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31	昊瑞机械	T202113130585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3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1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1日
32	昊瑞机械	T202113130586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4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1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1日
33	昊瑞机械	T202100121224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4F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34	昊瑞机械	T202100130885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4G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35	昊瑞机械	T202100130884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3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36	昊瑞机械	T202313130014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4H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3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2日
37	昊瑞机械	部 20190669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A <sup>(注)</sup>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监理站	2019年10月23日	2023年12月31日

注：该证书已遗失，经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查询，该证书系由昊瑞机械取得并在有效期内。

###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续期或再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目前已经具有的排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主要资质、许可或认证，距离到期尚有一年以上时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及资质申请条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对于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均获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已取得的证书在有效期满后，在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情况下，实行注册管理。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如果农机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且产品未在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

的情形，农机企业可在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由鉴定机构换发证书，无需再次进行鉴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具备的上述资质、许可或备案仍在有效期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到期后若仍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或重新申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应用售后服务 APP、金蝶云系统等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前述系统或应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是否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应用售后服务 APP、金蝶云系统等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

**1. 售后服务 APP、金蝶云系统等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

**（1）售后服务 APP（售后服务人员使用）**

为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和水平，公司联合第三方南京烙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了售后服务 APP，公司销售的玉米收获机自 2021 年起安装了定位模块，用户报修后服务人员可以根据 GPS 定位信息一键导航到故障车辆位置，售后服务所涉及的维修记录、工时和里程均通过 APP 上传到服务系统后台，以便于对售后服务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并作为售后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2）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终端用户使用）**

除上述售后服务 APP 外，2023 年起，为了及时向用户提供公司产品资讯及便于进行售后咨询，公司联合第三方南京烙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了“英虎助手”APP，终端用户可通过该 APP 及时了解英虎产品相关资讯信息、配件信息、车辆维护、周边服务等信息，同时，用户也可通过该等 APP 进行技术咨询并向公司提出建议。

**（3）金蝶云系统**

为了满足财务核算、内部管理及经销商管理的需求，发行人采购了金蝶云

星空系统（具体模块包括财务会计、税务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采购”和“销售”、PLM、生产制造等模块），为公司提供成本核算、内部管理、采购及经销管理等相关服务。

除上述系统或 APP 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线上服务 APP 或系统用于开展生产或经营的情况。

## **2. 售后服务 APP、金蝶云系统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

### **（1）售后服务 APP（售后服务人员使用）**

发行人通过售后服务 APP 采集了农机位置信息、用户电话、维修记录等信息，该等信息由第三方云平台负责存储。采集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维修需求及信息，及时开展农机维修活动，记录维修人员工作工时和里程，用于结算售后服务费用，并基于维修记录分析产品的常见故障及原因，以便于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设计及服务水平。

### **（2）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终端用户使用）**

发行人通过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 采集了用户电话、车辆基本信息（车架号等）、农机位置信息、用户咨询及建议等信息，该等信息由第三方云平台负责存储。采集完毕后，公司将通过该等咨询及建议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设计及服务水平。

### **（3）金蝶云系统**

除了对内管理收集公司内部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外，发行人的经销商可通过金蝶云系统登录确认所需的具体产品型号，相关数据由发行人负责存储。发行人得到经销商确认的具体产品型号需求后，进行相应的销售活动。

## **（二）发行人应用售后服务 APP、金蝶云系统等所涉数据类型的情况，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发行人应用售后服务 APP 主要用于售后服务人员记录相关维修记录，所涉数据类型包括售后服务人员的注册信息、农机设备信息及相关使用人员的联系方式、维修记录、农机位置（定位）信息等。

发行人应用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 主要用于终端用户提供相关资讯及售后咨询，所涉数据类型包括用户电话、车辆基本信息（车架号等）、农机位置信息、用户咨询及建议等信息。

发行人应用金蝶云系统所涉数据类型包括经销商的注册信息、产品具体需求等。

该等数据已经 APP 使用主体、经销商等主体进行了必要的授权许可，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三）发行人通过前述系统或应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人通过前述系统或应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在使用用途方面，发行人通过售后服务 APP、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金蝶云系统提升发行人财务核算、内部管理、经销效率、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水平，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在数据获取方面，发行人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收集、使用、保存个人信息，对于金蝶云系统而言，所采集外部数据为经销商发送订单需求相关且必要的经销商联系人信息、公司产品信息等；对于售后服务 APP，所采集数据为与产品维修相关且必要的车辆联系人信息、维修人员联系信息、产品基本信息、农机定位信息等基本信息，对于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所采集数据为与产品售后咨询相关且必要的用户电话、车辆基本信息（车架号等）、农机位置信息、用户咨询及建议等信息，相关人员注册 APP 时，已通过隐私政策的方式向用户告知相关情况并获得用户同意，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就数据保护及安全事宜，金蝶云系统数据存储于公司自行购置的服务器中，售后服务 APP 及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 数据通过市场知名的第三方平台进



行存储。尽管相关系统及售后服务 APP 及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 并非由公司自行独立开发，但相关平台账户等信息管理权限由发行人负责。同时，发行人已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并对金蝶云系统、售后服务 APP 及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 数据读取设定了差异化的使用权限，有效保证了数据传递及使用安全，降低了数据及信息泄露的风险。发行人关于用户信息已采取了与信息内容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或信息泄露遗失、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受到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通过前述系统或应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生产要求等方面的差异，跨类型研发生产是否存在较大难度；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发展及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一）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 1. 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

目前，我国玉米收获机的分类标准、主要类型及其技术特点、适用场景如下表所示：

分类标准	产品类型	技术特点	适用场景
动力方式	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自身不提供动力，需要与拖拉机配合使用进行收获作业	适用于我国山地等极少数区域，已基本被淘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玉米收获机拥有动力装置，能够提供行走动力，实现行走与收获一体化	普遍适用于我国大多数玉米种植区域
底盘行走方式	轮式玉米收获机	底盘行走配置为轮胎，主要用于干旱区域进行收获	适用于我国大多数玉米种植区域
	履带式玉米收获机	底盘行走配置为履带，可以在低洼地带、小地块进行收获	大多适用于我国丘陵、山地等区域

分类标准	产品类型	技术特点	适用场景
收获方式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仅收获玉米果穗，将玉米秸秆粉碎还田，或再通过压捆机收集	适用于我国大多数玉米种植区域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在收获玉米果穗的同时将秸秆同步回收并分置不同的仓位，用于喂养肉牛、肉羊，能够提高玉米收获的经济效益	主要适用于畜牧业发达区域
	玉米籽粒收获机	在玉米收获过程中实现玉米的籽粒脱粒，并筛分和去杂，提高工作效率	仅适用于黑龙江和新疆的少部分区域
摘穗方式	摘穗板式玉米收获机	采用两个组合成对的拉茎辊和其上部设置的一对摘穗板组合的摘穗结构装置，摘穗时通过一对旋转的拉茎辊夹持并下拉茎秆，果穗被一对摘穗板阻挡后强制摘下，具有破损率低、适应性强等特点	主要适用于我国东北和西北等主要玉米种植区域
	摘穗辊式玉米收获机	采用一对表面设有螺旋凸纹的圆柱辊结构，实现果柄的拉断、挤断，作业时秸秆压缩程度较小，具有收获果穗含杂率低的特点	主要适用于我国黄淮海、南方等玉米种植区域
收获行数	二行玉米收获机	一次完成二行的玉米摘穗和秸秆粉碎功能	主要适用于我国山地、丘陵地区
	三行玉米收获机	一次完成三行的玉米摘穗和秸秆粉碎功能	主要适用于土地较为分散平原地区
	四行玉米收获机	一次完成四行的玉米摘穗和秸秆粉碎功能	主要适用于土地较为分散平原地区
	五行及以上玉米收获机	一次完成五行及以上的玉米摘穗和秸秆粉碎功能	主要适用于土地较为集中的平原地区

根据玉米收获需求的不同，我国的玉米机械化收获方式主要分为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和籽粒收获型等三类。其中：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仅能够收获玉米果穗，将玉米秸秆直接还田；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能够一次性完成玉米果穗的收获和秸秆的粉碎、收集，秸秆粉碎收集后主要用于牛羊的饲料，随着“粮改饲”政策和畜牧业的发展，该类型收获机能够提高用户的收益，在畜牧业发达区域的市场需求较大。目前，我国玉米收获机的主要市场需求集中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受我国玉米的品种和种植农艺差异的影响，籽粒收获机并未成为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玉米机械化收获的主要机型，仅在我国黑龙江、新疆的部分地区存在少量市场需求。

根据摘穗方式不同，玉米收获机分为板式割台和辊式割台两类。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大多种植习惯为一年一季，收获时玉米的含水量较低，收获过程中容易掉粒，因此更适合板式割台的玉米收获机。而黄淮海地区和南方地区属于玉米、小麦间作套种区，大多种植习惯为一年两季，收获时玉米含水量较高，需对玉米果穗的抓取能力要求较高，因此更适应于辊式割台的玉米收获机。



根据底盘行走方式不同，玉米收获机分为轮式和履带式两类，西南地区和吉林省部分地区由于山区、丘陵分布广泛，地形复杂，更适合履带式玉米收获机，且大多为中小型玉米收获机。

根据收获行数不同，玉米收获机分为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六行和八行及以上等。西南地区和吉林省部分地区由于山区、丘陵分布广泛，玉米收获机以二行为主；黄淮海地区和南方地区以三行和四行的大中型机器为主；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以四行、五行及以上的大型机器为主。

## 2. 玉米收获机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玉米收获机市场发展需求的变化和技术创新趋势，未来我国玉米收获机的发展趋势为：

（1）液压行走的玉米收获机将逐渐替代机械行走的玉米收获机，成为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流机型

行走装置的作用为将发动机动力通过变速箱传导至驱动桥带动驱动轮，实现车辆行走，行走装置主要分为机械型和液压型两种类型，就玉米收获机而言，目前国外主要配置液压驱动行走系统，而国内主要还是配置机械传动行走系统。

配置液压行走装置的玉米收获机能够在一定速度范围内实现无级变速，较配置机械行走装置的玉米收获机，具有操纵控制方便、驾驶舒适度高、收获效率高、使用更安全、更可靠的特点，得到玉米收获机市场的青睐。未来配置液压行走装置的玉米收获机将逐步替代配置机械行走装置的机型，成为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流机型。

（2）玉米收获机的通用性将得到提升，能够一机多用，实现跨品种、跨地域收获

针对不同区域的玉米收获特点，满足农机用户对玉米收获机的适应性需求，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玉米品种和种植农艺等特点，实现农机与农艺相适应。

考虑到未来农业经营专业化、规模化特点，玉米收获机将考虑用户的种植特点，针对不同需求增加功能模块，提高玉米收获机的通用性，通过选择不同割台、秸秆处理系统等实现功能定制，能够实现一机多用，跨品种、跨地域收

获。

### （3）提高玉米收获机的动力水平，长期将逐步向大型化发展

随着未来土地流转速度加快，农业经营走向集约化、规模化，呈现大面积、连片化种植的特点，大型机械一次性作业面积大，能够提升农业作业效率，适应规模化作业。

玉米的生产经营顺应该长期趋势，将带动大型玉米收获机的需求，玉米收获机长期将逐步向大型化发展。

### （4）运用电液控制技术，并与导航技术、图像识别、5G 等技术相结合，大幅提升玉米收获机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产品舒适度

农业受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风险系数大，因此，实现“精准农业”，能够实时了解农作物生长状态，减少天气等不确定性因素给农业经营带来的风险，降低农业经营成本，提高农作物作业收益，同时提升农业作业过程的舒适性，将成为未来农业经营的需求方向。

因此，提高玉米收获机的智能化、信息化和舒适度水平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农业机械运用电液控制技术，实现操纵控制精准化、智能化。同时，随着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推广及应用，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玉米收获机的深度融合，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玉米收获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各环节应用，加大玉米收获机智能化、信息化和舒适度的改造力度。

## 3. 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发行人一直重视未来产品和技术发展方向，定期调研玉米收获机市场情况，了解终端用户对产品的需求，同时积极研究国家及行业政策要求，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方向开展产品规划与项目研发，实现产品研发、产品推广、产品迭代及产品退市的全周期管理。

发行人产品开发方向一直契合行业发展前沿，主要产品及技术储备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已拥有能够配备板式和辊式割台的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两

大产品体系，且持续跟进市场主流技术发展趋势，推进行走变速箱向液压型升级、装配农机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提高产品的舒适度、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保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

（2）发行人 2022 年自主研发的橡胶拨禾链板式割台采用双层拨禾链喂入结构，前端拨禾链密集强制喂入，不受播种行距限制，不推倒玉米，后端摘穗通道内采用橡胶拨禾链，配合斜刀式摘穗辊，摘穗时不损伤玉米，将割台上的籽粒损失率降到最低，能够用于收割鲜食玉米、制种玉米和大田玉米，大大地延长了玉米收获作业时间，增加了用户收益，解决了传统玉米收获机不能跨品种、跨区域收割的难题。

（3）发行人已研发完成适应东北地区的五行机型、适应西北地区的六行机型，于 2023 年小批量推向市场，符合玉米收获机向大型化发展的长期趋势。

（4）面对发动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国三”升级至“国四”，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开始着手相关准备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研制了第一台配套“国四”柴油机的机型，随后经过反复作业实验和匹配性验证，并经检测确认发行人玉米收获机整车 PEMS 检测排气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国四”相关法规的要求，使发行人产品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同时，能够继续保持产品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储备、研发方向和技术储备均符合市场发展的主流方向。

**（二）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生产要求等方面的差异，跨类型研发生产是否存在较大难度**

### **1. 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生产要求等方面的差异**

有关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要求等方面差异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生产要求等方面的差异，跨类型研发生产是否存在较大难度；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发展及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之“（一）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之“1.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

目前，我国玉米收获机的生产模式主要为外购、外协与自制相结合的模式，生产流程主要为零部件机械加工与整机装配及检验。零部件加工主要为行业通用的机械加工工艺技术，不同类型的玉米收获机在整机装配及检验方面亦较为类似。因此，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生产环节的要求不存在较大差异。

## 2. 跨类型研发生产是否存在较大难度

玉米收获机实现或提升功能主要是依靠产品研发设计。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轮式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熟练掌握了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板式割台、辊式割台等国内玉米收获机主流技术。考虑到履带式玉米收获机市场空间较小，产品价格较低，虽然研发技术难度相对不高，但暂不作为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方向。

在玉米收获机的收获行数方面，发行人产品已覆盖三行、四行等国内主要产品类型，适应东北地区的五行机型、适应西北地区的六行机型已研制成功，并于2023年小批量推向市场，以适应玉米收获机大型化的长期发展趋势。

发行人采用的生产模式和生产工艺流程，与我国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同类型的玉米收获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基本一致，发行人积极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设备，提升产品生产的工艺水平和加工能力。因此，发行人在相关机型的生产方面不存在较大难度。

综上，玉米收获机的核心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已熟练掌握国内玉米收获机的主流技术，跨类型研发、生产不存在较大难度。

**（三）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发展及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术不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

### 1. 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发展及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境内，无境外销售收入，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亦来自境内市场的竞争对手。

### （1）境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目前，境外农机制造企业主要有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工业、爱科公司、克拉斯和久保田等，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主要产品
约翰·迪尔公司	美国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耕作机械、播种机、田间管理机械、牧草机械、青饲收获机械和棉花采摘机及相关配套农机具等
凯斯纽荷兰工业	美国/荷兰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打捆机、咖啡收获机、联合收割机、采棉机、播种机、甘蔗收获机等
爱科公司	美国	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干草工具、喷雾器、饲料设备、谷物储存和蛋白质生产系统等
克拉斯	德国	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搂草机、甘蔗收获机、打捆机和农用运输机械等
久保田	日本	主要产品包括中小马力拖拉机、水稻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在我国玉米收获机领域中，上述境外农机制造企业的玉米收获机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约翰·迪尔公司	547	0.80%	710	1.17%	242	0.54%
凯斯纽荷兰工业	370	0.54%	379	0.62%	149	0.33%
爱科公司	-	-	1	0.002%	2	0.004%
克拉斯	284	0.41%	334	0.55%	1,113	2.48%
久保田	230	0.34%	202	0.33%	91	0.20%
<b>合计</b>	<b>1,431</b>	<b>2.09%</b>	<b>1,626</b>	<b>2.67%</b>	<b>1,597</b>	<b>3.57%</b>

由上表可以看出，国外农机制造企业在境内玉米收获机的销量及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1）境外农业经营模式大多为大型农场等规模化经营，其种植面积大，境外农业经营所使用的农业机械大多为大型化农机。我国的农业经营模式主要为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经营规模较小，使用的农业机械大多为中型农机；2）境外的玉米收获方式主要为收获过程中直接完成籽粒脱粒，使用的玉米收获机大多为玉米籽粒收获机。但是，受气候条件、玉米品种和种植农艺的影响，我国绝大部分地区收获时玉米籽粒含水率较高，不宜采用直接脱粒的方法进行收获，因此，玉米籽粒收获机在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中不是主流机型，仅在我国



黑龙江、新疆等少数省份的部分地区适用。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境外农机企业在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的合计销量分别为 1,597 台、1,626 台和 1,431 台，仅占全国玉米收获机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57%、2.67%和 2.09%。因此，境外农机企业尚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 （2）境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在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公司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潍柴雷沃、金大丰、九方泰禾和山东巨明等。该等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玉米收获机主要类型	市场份额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潍柴雷沃	成立于 2004 年，业务范围涵盖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车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农业装备主要包括拖拉机、玉米收获机、烘干机、打捆机等。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三行、四行、五行。	20.50%	22.51%	21.04%
金大丰	成立于 1995 年，业务范围覆盖农业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有玉米收获机、小麦机、水稻机、大豆机、花生机、拖拉机及农机具等七大类产品。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三行、四行、五行。	12.91%	13.84%	15.29%
九方泰禾	成立于 2011 年，以多功能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大马力拖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公司自主研发了三行、四行、五行、小六行、小八行、中原型籽粒收获机、东北型籽粒收获机、茎穗兼收机等玉米收获机、大豆收获机等产品。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四行、五行。	12.36%	9.71%	6.28%
山东巨明	成立于 1997 年，致力于农业机械和拖拉机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一体化，其主要收获机械产品包括玉米收获机、花生收获机、辣椒收获机、饲料机、打捆机等。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二行、三行、四行、五行。	12.30%	15.10%	20.49%
发行	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内领先	机型：摘穗剥皮	21.51%	21.30%	16.20%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玉米收获机主要类型	市场份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	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专业制造商。	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三行、四行。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仅覆盖了国内玉米收获机领域的骨干企业。

上述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系我国玉米收获机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其生产的产品类型与发行人相似，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 （3）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发展情况

衡量玉米收获机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总损失率、籽粒破损率、果穗含杂率、苞叶剥净率和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等指标方面。由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系其核心商业机密，难以从公开市场获取上述技术指标，故选取发行人2022年销售的两种主要机型与国家行业标准的核心指标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型号	关键指标	国家标准	公司参数	指标说明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4YZ-4B	总损失率（%）	≤3.5	≤2.5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籽粒破损率（%）	≤0.8	≤0.6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果穗含杂率（%）	≤1	≤0.6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苞叶剥净率（%）	≥85	≥95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	≥85	≥92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J-4	总损失率（%）	≤3.5	≤2.5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籽粒破损率（%）	≤0.8	≤0.6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果穗含杂率（%）	≤1	≤0.6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苞叶剥净率（%）	≥85	≥95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切段长度合格率（%）	≥85	≥94	参数越高，综合性能越好
		秸秆收获损失率（%）	≤10	≤7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秸秆含杂率（%）	≤3	≤3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割茬高度（mm）	≤150	≤90	参数越低，综合性能越好

综上，发行人玉米收获机主要机型的核心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相比，各项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



#### （4）境内外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

有关境内外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  
 题回复之“三、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产  
 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生产要求  
 等方面的差异，跨类型研发生产是否存在较大难度；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  
 品技术发展及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  
 术是否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之  
 “（一）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是否  
 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相关内容。

### 2. 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

#### （1）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情况

从玉米收获机的发展趋势看，未来玉米收获机市场将具有以下特点：1）配  
 备液压行走装置的机型将替代配备机械行走装置的机型，成为玉米收获市场的  
 主流机型；2）随着土地流转速度加快，农业经营呈现连片化、规模化，玉米收  
 获机长期将逐步向大型化发展；3）实现“精准农业”，减少农业经营风险，实  
 现玉米收获机的信息化、智能化将成为未来市场发展趋势；4）增强通用性，能  
 够实现跨区域、跨品种收获，“一机多用”将成为玉米收获机市场发展的主流趋  
 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发行人产品开发方向一直契合行业  
 发展前沿，主要产品及技术储备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目前，发行人应用及储备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所处阶段	是否为行业 主流技术	是否符合产品 发展趋势	是否存在 被替代的风险
1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 米收获机（辊式）	成熟阶段并实现 规模销售	是	是	否
2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 米收获机（辊式）	成熟阶段并实现 规模销售	是	是	否
3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 米收获机（板式）	新品推出阶段， 实现规模销售	是	是	否
4	摘穗剥皮型五行玉 米收获机（板式）	新品推广阶段	是	是	否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所处阶段	是否为行业主流技术	是否符合产品发展趋势	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5	摘穗剥皮型六行玉米收获机（板式）	新品推广阶段	是	是	否
6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辊式）	成熟阶段并实现规模销售	是	是	否
7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辊式）	成熟阶段并实现规模销售	是	是	否
8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板式）	新品推广阶段	是	是	否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是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流机型；收割行数涵盖三行、四行，符合我国玉米机械化收获的现状，且公司已储备收割行数为五行、六行的新机型，符合大型化的长期发展趋势；公司产品拥有辊式割台和板式割台两种类型，通过更换割台能够满足不同区域的玉米收割要求，符合“一机多用”的市场发展趋势；公司配备液压传动装置的机型销量及占比大幅增长，满足市场需求从机械型转换至液压型的发展趋势；公司产品配备行车电脑，GPS 系统等智能装置，符合产品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综上，发行人产品系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流机型，正在生产、销售和储备的产品类型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 （2）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技术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公司高层亲自带领研发团队深入收获作业现场，了解用户使用心得和诉求，反复试验，寻找自身的差距，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产品的先进性、适应性和可靠性。公司灵活的研发机制使公司的技术储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目前，发行人应用及储备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运用方向	技术优势	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	玉米收获机摘穗机构的相关技术	玉米收获摘穗	收获效率高，收获时车辆行走速度 > 10km/h；对果穗的损伤低，果穗损失率 < 1%	否
2	玉米收获机液压行走变速箱的相关技术	收获机的行走驱动	解决了与液压系统的匹配问题；降低了相关配置成本，解决了纯静液压行走成本高、用户难以接受的问题	否
3	多功能茎穗兼收	玉米果穗和茎	一次性解决果穗收获和茎秆收获；果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运用方向	技术优势	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相关技术	秆同时收获	穗损失率低 $<1\%$ ，茎秆粉碎效果符合标准要求	
4	剥皮机分穗器装置的相关技术	玉米果穗分流	结构简单；分流效果好：经过分穗器的果穗被均匀地分流到剥皮机，增加了果穗通过效率，提高了剥净率；提高了剥皮辊的寿命	否
5	粮仓卸粮升高系统的相关技术	玉米果穗从玉米收获机粮仓卸到运输车	在不增高或稍有增高的基础上，实现高位卸粮，满足各种高度运输车辆的卸粮要求；结构简单，可靠性高	否
6	玉米收获机自动卸粮的籽粒箱装置的相关技术	回收籽粒的存储、卸粮	减少一个籽粒仓，空间占用少；籽粒回收机构在收获机工作时不再处于工作状态；实现了自动卸粮，其动力直接来自于发动机，与收获机其他模块不再关联	否
7	玉米收获机换挡手柄的相关技术	收获机操作	换挡、功能模块的开启集成到一个手柄上，操控简单，降低了驾驶员的驾驶疲劳强度	否
8	配置双层组合割台的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的相关技术	玉米果穗和茎秆的同时收获	采用模块式设计，整机结构简单；茎秆切碎机构可随时拆除，变成单一功能的玉米收获机	否
9	玉米收获机变速箱的相关技术	收获机械的行走驱动	在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解决了纯静液压系统成本高的问题；增大了变速箱的输出扭矩，可匹配 13 吨级收获机	否
10	玉米收获机四轮静液压行走系统的相关技术	收获机的行走驱动	振动少、噪音低、操作灵活；传动布局灵活、简洁；整机布局灵活；发动机不再被局限在固定区域，可根据整机结构需要布置位置	否
11	剪切式拉茎辊相关技术	摘穗板式割台摘穗	在拉茎时，拉茎辊上的斜刀产生剪切效果，果穗果蒂会被剪开一部分，摘穗时拉断的力量变小，减轻果穗与摘穗板的碰撞，减少籽粒脱落	否
12	电动调节摘穗板间隙机构相关技术	摘穗板式割台摘穗	电动调节，驾驶员在驾驶室内通过按键完成，时间只需 5 秒，驾驶员随时可以调整，节约了用户的时间，保证了机器的作业性能	否
13	电液控制调速风机相关技术	大升运器排杂系统	根据秸秆含水率的不同，改变风机的转速，调速机构电液控制，驾驶员在驾驶室内通过按键即可进行调节，操作简便	否
14	转速可调割台变速箱相关技术	玉米收获机割台系统	通过变速箱调速，使割台具有不同的作业转速，可适应不同的玉米收获作业	否
15	橡胶拨禾链相关技术	玉米收获机割台系统	取消金属拨禾链，采用橡胶软材质拨禾链，减轻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脱落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运用方向	技术优势	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6	橡胶输送带小升运器	割台果穗输送系统	用橡胶软材质输送带代替金属链耙，减轻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脱落	否
17	静液压行走系统	底盘驱动系统	（1）静液压行走，可靠性高，操控简便，车速可控，噪音低，极大的减轻了驾驶员的劳动强度； （2）与专门设计的变速箱配合，降低了对柱塞泵和柱塞马达的要求，增大了整个系统的负载能力，降低了系统成本。	否

发行人产品所运用的相关技术均为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流技术，且运用该等技术研发生产的产品在作业性能和质量方面优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结合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开展研发工作，储备的相关技术能够满足下游终端用户的市场需求，且保持一定的市场领先水平。

综上，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主要产品或技术不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及集中度、市场份额和排名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测算依据，其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是否趋于饱和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及集中度、市场份额和排名情况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市场份额和排名情况

在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潍柴雷沃、金大丰、九方泰禾和山东巨明等。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2022 年国内玉米收获机领域的骨干企业排名前五名的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玉米收获机主要类型	市场份额	行业排名
发行人	三行、四行	21.51%	1
潍柴雷沃	三行、四行、五行	20.50%	2
金大丰	三行、四行、五行	12.91%	3
九方泰禾	四行、五行	12.36%	4
山东巨明	二行、三行、四行、五行	12.30%	5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仅覆盖了国内玉米收获机领域

的骨干企业。

2.表中数据仅统计了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销量，未包括市场销量极少的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产品作业性能、可靠性和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口碑。2022年，发行人玉米收获机以21.51%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市场第一。

## 2.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集中度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截至2022年末，全国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共计104家，并以中小企业居多，缺少具有明显优势的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13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显示，2022年度我国玉米收获机领域骨干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位分别为发行人、潍柴雷沃、金大丰、九方泰禾和山东巨明，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1.51%、20.50%、12.91%、12.36%和12.30%，市场较为分散，集中度不高。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测算依据，其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测算依据

2020-2022年，发行人实现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4,691台、8,500台和9,261台，销量分别位居其所属玉米收获机细分领域的第三名、第二名和第一名，位居行业前列。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13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2020-2022年发行人玉米收获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6.20%、21.30%和21.51%，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 2.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1）产品作业强度低、收获效率高、稳定性好，深受用户的青睐



公司生产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可实现一次性完成摘穗、剥皮、果穗集箱、茎秆切碎还田或回收等多种功能，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获速度快、作业效率高，作业性能好、适应性强等特点，产品性能、可靠性、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

（2）产品研发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技术更新速度快，历年新款均有改进或卖点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且拥有持续创新的研发实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3 人，且多数人员均在农机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农机技术实践经验，对玉米收获机行业及产品的理解较为深刻。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对行拨禾链强制喂入、静液压行走、高效剥皮、茎穗兼收和橡胶拨禾链板式玉米割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 148 项国家授权的专利。公司是玉米收获机械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公司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农业机械工业龙头企业，被河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北省玉米联合收获机技术创新中心，获得一项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发行人产品持续改进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引领用户需求，确保销售产品每年都有改进、年年都有卖点，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3）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布局和及时周到的服务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售后服务工作，设立 400 售后服务中心，按“就近安排解决问题”的原则，对售后服务进行统一协调安排，对全程的售后服务进行监控，根据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进行结算。

公司联合第三方开发了售后服务 APP，公司销售的玉米收获机都安装定位模块，用户报修后服务人员可以根据定位信息一键导航到故障车辆位置，从开工到完工都全程通过 APP 上传到服务系统后台，以便于对售后服务数据进行分析统计。

配件供应是售后服务的重要环节，公司提前规划配件的市场储备，统筹调配资源，将售后配件提前发送到经销商和服务站处。公司购置多辆配件流动车，作业期间，售后服务中心会根据收获机的定位信息确定机群密度和动向，合理布局配件流动车，让配件车停留在机群周边田间地头，随时待命，及时运送所需配件，避免因配件短缺而无法提供售后服务，耽误用户作业。

（4）发行人在玉米收获机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用户口碑

公司品牌力强，深受市场欢迎。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突出，适应性广，舒适度高，获得了众多经销商和用户的好评。

大部分经销商与公司已合作多年，认可公司发展理念，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协同公司产品销售，维护公司产品形象，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2020年，公司所生产的“英虎”牌玉米收获机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共同评选为“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

（三）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是否趋于饱和

**1. 玉米收获机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关系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农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的粮食作物，其产出和供给对民生影响重大，关系我国粮食安全、农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因此，国家对玉米收获机的生产和销售始终保持支持的政策。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关于玉米收获机械化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	2023年1月	国务院	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点工作的意见》			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1年11月	国务院	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加强农机装备薄弱环节研发，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适当扩大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开发利用杂交构树、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1年3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0年3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	针对农机超期服役问题，出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各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2023年9月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2023-2024年，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平稳向好态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断增强。具体目标有：力争营业收入平均增速达到3%以上，到2024年达到8.1万亿元；重点行业呈现规模稳中有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集群和10个左右千亿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从上述政策可以看出，国家从农机购置补贴、土地流转、粮食生产者补贴等方面出台了多个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制造等相关行业政策，有力推动了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向着规范化、绿色化、智能化快速发展，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竞争环境和发展机遇。

## 2. 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化趋势明显，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将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随着 80 后、90 后逐渐成为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用户对于玉米收获机产品的需求也不再仅仅停留于“性价比高、耐用”的层面，而是对产品的先进、适用、舒适、高效、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玉米收获机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未来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的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小、技术落后的小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由此可见，我国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小麦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的农机企业，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58.94%；水稻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的农机企业，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50.33%。在三大粮食作物收获机械中，小麦、水稻收获机械行业集中度均较高。而 2022 年发行人玉米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仅为 21.51%，行业集中度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割速度快、投资回报期短等优势，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制定了“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方向，目前西北地区的拓展已初见成效，且正在布局适合东北地区玉米收获的新机型，销售区域有望实现我国三大玉米种植区域全覆盖。

综上，发行人将充分把握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机遇，以较强的产品优势和良好品牌影响力，持续夯实并拓展市场空间，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 3. 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未趋于饱和，仍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作为我国重要的粮食作物，玉米的种植面积多年来一直位居我国主要粮食作物的首位，且随着玉米的战略地位提升和经济效益愈发凸显，近年来我国玉米种植面积呈现增长的趋势，2021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达到 4,332.42 万公顷，

占我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25.68%，居农作物首位。我国玉米市场价格至今仍处于高位，且较为稳定，其战略地位使得国家会保证其高种植面积和较高的市场价格。

高性能玉米收获机对提高我国玉米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起着重要装备支撑和劳动替代作用。在良好的政策支持下，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也保持较大的市场规模，并进入了新增需求和更新换代需求并存，并以更新换代需求为主的阶段。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多元化、产品技术更新速度加快、玉米机收水平不断提升、市场保有量不断增加以及西南地区、南方地区农田进行“宜机化”改造，并在报废补贴政策的刺激下，我国玉米收获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逐渐缩短，现阶段用户的赚钱效应较好，用户更新换代需求动力较强，较大规模的市场保有量催生了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因此，玉米收获机作为提高玉米生产效率的装备支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迅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并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空间未趋于饱和。

根据发行人“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空间主要在于：

（1）深耕黄淮海地区，重点开发薄弱区域

黄淮海地区系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来源，为公司的传统优势销售区域。但是，目前山东部分地区、安徽北部和河南驻马店等地区仍是公司销售的薄弱区域，公司已采取针对性措施，提升该等区域的市场份额。

（2）加大西北市场的拓展力度

公司已于 2022 年推出了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玉米收获机，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突破，西北地区正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点。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2 年，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8.01%，相较于黄淮海地区，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仍偏低。随着

发行人板式割台玉米收获机产品的技术完善，产品性能逐步成熟，凭借发行人在玉米收获机行业中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 （3）积极布局东北地区市场

东北地区作为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其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公司已在板式割台新机型的基础上改进并研制出了面向东北区域的大型玉米收获机（五行），于 2023 年向东北市场小批量供货，并计划于 2024 年大批量推向东北市场，东北地区市场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

综上所述，玉米收获机系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将有利于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的发行人拓展市场空间。发行人针对不同的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研制了相应的产品类型，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拓展策略，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未趋于饱和，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 五、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 1.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及备案文件，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访谈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人员，了解发行人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情况；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了解公司农机产品鉴定等相关要求；通过查阅农业农村部及各主要省市农业农村厅网站，查询公司产品农机鉴定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被撤销等违规记录；通过查阅发行人地方主管农业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情形；通过访谈发行人，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均在有效期内；续期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通过查阅发行人售后服务 APP、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金蝶云

系统运行情况，了解相关系统模板及采集和使用数据的情况；通过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售后服务 APP、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金蝶云系统数据采集及数据安全等合法合规性情况；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业务所涉数据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3）通过查阅专利等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目前行业内玉米收获机的主要类型及未来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产品储备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各主要类型玉米收获机在所需技术、生产要求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跨类型研发生产是否存在较大难度；

（4）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鉴定报告等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产品储备、技术储备和研发方向，同时通过了解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技术发展及下游产品需求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

（5）通过查阅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提供的骨干企业销量数据、农机购置补贴数据等，并查阅玉米收获机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的玉米收获机市场空间和竞争情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定位，核查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所处细分空间是否饱和。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并均在有效期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政策或办理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到期后若仍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或重新申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通过售后服务 APP、产品资讯和售后咨询 APP 及金蝶云系统等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研发方向紧跟行业前沿方向，其研发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拥有的技术储备一直契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发行人已拥有多种主要类型的玉米收获机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跨类型研发生产不存在较大难度，发行人当前应用及储备的产品或技术不存在技术落后或被替代的风险；

（4）玉米收获机系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有利于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的发行人拓展市场空间。发行人针对不同的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研制了相应的产品类型，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拓展策略，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未趋于饱和，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行业政策及农机补贴

根据申报材料，（1）2004 年以来，我国开始施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2）国家实行农机减免税长效政策，对农机制造业实行倾斜的税收政策；（3）国家和地方政府配套出台了玉米生产者补贴、玉米作业补贴等政策；（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申请补贴的数量与整机销量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梳理农机购置政策中涉及玉米收获机的政策规定，说明申请主体、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条件及补贴金额等；发行人产品是否均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范畴；（2）说明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的办理要求，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或证书的有效期限，到期后能否顺利延续；（3）说明农机产品申请补贴的一般流程及时间周期；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及价格占比水平、付款主体及平均回收周期；发行人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量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产品是否真实完成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农机产品申请但未能取得农业机械补贴的情形及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申请了农机产品补贴但产品并未生产或销售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说明前述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存在

政策依赖。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3）（4），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梳理农机购置政策中涉及玉米收获机的政策规定，说明申请主体、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条件及补贴金额等；发行人产品是否均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范畴

（一）农机购置政策中涉及玉米收获机的政策规定及申请主体、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条件及补贴金额等

#### 1. 农机购置政策中涉及玉米收获机的政策规定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系 2004 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出台后启动实施，为扶持我国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一项鼓励政策，该政策明确了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2005 年 2 月和 2017 年 2 月，财政部、原农业部分别印发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 号）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用于指导农机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中，根据上述文件等精神，2008 年起，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将补贴范围的农机具按所属种类品目及关键参数分成若干档次，同一档次的产品享受相同补贴额。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自实施以来一直持续并未间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国范围及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所涉及省市所适用的关于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区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全国	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	河北省	关于印发《河北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2021 年 5 月	河北省农业



序号	地区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村厅、财政厅
		《河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022 年 6 月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3	山东省	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5 月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山东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022 年 4 月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4	河南省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11 月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021 年 7 月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5	安徽省	《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8 月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安徽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021 年 8 月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6	山西省	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山西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023 年 2 月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7	甘肃省	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关于《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 年修订）》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8	内蒙古自治区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3 年第一次修订）》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2. 农机购置政策中涉及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的申请主体、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条件及补贴金额

根据《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政策规定，涉及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的申请主体、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条件及补贴金额如下所示：

### （1）申请主体与补贴对象

全国范围以及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关于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申请主体与补贴对象的规定较为一致，申请主体与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2）补贴条件

全国范围以及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关于申请补贴的条件较为一致，具体条件系：申请补贴的农机应符合补贴机具种类的范围，且农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通常包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 （3）补贴方式

全国范围以及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关于玉米收获机购置补贴方式的规定较为一致，农机购置补贴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 （4）补贴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型号包括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于 2021 年 4 月颁布的《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根据该指导意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并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补贴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

额。同时，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各省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

根据中央下发的《2018-2020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报告期内，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农机单机购置补贴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金额	2020 年单机补贴金额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61,000	56,200

在中央补贴政策确定的最高额补贴基础上，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河北、山东、河南、安徽、山西、甘肃、内蒙古）确定的补贴政策，相应单机实际享受的中央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元

补贴地区	补贴所属类型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金额	2020 年单机补贴金额
河北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7,000	35,0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6,0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000	35,0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200	56,000
山东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3,500	53,5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3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500	53,500
河南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7,700	34,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3,500	53,5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7,700	34,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200	53,500
安徽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3,500	51,000

补贴地区	补贴所属类型	2021-2023 年单机 补贴金额	2020 年单机 补贴金额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3,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500	51,000
山西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2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4,6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2,3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200	56,200
甘肃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61,000	56,200
内蒙古自治区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2,8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45,9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2,8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45,900	56,200

## （二）发行人产品均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范畴

公司主要产品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相关机型均取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根据《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补贴范围，发行人产品均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范畴。

## 二、说明前述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存在政策依赖

### （一）前述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所享受的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三行	40,700	40,700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四行	55,800	55,800	55,800	56,2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三行	45,700	45,700	45,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四行	61,000	61,000	61,000	56,200

假设：（1）发行人产品仅享受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农机购置补贴，不享受其他地方补贴资金；（2）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金额与补贴退坡金额一致，保证终端用户购机成本不发生变化；（3）发行人销量不发生变化；（4）发行人成本费用、其他业务收入等财务指标均未发生变化。

在上述假设前提条件下，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分别退坡 10%、20% 和 30%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财务指标	退坡 10%		退坡 20%		退坡 30%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2023年 1-6月	营业收入	68,199.03	-5.65	67,027.81	-7.27	65,856.59	-8.89
	净利润	5,901.85	-36.04	4,947.67	-46.38	3,993.50	-56.72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4,840.67	-2.62	170,136.48	-5.24	165,432.30	-7.86
	净利润	17,955.19	-17.61	14,117.24	-35.22	10,279.29	-52.83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6,319.30	-2.69	151,992.04	-5.39	147,664.78	-8.08
	净利润	15,222.67	-19.34	11,572.95	-38.68	7,923.23	-58.02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9,603.03	-3.21	77,298.12	-6.01	74,993.22	-8.81
	净利润	4,410.96	-34.27	2,401.37	-64.21	391.79	-94.16

注：净利润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由上述测算分析可以看出，农机购置补贴在退坡 10%、20%、30% 的情形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不同幅度的下降趋势，但仍能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因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对于整机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对于配件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除此以外，发行人未享受其他涉及农业机械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假设发行人整机和配件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 13%，发行人销售价格



（含税）不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科目	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后（万元）	69,773.95	173,247.36	155,042.44	79,398.00
	变动比率（%）	-3.47	-3.51	-3.49	-3.46
净利润	变动后（万元）	7,184.91	17,749.27	16,722.48	6,726.63
	变动比率（%）	-22.13	-22.45	-22.04	-26.92

注：该测算未考虑发行人2020年放弃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对成本的影响。

由上述测算分析可以看出，若发行人整机和配件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13%，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前述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影响

### 1. 前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影响

从2004年我国出台《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共同启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开始，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已经平稳运行近二十年，对我国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巩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

农机购置补贴直接补贴购买农机产品的终端用户，减轻了用户的购机成本，提高了用户的购机意愿，增强了农业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机工业的快速发展，从2004年农机工业产值仅为779.78亿元，发展至2021年已达到4,825.6亿元左右，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亦因此受益。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定期调整，在补贴标准方面“有升有降”，通过调整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增强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淘汰保有量过多，技术落后的机具，达到引领农业机械市场向大型化、智能化、绿色农机等方向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的战略发展目标。

发行人紧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方向开展产品研发和推广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玉米收获机产品的单台补贴标准基本稳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2. 前述税收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机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9%，配件销售及原材料采购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因此公司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相关规定，针对期末留抵税额，公司可以申请退还，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已分别获得留抵退税金额为 3,847.99 万元、5,437.10 万元和 294.51 万元，该部分资金补充了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 （三）发行人对前述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农机购置补贴、增值税等政策变化可能给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是，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政策是针对整个农机行业出台的普惠政策，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影响是针对整个农机行业。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上述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对前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目前，随着土地流转政策推进、山地、丘陵地区的土地“宜机化”改造，加之随着农村劳动力逐渐减少，农村劳动力成本上升，在此背景下，农业机械化成为我国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率、降低农村劳动力成本的有效替代，亦是我国实施农业现代化、农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其战略地位高，种植面积广，在农业机械化的大背景下，截至 2021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保有量为 61.06 万台，随着农业机械装备升级、更新换代，相关需求能够促使玉米收获机的市场存量空间持续存在。另外，相较于我国小麦、水稻的机械化收获水平，同样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的玉米，机收率仅为 78.95%，机收率相对较低。因此，为提升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玉米收获机仍拥有较大的市场增量空间。

农机购置补贴作为农机行业的一项普惠性政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终端用户的购机成本，提高终端用户的购机意愿，但是，农业机械有效降低用户的工作强度，提高了用户的工作效率，随着农业生产逐步走向集约化、规模化，农业机械逐渐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工具和装备，终端用户购机所考虑的首要因素不再是有无农机购置补贴，而更多是产品性能、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发生产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在玉米收获机市场赢得较高的用户口碑。即使农机购置补贴减少或取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发行人不会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产生重大依赖。

## 2. 发行人对税收等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所属农机行业，其整机业务享受的增值税税率为 9%，配件销售及原材料采购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3%，由于增值税率差异，形成了增值税留抵税额。该税率差异作为我国对农机行业的优惠政策，特别是近年来相关部门积极落实留抵税额的退返工作，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机生产企业的资金压力，提升了盈利能力。

若该政策取消或者发生改变，税率变化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该政策作为农机行业普惠性政策，对行业企业的影响是一致的。发行人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领先企业，凭借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通过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式，增强盈利能力，有效解决税率变化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对税收等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中央及相关主要省市玉米收获机补贴政策，了解申请主体、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条件及补贴金额等，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范畴；

（2）通过查阅农机补贴金额，补贴程序、税收优惠等，测算农机购置补贴、税收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上述优惠对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存在政策依赖。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产品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报告期

内相关产品也均取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行人产品均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范畴；

（2）农机购置补贴作为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的一项普惠性政策，对终端用户购机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若取消农机购置补贴、税收等行业优惠政策，将抬高终端用户的购机成本，影响终端用户购机的积极性，但购机成本仅作为终端用户购机时考虑的因素之一而非决定性因素，不会对发行人造成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该项政策不存在明显的政策依赖。

###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注销；2020 年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了部分闲置的通用设备；（2）发行人实控人李侠曾持有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后于 2019 年转让；（3）报告期内存在原关联方因人员任职变动而不再为关联方；（4）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5）2020 年发行人通过保定保南旧机动车市场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衡采购其拥有、并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的一辆二手车。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注销、股权转让及相关人员任职变动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安排；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前述注销、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列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拆入/拆出时间、利率、本金及利息偿还/回收时间，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3）发行人使用实控人二手车的具体情况，实控人未将其注入发行人而通过采购方式转移所有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使用实控人、控股股东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关于关联方的核查范围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

###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关联方注销、股权转让及相关人员任职变动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安排；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前述注销、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关联方注销、股权转让及相关人员任职变动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

报告期内，涉及关联方注销、股权转让及相关人员任职变动的企业包括：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原关联方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等情况具体如下：

#### 1. 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及注销/ 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及与 发行人业务关系	注销/转让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注销/转让 主要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李侠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8月26日注销	原从事农机零部件制造，已于2018年5月无实质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	508.44	367.41	0	85.85	2018年5月以来，已无实质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及注销/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注销/转让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注销/转让主要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其存续或系发行人关联方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 2.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及注销/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注销/转让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注销/转让主要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李侠曾经持股 60% 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将股份转让至无关联第三人，并辞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192.30	-3,566.92	0	-3,169.70	李侠未实质参与经营，专注于发行人农机业务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存续或系发行人关联方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 3.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及注销/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注销/转让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注销/转让主要原因
李侠、李衡之父亲李应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注销	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无业务发生，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财务报表	自成立以来，无实质经营业务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存续或系发行人关联方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 4. 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及注销/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注销/转让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注销/转让主要原因
独立董事南丽敏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持有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丽敏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退伙，不再持有合伙份额，也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从事审计业务、会计服务业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暂未取得其财务报表	独立董事南丽敏退休

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其存续或系发行人关联方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 5.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及注销/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注销/转让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注销/转让主要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独立董事宁学贵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担任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学贵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辞去董事职务。	主要从事现代农业装备研发、生产，但暂未生产并销售玉米收获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04,046.85	-12,691.20	/	/	辞职

注：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1 年 4 月披露的《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存续或系发行人关联方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 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及注销/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注销/转让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注销/转让主要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关联关系及注销/股权转让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注销/转让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注销/转让主要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独立董事宁学贵于2015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27日担任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学贵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从事普通机械、车辆用液压系统、农机配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但暂未生产并销售玉米收获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73,936.10	58,079.77	39,757.50	2,261.12	任期届满

注：财务数据来源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或系发行人关联方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安排；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前述注销、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相关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精锐机械往来款项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备注
应付账款	精锐机械	-	-	493.69	经营性

因2017年-2018年期间，英虎机械向精锐机械购买玉米收获机零部件剥皮机总成等，在报告期期初当年末形成应付账款余额493.69万元，于2021年6月支付完毕。

2)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了部分闲置的通用设备。

2020年12月，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精锐机械购买其机器设备，采购总金额为27.87万元，主要依据该等通用设备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2020年12月31日，该等通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27.87万元。2021年5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768号《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追溯确定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购买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28.00万元。发行人向精锐机械购买的机器设备的价格，与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除上述交易外，精锐机械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2）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精锐机械已于注销前停止开展相关业务，无相关人员，注销时不涉及业务或人员安排问题，剩余资产已在注销清算时分配给其股东，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相关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拆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5月11日	已收回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018年08月31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07月02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12月04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收回，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此后，未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公司已经收取相关资金占用费，公允合理，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2）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6 月，李侠将其所持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方赵均安（刘金坡侄子），赵均安未实际支付相关对价。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前由李侠父亲李应虎的朋友刘金坡实际控制，2015 年，李应虎与刘金坡有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意愿，李侠应其父亲李应虎的指派于 2015 年 7 月受让了刘援朝所持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但李侠未实际支付对价。在持股期间，李侠未参与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也未在该公司领取收益或薪酬。李侠后续退出并将前述股权转让予赵均安（刘金坡侄子）时，赵均安亦未实际支付相关对价。

基于上述背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章程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工商登记信息，李侠转让其所持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成立并于 2022 年 4 月注销，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其注销不涉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列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拆入/拆出时间、利率、本金及利息偿还/回收时间，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利率	资金拆借的背景及用途
<b>拆入</b>						
李侠	37.45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归还	-	公司临时资金周转
李衡	37.45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归还	-	
<b>拆出</b>						
李侠	64.56	2021年05月30日	2022年05月30日	已收回	2021年：3.85%；2022年：3.70%	个人资金周转
李衡	64.56	2021年05月30日	2022年05月30日	已收回	2021年：3.85%；2022年：3.70%	个人资金周转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20年03月09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日常生产营运资金需求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2020年01月17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020年01月14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20年01月04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2019年12月09日	2021年08月09日	已收回	-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5月11日	已收回	3.91%	用于开发瑞誉·城尚城项目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2021年：3.85%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利率	资金拆借的背景及用途
		日	日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2018年08月31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2021年：3.85%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07月02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2021年：3.85%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2021年：3.85%	
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12月04日	2021年04月30日	已收回	2020年：3.91%；2021年：3.85%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三、发行人使用实控人二手车的具体情况，实控人未将其注入发行人而通过采购方式转移所有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使用实控人、控股股东资产的情形**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保定保南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衡采购其拥有、并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的一辆二手车，交易金额为 2.50 万元。

该二手车由实际控制人李衡购买并交由公司使用，最初由实控人李衡自有资金购买并由公司使用，而后为了区分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资产，按照当时二手车市场估价进行购买，交易价格公允。

考虑本次交易金额小，通过实物出资等方式注入，手续相对繁杂，故实际控制人李衡选择以采购交易方式出售给发行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产的情形。

#### 四、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工商档案或工商公示材料，了解其营业范围及关联关系及注销、股权转让等基本情况；
2. 取得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其财务数据及基本业务情况；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了解注销/转让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潜在）业务竞争、利益输送、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况；
4. 登录企查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含资金往来）等情况；
6. 取得沃克森出具的《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追溯确定设备市场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发行人购买精锐机械通用设备定价公允性；

7. 取得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了解公司与其之间关联交易（含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及相关主要交易凭证，取得相关人员访谈记录，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及用途；

9. 访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衡，了解其二手车出售予公司的背景及原因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联方注销、股权转让及相关人员任职变动主要系相关主体无实质业务或未实质参与相关业务，相关方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相关主体存续期间或相关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等人员任职的情况；报告期内前述原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关联方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无相关资产、业务或人员，不涉及相关安排的情况；关联方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销时已无相关业务或员工，剩余资产已在清算注销时分配给其股东；关联方转让，即李侠将其所持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予赵均安，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前述注销、股权转让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李侠、李衡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昊瑞机械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营运资金需求；保定瑞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开发瑞誉·城尚城项目。截至2022年5月底，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3. 实际控制人李衡未将其所拥有的二手车注入发行人而通过采购方式转移

所有权的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使用实控人、控股股东资产的情形。

五、说明关于关联方的核查范围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

####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对于关联方关系，参照的主要规定及披露位置如下：

#### （1）《公司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1	控股股东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2、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三）公司控股、参股、合营、联营企业”、“（五）其他关联自然人”和“（七）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控股股东，故不适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三）公司控股、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控股股东，故不适用。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六）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法人控股股东，故不适用。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六）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6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7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不适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 2.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具的调查表；
- （2）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
- （3）查阅了发行人的《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比对披露的关联方的完整性、准确性；
- （5）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对外投资、任职等信息进行检索；
- （6）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采购明细、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关联方名单比对，了解关联交易等情况；
- （7）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1.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	-	27.11
占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	-	-	-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昊瑞机械销售配件的金额较低，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与昊瑞机械关联交易期间系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自英虎机械完成收购昊瑞机械股权后，发行人将昊瑞机械纳入合并范围；②昊瑞机械采购英虎机械配件仅用于样机研发及试验，采购量较少。

昊瑞机械向英虎机械购买的配件主要为四行普通型驱动桥大梁总成、OM阀（调幅翻转犁用）、轮胎、OM阀（定幅翻转犁用）、铁板等，所需的配件与发行人较为类似，但由于采购种类多、但采购量较小，昊瑞机械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较为繁琐且不具性价比。因此，由发行人向昊瑞机械销售其所需配件，交易背景是真实合理的。上述采购内容均系发行人产品玉米收获机所需零部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020年1-3月，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的配件型号种类较多，以下选取交易金额排名前五的可比规格型号配件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元/件、元/件、%

规格型号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	昊瑞机械采 购平均单价	英虎机械采 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四行普通型驱动桥大梁总成1号19款	5.18	160	323.89	313.20	3.30%
OM 阀（调幅翻转型用）	3.68	15	2,450.44	2,168.14	11.52%
轮胎（翻转型用）	2.71	52	520.35	460.18	11.56%
铁板 13.75-14mm	1.91	3,605	5.31	4.60	13.33%
OM 阀（定幅翻转型用）	1.70	25	680.53	601.77	11.57%
合计	<b>15.18</b>	-	-	-	-
占昊瑞机械关联交易金额比例（%）	<b>55.99</b>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给昊瑞机械的配件单价略高于发行人的采购成本，主要原因为：英虎机械集中批量采购零部件，议价能力相对昊瑞机械较强，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的运费、装卸费均由英虎机械承担。因此，报告期内，昊瑞机械向发行人采购的配件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成本的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昊瑞机械销售配件系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销售配件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顺平县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	27.87
占当期固定资产采购比例	-	-	-	-	3.25%

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部分闲置通用设备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需添置部分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同时，精锐机械主要从事农业机械配件制造销售，自2018年5月开始精锐机械一直处于无业务、无人

员状态，需要及时处理闲置的设备。为此，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部分闲置的通用设备，上述关联采购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的通用设备主要为电焊机、数控机床、电脑、空压机、打印机等，均系发行人生产玉米收获机所需设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0年12月，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通用设备的交易价格为27.87万元，主要依据该等通用设备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2020年12月31日，该等通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27.87万元。

2021年5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768号《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追溯确定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购买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28.00万元。

发行人向精锐机械购买的机器设备的价格，与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3) 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锐机械采购机器设备系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购买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9.40	336.81	318.56	243.87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同行业、当地市场化标准制定的薪资水平，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4）收购昊瑞机械 100% 股权

1)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昊瑞机械 100.00% 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李应虎	收购昊瑞机械 51% 股权	-	-	-	2,550.00

昊瑞机械自 2018 年 3 月设立以来，一直处于厂房建设状态。截至 2019 年底，昊瑞机械要达到可投产状态尚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受国家房地产政策收紧影响，股东张建福所涉房地产业务资金压力较大，难以继续支持昊瑞机械的发展，拟收回对昊瑞机械的投资。同时，英虎机械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拟寻找新的生产场地扩大产能。因此，张建福、李应虎与李侠、李衡协商一致，将昊瑞机械 100% 股权转让至英虎机械。2020 年 3 月 10 日，英虎机械与李应虎、张建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英虎机械分别受让李应虎所持昊瑞机械 5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550 万元，受让张建福所持昊瑞机械 49.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450 万元。

昊瑞机械主要从事玉米收获机的生产和销售，收购完成后，作为发行人生产能力的提升，专注于玉米收获机的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昊瑞机械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5,000.00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资产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产生，交易作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关联方拆借的背景、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拆入/拆出时间、利率、本金及利息偿还/回收时间，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列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拆入/拆出时间、利率、本金及利息偿还/回收时间，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截至 2022 年 5 月底，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5 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平均利率分别为 3.91%、3.85%、3.70%，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一致，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拆入			
利息	0	0	0	0
利润总额	12,847.15	28,052.84	25,430.98	7,346.39
占比	0	0	0	0
	拆出			
利息	0	2.01	51.10	169.75
利润总额	12,847.15	28,052.84	25,430.98	7,346.39
占比	0	0.01%	0.20%	2.31%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产生的利息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购买实际控制人李衡拥有的一辆二手车

2020年发行人通过保定保南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衡采购其拥有、并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的一辆二手车，交易金额为2.50万元。

该二手车由实际控制人李衡购买并交由公司使用，最初由实控人李衡自有资金购买并由公司使用，而后为了区分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资产，按照当时二手车市场估价进行购买，交易价格公允。

## 2.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精锐机械、昊瑞机械的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股东情况；

（2）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对发行人关联企业进行了检索，了解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的《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含资金往来）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4）取得沃克森出具的《河北英虎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追溯确定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发行人购买精锐机械通用设备定价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及相关主要交易凭证，取得相关人员访谈记录，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及用途；

（6）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公允性；

（7）取得发行人购买二手车的发票，访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衡，了解其二手车出售予公司的背景及原因等情况。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向昊瑞机械销售配件、



向精锐机械购买固定资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收购昊瑞机械 100% 股权、向李衡购买一辆二手车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 核查情况

##### （1）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权限、回避表决、披露义务等事项的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	<p>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p> <p>（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十九条需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p> <p>.....</p> <p>（二）重大关联交易；</p> <p>.....</p> <p>（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p> <p>.....</p>

文件名称	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十一）公司管理层收购；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三）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 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监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 3) 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同价格与市场销售或购买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及预计额度均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业务的经营。”

#### 4)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情况。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相符，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真实，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土地和房屋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未能办理产权证书；（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集体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3）昊瑞机械存在土地、房产上设置抵押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目前有无办理或整改进展，相关合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事项的背景、具体情况、目前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房产、土地设置抵押的背景、时间、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抵押权行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上述产权瑕疵、行政处罚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 一、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原因，目前有无办理或整改进展，相关合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面积为 5,801.37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2.9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英虎机械	顺平县王家关村东、仙洲路西侧、纬四街南侧	4,802.17	门卫、杂物仓库
2	昊瑞机械	临漳县邺都工业园区纵二街和横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39.20	门卫室
			320.00	临时存放间
			640.00	临时用房
<b>合计</b>			<b>5,801.37</b>	-
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			2.94%	-

上述未办证房产中，昊瑞机械的临时存放间（320 平方米）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规划、施工手续的办理，目前正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后续将按照相关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除临时存放间外，由于未履行报建等相关手续，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内搭建的其余部分房屋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面积约为 5,481.37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 2.78%，占比较小，主要用于存放杂物、废料和用作门卫室等。

鉴于该等房产未履行相关报建等程序，且短期内亦难以补办相关产权手续，该等建筑物存在拆除的风险，由于该等建筑物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辅助设施，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和李衡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瑕疵问题，整体瑕疵占比可控，公司主要经营房产土地已取得产权证书，短期内难以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辅助设施，对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事项的背景、具体情况、目前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事项的背景

发行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从事农机生产经营业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厂区存在场地面积较小、产能不足的问题，发行人急需扩大场所来开展生产经营工作。经政府选址，同意发行人在现生产经营所在地扩大生产。鉴于玉米收获机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在用地、厂房建设、生产开展的时间安排上较为紧迫。因此，在暂未取得土地指标的情况下，先行推进了工厂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整改措施及进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处罚房屋/土地是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顺自然资规罚决字（2021）第 009 号	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行人	占用王家关村、蔡家关村的集体土地	补办土地用地手续	是
顺城执罚（决）字 [2020]第 56 号	顺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发行人	在顺平县仙洲路西侧建设的 1#车间，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是
冀保（顺）城罚决字[2021]第 16 号	顺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发行人	在顺平县王家关村东、仙洲路西侧建设工厂（1号车间除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是
冀保顺建罚决字[2021]第 24 号	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厂区 2#、3#、4#车间、食堂、办公楼、公寓楼、消防泵站、消防水池、警卫室、值班室建筑项目的施工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按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是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处罚（占用土地）

### 1. 处罚具体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顺自然资规罚决字（2021）第 009 号），载明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8 日开始占用王家关村、蔡家关村的集体土地建机械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参照《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违法占地类的处罚基准，处罚如下：（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备，恢复土地原状；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备；（3）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21 元的罚款，对非法占用的公路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1 元的罚款，共计 200,840.1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参照《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部分违法占地类的处罚基准 2、4：“非法占用耕地的，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罚款系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的较轻幅度给予的处罚。

## 2. 整改措施及进展

该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已于 2023 年 1 月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3.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使用的裁量标准较轻，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且上述土地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及 2023 年 7 月 27 日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英虎机械已及时缴纳罚款，英虎机械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耕地大量毁坏，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英虎机械自 2020 年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2 月 23 日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英虎机械

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王家关村东、永平路东侧的经营场地，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均为出让方式，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占用农田或耕地的情况，也不存在超占土地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 处罚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23日，顺平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城执罚（决）字[2020]第56号），载明发行人在顺平县仙洲路西侧建设的1#车间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处以罚款745,902元并要求补办规划手续。

2021年11月26日，顺平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冀保（顺）城罚决字[2021]第16号），载明发行人2014年在顺平县王家关村东、仙洲路西侧建设工厂（1号车间除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处以罚款1,499,567元并要求补办规划手续。

#### 2. 整改措施及进展

该处罚作出后，发行人积极配合顺平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调查处理，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按照保定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2017]-22），中共顺平县委办公室、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顺办字[2017]25号）补办相关手续。《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城执罚（决）字[2020]第56号）作出时，发行人1#车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被处罚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3.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在上述处罚作出后积极整改，且被处罚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顺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及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也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除上述两项处罚事项外，未出现其他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其要求整改拆除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处罚（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1. 处罚具体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冀保顺建罚决字[2021]第 24 号），载明发行人于 2015 年建设的英虎机械厂区 2#、3#、4#车间、食堂、办公楼、公寓楼、消防泵站、消防水池、警卫室、值班室建筑项目的施工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299,913.4 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改正补办手续。

##### 2. 整改措施及进展

上述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按照保定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2017]-22），中共顺平县委办公室、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顺办字[2017]25 号）补办相关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2#、3#、4#车间、食堂、办公楼、公寓楼、消防泵站、消防水池、警卫室、值班室建筑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3.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在上述处罚作出后积极整改，且被处罚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及 2023 年 7 月 27 日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也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除上述两项处罚事项外，未出现其他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被处罚土地、房产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产权瑕疵已得到有效修正，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土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上述房产、土地设置抵押的背景、时间、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抵押权行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一）昊瑞机械房产、土地抵押情况

发行人因生产旺季需要流动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风路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2022 年综字第 03270001 号），合同金额为 8,5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止，以昊瑞机械的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财产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合同名称
1	昊瑞机械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风路支行	发行人	冀 (2021) 临漳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0 号	196,740	121,436.85	抵押	12,000.00	2022.3.27-2023.3.2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 年抵字第 03270006 号)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与《最高额抵押合同》均已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到期，发行人贷款已全部清偿，昊瑞机械房产、土地上设置的抵押已解除，抵押权不存在行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临漳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回复函》（临自资规查询 2023（157）号），吴瑞机械冀（2021）临漳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0 号无抵押、无查封。

## （二）发行人房产、土地抵押情况

发行人因流动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支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兴银（保）授字第 231014 号），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土地抵押备案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财产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合同名称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支行	发行人	冀（2023）顺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0 号	75,455.21	39,981.99	抵押	12,000.00	2023.9.18-2024.8.22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保）最抵字第 231014-1 号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支行	发行人	冀（2022）顺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10 号	40,000.00	29,957.26	抵押	12,000.00	2023.9.18-2024.8.22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保）最抵字第 231014-2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自身资产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对应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3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不断产生现金净流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405.12 万元、21,449.14 万元、22,887.14 万元、10,464.80 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好的销售利润及较好的销售回款，偿债能力较强。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抵押权行使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 四、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昊瑞机械房产瑕疵情况；

2. 查阅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英虎机械项目规划认可意见及土地合并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快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加快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3. 核查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等资料，并对厂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情况；

4. 询问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厂房建设及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背景；

5.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合法合规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6. 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合法合规性；通过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7.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相关借款凭证以及昊瑞机械最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贷款、抵押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由于未履行报建等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内搭建的部分房屋未能办理产权证书且短期内亦难以补办相关产权手续，该等建筑物存在拆除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辅助设施，其面积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比重较小，整体瑕疵占比可控。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



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土地、房屋，或该无证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发行人因使用该等无证土地、房屋而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受到损失。

综上，前述瑕疵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应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部门土地、房产涉及的罚款已全部缴纳完毕，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政策补办用地手续，涉及处罚的土地、房产现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顺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等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上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3. 昊瑞机械涉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到期，根据昊瑞机械最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昊瑞机械土地、房产上设置的抵押已解除，不存在抵押权行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以自身资产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对应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30,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不断产生现金净流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405.12 万元、21,449.14 万元、22,887.14 万元、10,464.80 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好的销售利润及较好的销售回款，偿债能力较强。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抵押权行使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25.29 万元、127.82 万元和 558.6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泄密风险；（2）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合同主

要条款（如有），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劳务外包之外有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3）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及占比，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在劳动用工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一）劳务外包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生产需求的增加导致用工人员需求量持续增加。发行人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生产旺季生产人员短缺，完全依靠自主招聘难以弥补用工临时短缺问题。为应对生产旺季产品订单增加及突发性用工需求等情况，提高公司产能及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发行人将部分辅助性、劳动密集型的生产岗位及少量清扫保洁、安保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

（二）劳务外包人员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年份	劳务外包服务具体岗位	工作内容
2020 年度	门卫、保安	门卫值守、场内巡逻
2021 年度	门卫、保洁、保安	门卫值守、场内巡逻、厂区卫生清洁
	部分配件的制造与加工岗位	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部分配件的制造与加工
2022 年度	门卫、保洁、保安	门卫值守、场内巡逻、厂区卫生清洁
	部分配件的制造与加工岗位	还田机、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部分配件的制造与加工
	零部件组装工、机加工	零部件的加工及零部件组装工作

年份	劳务外包服务具体岗位	工作内容
2023年1-6月	门卫、保洁、保安	门卫值守、场内巡逻、厂区卫生清洁
	部分配件的制造与加工岗位	还田机、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部分配件的制造与加工
	零部件组装工、机加工	零部件的加工及零部件组装工作

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的岗位主要为生产工序中一线生产辅助岗位及保安、保洁等后勤岗位，前述一线生产辅助岗位涉及的生产工序需要投入大量人力，技术含量较低，人员可替代性强，且不涉及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如有），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劳务外包之外有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一）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共 1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3.18	王文号	100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任集乡杨堂行政村后王楼二组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文号持股 100%	<b>工作内容：</b> 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零部件加工。 <b>费用结算方式：</b> 按月结算，当月服务费为实际发放加工的产品量*产品加工单价。 <b>主要权利义务：</b> 由劳务公司为其服务员工进行安全统一培训，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8.12	李兴光	100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寺庄镇寺庄村望顺路 57 号	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护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制造及销售；涂装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厨具卫具、生活日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坤持股 35%，李兴光持股 35%，王伟持股 30%	<b>工作内容：</b> 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零部件加工。 <b>费用结算方式：</b> 按月结算，当月服务费为实际发放加工的产品量*产品加工单价。 <b>主要权利义务：</b> 由劳务公司为其服务员工进行安全统一培训，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
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12.21	王冲	200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蒲阳镇东五里岗村红绿灯南行 100 米路西	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装卸、搬运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的装卸、搬运活动）；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建筑物内清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道路	王冲持股 100%	<b>工作内容：</b> 驾驶室大顶等零部件加工。 <b>费用结算方式：</b> 根据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标准。 <b>主要权利义务：</b> 发行人不得与该项目服务人员形成雇佣劳动关系，劳务公司应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评估，服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人员各项税费由劳务公司负责办理。
隆尧县新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9.9.11	雷博	210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隆尧镇康庄西路北侧国土局1#楼2号门市	一般项目；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4月11日）；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庭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雷博持股96.8571%，宋跃亮持股1.5714%，胡云波持股1.5714%	<b>工作内容：</b> 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 <b>费用结算方式：</b> 根据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标准。 <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招聘、考勤、离职和违纪处理，负责发放外包作业人员的薪资、福利等，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保险费缴纳；如外包作业人员发生工伤，由劳务公司负完全责任；劳务公司结合发行人工作要求与标准，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并向其作业人员公示生效。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2.28	魏英彪	2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王西章镇南寺庄村商贸路6号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装卸、搬运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的装卸、搬运活动）；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建筑物内清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魏英彪持股100%	<b>工作内容：</b> 还田机制造加工。 <b>费用结算方式：</b> 计件收费，根据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 <b>主要权利义务：</b> 发行人不得与该项目服务人员形成雇佣劳动关系，劳务公司应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评估，服务人员各项税费由劳务公司负责办理。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国意物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19.5.22	赵岩	-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06号院内302室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清洁服务；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家庭服务（家教除外）；家居装饰；热力供应（燃煤、燃油除外）；美容；理发；销售食品（食盐批发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岩持股100%	<b>工作内容：</b> 保洁服务。 <b>费用结算方式：</b> 8,400元/月。 <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应按时支付保洁人员的工资或薪酬，缴纳相应的雇主责任保险。保洁员在工作期间为保护、抢救甲方生命财产而致受伤、致残或事物，由劳务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河北雷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1	王辉	300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黑龙洞仿古一条街4号楼	一般项目：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安防技术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安全检查；服装、消防器材、安防产品、通讯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楠持股36%，王辉持股34%，张丽华持股30%	<b>工作内容：</b> 保安服务，负责门卫值守，场内巡逻。 <b>费用结算方式：</b> 2020.1.16-2022.1.15期间：17,500元/月；2022.1.16-2023.1.15期间：20,000元/月。 <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对派出为发行人服务的保安员进行管理，劳务公司应按要求完成对保安员的培训与管理；劳务公司与保安人员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签订合同，保安人员的福利待遇、工伤意外保险等权益由劳务公司负责办理；劳务公司对保安人员应及时发放薪酬。
河北博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7.26	张学德	300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浴新南大街50号金洲国际	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劳务输出（限国内）（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经营）；劳务派遣（限国内）（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装卸搬运服	王现岑持股33.3333%，呈建岗33.3333%，张学德持股	<b>工作内容：</b> 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 <b>费用结算方式：</b> 根据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标准。 <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负责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商务大厦 2404 室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综合档案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333%	外包作业人员的招聘、考勤、离职和违纪处理，负责发放外包作业人员的薪资、福利等，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保险费缴纳；如外包作业人员发生工伤，由劳务公司负完全责任；劳务公司结合发行人工作要求与标准，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并向其作业人员公示生效。
保定圣邦 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2018.8.4	黄娟	200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桃源东大街与永平路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西	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劳务输出；劳务外包；建筑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架子管、扣件租赁；水电暖安装、维修；园林绿化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动政策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娟持股 100%	<b>工作内容：</b> 门卫工作。 <b>费用结算方式：</b> 12,000 元/月。 <b>主要权利义务：</b> 由劳务公司自行发放和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等人力费用；劳务公司应保证外包服务人员具备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基本条件，发行人不对劳务公司与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的争议等承担任何责任，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劳务公司承担。
保定国威 保安服务 有限责任 公司	1992.7.28	陈立军	1,000	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092 号	保安服务，停车服务，物业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消防器材、通信设备、交通设施、智能照明器具、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产品、皮革制品、帐篷、箱包、服装、鞋帽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b>工作内容：</b> 保安服务。 <b>费用结算方式：</b> 12,000 元/月。 <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及专业技能培训；劳务公司保安人员在工作岗位上为维护发行人利益发生不测造成伤亡的，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费用。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河北光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30	陈金如	1,000	临漳县邺都南大街（洛村、南四环东北角）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仅限报警运营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服务；国内劳务派遣；物业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餐饮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网络监控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金如持股 100%	<b>工作内容：</b> 保洁服务。 <b>费用结算方式：</b> 8,400 元/月。 <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负责保洁人员的岗前培训、合同签订、职工的教育管理、处理劳动纠纷、工资发放、解除劳动关系、社会福利等事项；劳务公司代为外包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并负责安全事故处理、保险待遇理赔事宜；由劳务公司自行负责外包人员的工资发放。
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20	宋旭佳	200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盛世华庭底商 11 号	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5 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装卸搬运；家政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宋旭佳持股 80%，贺万春持股 20%	<b>工作内容：</b> 零部件组装工作和机加工作。 <b>费用结算方式：</b> 根据外包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标准。 <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负责其作业人员的招聘、考勤、离职和违纪处理，发放所属作业人员的薪资、福利等；劳务公司雇员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伤害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伤害，发行人不承担责任；劳务公司作业人员的薪资或保险费由其自行负责发放和缴纳，发生的赔偿或处罚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4.6	石运强	300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西吕营镇北屯庄村	职业中介服务；人才招聘；劳务外包；互联网（劳务）招聘；职业培训（限在职人员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服务外包；代缴职工保险；人才测评、交流和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会展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运强持股 100%	<p><b>工作内容：</b> 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p> <p><b>费用结算方式：</b> 根据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标准。</p> <p><b>主要权利义务：</b> 劳务公司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招聘、考勤、离职和违纪处理，负责发放外包作业人员的薪资、福利等，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保险费缴纳；如外包作业人员发生工伤，由劳务公司负完全责任；劳务公司结合发行人工作要求与标准，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并向其作业人员公示生效。</p>
保定育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8.24	郝建成	200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北街村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信用修复服务；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生产线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郝建成持股 50%，王方持股 50%	<p><b>工作内容：</b> 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p> <p><b>费用结算方式：</b> 根据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标准。</p> <p><b>主要权利义务：</b> 由劳务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包括不限于作业人员的招聘、考勤、离职和违纪处理，发放所属作业人员的薪资、福利等；劳务公司雇员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伤害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伤害，发行人不承担责任；劳务公司作业人员的薪资或保险费由劳务公司负责发放和缴纳，未按时发放和缴</p>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纳,发生的赔偿或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发行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北自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3.15	常帅	300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西路25号鹿城国际A座19层16号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常帅持股50%,张学志持股50%	工作内容: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 费用结算方式:根据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标准。 主要权利义务:劳务公司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招聘、考勤、离职和违纪处理,负责发放外包作业人员的薪资、福利等,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保险费缴纳;如外包作业人员发生工伤,由劳务公司负完全责任;劳务公司结合发行人工作要求与标准,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并向其作业人员公示生效。
河北科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4.14	侯楠	300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木兰东大街壹佳壹创业孵化基地A座319室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装卸搬运;家政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亚辉持股99%,侯楠持股1%	工作内容: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 费用结算方式:根据工作量确定服务费用标准。 主要权利义务:劳务公司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招聘、考勤、离职和违纪处理,负责发放外包作业人员的薪资、福利等,负责外包作业人员的保险费缴纳;如外包作业人员发生工伤,由劳务公司负完全责任;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同主要条款
							劳务公司结合发行人工作要求与标准，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并向其作业人员公示生效。

综上，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

根据《保安管理服务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由公安机关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根据保定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雷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其均具备提供保安服务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其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身无需专业资质。除上述保安服务外，发行人的外包业务工作内容亦不涉及需要具备特殊专业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的情形。

**（二）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除劳务外包之外有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系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提供的业务收入占其当年度业务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85% 以上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业务收入在其当年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名称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约 30%
2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约 80%，2022 年约 50%，2023 年 1-6 月约 60%
3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约 80%
4	保定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少于 1%
5	保定圣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约 2.5%
6	河北雷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少于 1%，2023 年 1-6 月约 3%
7	国意物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约 1%



序号	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名称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8	河北光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少于 1%
9	隆尧县新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5%-6%， 2023 年 1-6 月约 19%
10	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约 6%，2023 年 1-6 月约 10%
11	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约 10%- 20%，2023 年 1-6 月约 50%
12	河北博文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约 2%
13	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约 80%
14	保定育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约 80%
15	河北自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少于 10%
16	河北科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约 10%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外，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或占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当年收入超过 85% 的情形。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除劳务外包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 （三）劳务外包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劳务外包所涉生产工序均为非核心生产环节，相关操作专业性难度低，对劳动者技能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类型劳动者可执业工种种类多样，相应人力资源市场亦公开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双方根据外包岗位的工作量、内容与强度，并结合当地市场用工成本对劳务外包服务费用予以确定，主要有通过计件结算劳务费用和通过工时结算劳务费用两种计费方式。

#### 1. 通过计件结算劳务费用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存在以计件结算劳务费用的情况，主要劳务外包加工的零部件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费用定价与发行人自制费用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定价类别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粮仓加工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226	-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6	226	226	-
	发行人自制	200.11	200.01	196.03	-
驾驶室平台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95	-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5	95	95	-
	发行人自制	59.37	59.34	58.01	-
还田机总成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10	603.96	-	-
	发行人自制	574.40	574.40	-	-

2022年及2023年半年度，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驾驶室大顶等零部件的加工服务，由于结构、规格、用料、尺寸等差异较大，缺少统一的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且该零部件非发行人自制件，难以进行内部成本价格比较，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加工服务价格。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因发行人临时用工需求，为发行人提供操作难度低、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劳务外包价格略高于自制成本，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需要支付劳务外包公司合理费用，其中包括其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同时，发行人产品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需要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主要人工的时间主要为生产旺季，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位于劳动力相对匮乏地区，旺季时招工较为困难，导致劳务外包价格较高。因此，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的计件价格略高于发行人自制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通过工时计算劳务费用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20年开始存在以工时结算劳务费用的情况，涉及的外包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保安/门卫、保洁以及部分零部件组装等辅助性岗位。

关于保安/门卫、保洁岗位，劳务费用定价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服务项目	定价类别	服务提供地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保安/门卫	保定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顺平县	-	-	2,000	2,000
	保定圣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顺平县	2,000	2,000	2,000	-
	河北雷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2,500	2,500	2,500	2,500
保洁	国意物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顺平县	-	2,100	2,100	-
	河北光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2,100	2,100	-	-
顺平县最低工资月标准			1,800	1,580	1,580	1,580
临漳县最低工资月标准			1,800	1,680	1,680	1,680

注：数据来源于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行人上述保安/门卫、保洁岗位的劳务费用定价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月标准，其定价标准参照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对应工种的劳务人员人均成本，并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制定。发行人各报告期内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的服务费用稳定，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关于零部件组装等辅助性岗位劳务费用定价与发行人员工工资小时标准及当地最低工资小时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服务项目	定价类别	服务提供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零部件组装等	隆尧县新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顺平县 临漳县	19-24	25-28	-	-	
	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19-22	28	-	-	
	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顺平县	24-25	24-25	-	-	
	河北博文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	22	-	-	
	保定育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顺平县	24-25	-	--	-	
	河北自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19-22	-	-	-	
	河北科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22	-	-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			34,100	61,154	-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小时薪酬			32.7	29.3	-	-
顺平县最低工资小时标准			18	16	16	16	
临漳县最低工资小时标准			18	17	17	17	

注：1、最低工资小时标准数据来源于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发行人 2022 年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除以 2022 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得出；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小时薪酬=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12

(月)  $\div 21.75$  (天)  $\div 8$  (小时)。

3、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除以 2023 年 1-6 月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得出；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小时薪酬=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 $\div 6$  (月)  $\div 21.75$  (天)  $\div 8$  (小时)。

上述零部件组装等辅助性岗位每小时劳务费用定价高于当地最低工资小时标准，因上述辅助性岗位操作难度较低，其每小时服务费标准略低于发行人当年生产人员的平均小时薪酬。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定价标准参照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对应工种的劳务人员人均成本，并结合发行人外包岗位工作量、内容和强度，以及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制定。发行人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的服务费用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基于公司劳务外包岗位对应人力资源市场的特点及公司劳务外包的定价方式，公司劳务外包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及占比，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在劳动用工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一）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均为合法合规且独立经营的实体，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已涵盖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类别，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协议主要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双方权利义务、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相关协议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双方亦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外包服务业务量配备劳务人员，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与劳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劳动用工法律责任，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其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人数（人）	公司员工月平均人数（人）	劳动用工月平均总人数（人）	劳务外包人员占比
2020 年度	11	634	645	1.71%
2021 年度	24	996	1,020	2.39%
2022 年度	81	1,110	1,191	6.83%
2023 年 1-6 月	248	953	1,201	20.65%

注：1、2020 年度-2022 年度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人数=发行人及子公司每月劳务外包人员总人数÷12（月）；2023 年 1-6 月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人数=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每月劳务外包人员总人数÷6（月）；

2、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员工月平均人数=发行人及子公司每月公司员工总人数÷12（月）；2023 年 1-6 月公司员工月平均人数=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每月公司员工总人数÷6（月）；

3、劳动用工月平均总人数=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人数+公司员工月平均人数；

4、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底完成收购昊瑞机械，发行人 2020 年劳务外包人数及公司员工人数不包括昊瑞机械 2020 年 1-3 月员工人数。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占比分别为 1.71%、2.39%、6.83%，占比较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占比为 20.65%，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 3 月-8 月为生产旺季，需要大量的人员补给，该情形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业务特点。发行人大部分劳务外包服务已在 9 月份结束。

## （三）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及主要合同条款内容上存在差异。根据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具体分析如下：

类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合同形式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包方签署外包协议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
权利义务关系	劳务派遣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受《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调节	劳务外包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受《民法典》调节	劳务外包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受《民法典》调节
服务定价方式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情况定价	按照劳务外包工作量结算	按照劳务外包工作量计件结算或按工时结算

类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劳务人员的聘用与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管理劳务派遣人员	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管理外包人员	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管理外包人员
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结算及支付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派遣人员数量结算派遣费用	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发放	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发放
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由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协商确定	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负责	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负责

综上，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合同明确公司将部分辅助性岗位及后勤岗位工作交由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承包，双方根据工作量按计件或工时结算方式结算服务费用；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自行负责劳务人员的聘用，与劳务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对其日常工作、人事奖惩等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发行人不直接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或缴纳社保，不直接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因此，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方面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况。

根据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未出现因违反用工及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四、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关结算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原因、定价情况及劳务外包工作明细等；

2. 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并经公开渠道检索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要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劳务外包公司及服务提供情况；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核查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网络检索查询了解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及劳务用工成本情况；

5.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就发行人劳动用工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因发行人公司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生产旺季生产人员短缺，完全依靠自主招聘难以弥补用工短缺问题，且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生产需求的增加导致用工人员需求量持续增加。

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的岗位主要为生产工序中一线生产辅助岗位及保安、保洁等后勤岗位，前述一线生产辅助岗位不涉及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泄密风险。

2. 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均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其中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发行人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身无需专业资质，发行人的外包业务工作内容亦不涉及需要具备特殊专业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的情形。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除劳务外包之外与发行人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的主要依据为外包岗位的工作量、内容与强度，主要有计件结算劳务费用和通过工时结算劳务费用两种方式，定价具备公允性。

3.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经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均为合法合规且

独立经营的实体，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符合劳务外包的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用工及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1.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原因；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未完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合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原因；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2023 年 6 月 30 日	935	799	136	4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 人退休返聘，6 人外单位缴纳，70 人新农保，36 人自愿放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8	722	206	2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 人退休返聘，6 人外单位缴纳，94 人新农保，84 人自愿放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23	687	236	34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8 人退休返聘，7 人外单位缴纳，106 人新农保，71 人自愿放弃。
	2020 年	641	314	327	96 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7 人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12月31日				退休返聘，4人外单位缴纳，45人新农保，165人自愿放弃。
工伤保险	2023年6月30日	935	799	136	4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人退休返聘，6人外单位缴纳，70人新农保，36人自愿放弃。
	2022年12月31日	928	722	206	2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人退休返聘，5人外单位缴纳，179人自愿放弃。
	2021年12月31日	923	687	236	34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8人退休返聘，5人外单位缴纳，179人自愿放弃。
	2020年12月31日	641	237	404	101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7人退休返聘，3人外单位缴纳，283人自愿放弃。
失业保险	2023年6月30日	935	799	136	4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人退休返聘，6人外单位缴纳，70人新农保，36人自愿放弃。
	2022年12月31日	928	722	206	2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人退休返聘，4人外单位缴纳，180人自愿放弃。
	2021年12月31日	923	685	238	34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8人退休返聘，5人外单位缴纳，181人自愿放弃。
	2020年12月31日	641	236	405	101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7人退休返聘，3人外单位缴纳，284人自愿放弃。
医疗保险	2023年6月30日	935	798	137	4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人退休返聘，6人外单位缴纳，70人新农保，37人自愿放弃。
	2022年12月31日	928	721	207	2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人退休返聘，6人外单位缴纳，146人新农合，33人自愿放弃。
	2021年12月31日	923	684	239	34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8人退休返聘，5人外单位缴纳，147人新农合，35人自愿放弃。
	2020年12月31日	641	318	323	95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7人退休返聘，4人外单位缴纳，51人新农合，156人自愿放弃。
住房公积金	2023年6月30日	935	798	137	4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人退休返聘，6人外单位缴纳，70人新农保，37人自愿放弃。
	2022年12月31日	928	721	207	2人新入职或试用期，20人退休返聘，3人外单位缴纳，182人自愿放弃。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1年 12月31日	923	686	237	34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8人退休返聘，3人外单位缴纳，182人自愿放弃。
	2020年 12月31日	641	363	278	94人新入职或试用期，17人退休返聘，2人外单位缴纳，165人自愿放弃。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新近入职人员由于账户转移问题、试用期等原因暂未完成缴纳；2、部分未缴纳人员已参保新农合/新农保；3、部分未缴纳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4、部分未缴纳人员具有重视当期收益、购房需求弱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

自2020年起，发行人逐步规范、积极整改，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在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前提下，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逐步提升。

## （二）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会保险需补缴金额	158.77	301.65	418.45	123.92
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	27.57	63.33	91.32	115.59
合计需补缴金额	186.34	364.98	509.77	239.51
当期利润总额	12,847.15	28,052.84	25,430.98	7,346.39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45%	1.30%	2.00%	3.26%

注：1、上述测算的补缴主体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

2、根据2020年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2020年2月26日《河北医疗保障局河北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以及2020年6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英虎机械和昊瑞机械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免征单位缴费部分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减半征收单位缴费部分的医疗保险，故2020年社会保险需补缴金额未包含免征及减半征收部分；

3、为最大限度匡算补缴金额，上述补缴主体采用每月应发工资与最低缴纳基数孰高值作为

测算基数。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均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要求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李侠、李衡承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支出。因此，若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纠纷案件统计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相关的诉讼纠纷案件以及取得应缴未缴在职人员已签署自愿放弃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事项，发行人与上述未缴纳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未完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合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逾期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有权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或补缴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逾期未办理或补缴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有权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但鉴于：

1. 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



人及子公司均已开立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社会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保公积金或要求发行人为员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时，若发行人按照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缴纳或办理相应的手续，发行人不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有关部门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4.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要求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李侠、李衡承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支出。

综上，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集中清缴社会保险、公积金或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风险，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核定单、员工花名册、员工工



资表、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明细，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3. 查阅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纠纷案件统计资料，并网络查询发行人相关的诉讼纠纷案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是否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任何纠纷、争议；

5.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提供的补缴金额测算明细资料；

6.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7. 获取并查阅不愿意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书面声明，确认其由于个人原因自愿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  
（1）新近入职人员由于账户转移问题、试用期等原因尚未完成缴纳；（2）部分未缴纳人员已参保新农合/新农保；（3）部分未缴纳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4）部分未缴纳人员具有重视当期收益、购房需求弱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

2.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2.00%及 1.30%，占比较低，此外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承担的补缴、处罚等损失费用出具补偿承诺，因此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缴未缴在职人员已签署自愿放弃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纠纷案件统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任何纠纷、争议，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鉴于（1）发行人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开立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记录；（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引发纠纷、争议；（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可能产生的补缴、追缴、受到处罚或一切损失承诺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兜底责任。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集中清缴社保公积金或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1.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研发的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合作研发的背景、目前进展、研发成果归属，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争议。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1	四垄型立滚式割台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的研发	周景义、张昌军

二、上述项目的合作研发的背景、目前进展、研发成果归属，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争议

#### （一）合作内容

该项目的合作内容为：共同研发四垄型立滚式割台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

#### （二）合作背景

四垄型立滚式割台系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一种割台类型，其技术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发行人为完善技术储备，拟与合作方开展合作研发。

### （三）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始合作。

### （四）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协议未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因此，产权归属原则上遵循“谁发明谁拥有”的原则。

### （五）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合作方就该项目未产生研发成果，不存在后续研发生产经营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争议的情形。

## 三、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在与其他主体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2. 通过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核查合作研发的背景、目前进展、研发成果归属等；
3. 通过查阅裁判文书网，访谈发行人，了解目前发行人正在经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争议。

### （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其他主体合作研发的项目。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背景和目前进展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研发成果归属清晰，目前未发现发行人使用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存在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争议的情形。

## 二、《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发行人业务与行业地位

根据申报材料，（1）随着近年来玉米机收率增长放缓、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增速放缓，未来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要表现为新增需求逐步减少，并以更新换代需求为主；（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将黄淮海地区作为目标市场；发行人已推出板式割台的玉米收获机，逐步拓展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3）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40.56 万元、160,646.56 万元以及 179,544.86 万元；（4）2004 年以来，我国开始施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申报材料中列示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占销售均价的比例为 20%以上；（5）按照有关规定，农业机械排放标准由“国三”升至“国四”；（6）玉米收获机实现或提升功能主要是依靠研发设计；公司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零部件加工生产、零部件及整机的装配和检验环节。

请发行人：（1）结合西北地区、东北地区产品使用需求、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等，分析发行人向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拓展是否会面临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2）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等分析发行人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发行人产品适用场景、竞争格局、公司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是否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显著波动的风险；（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4）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和体现，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竞争方的竞争优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西北地区、东北地区产品使用需求、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等，分析发行人向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拓展是否会面临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 （一）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产品使用需求

从市场需求总量看，东北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玉米种植区域，系我国第二大

玉米收获机市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该区域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1.74 万台、1.87 万台和 2.49 万台；西北地区为我国第三大玉米种植区域和玉米收获机市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该区域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0.22 万台、0.38 万台和 0.39 万台。

从市场需求结构看，报告期内，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市场需求均以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为主，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履带式玉米收获机在东北地区存在一定的需求，主要原因系：履带式玉米收获机大多为小型机械，适宜于山区、丘陵地区作业，在吉林省等部分丘陵地区的玉米种植区域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

从摘穗方式看，玉米收获机分为板式割台和辊式割台两类。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种植习惯大多为一年一季，收获时玉米的含水量较低，收获过程中容易掉粒，因此东北、西北地区更适合板式割台的玉米收获机。

从收获行数结构看，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主要以 4 行、5 行为主，且大型化趋势较明显。同时，在吉林省等部分丘陵地区对行数在三行及以下的玉米收获机存在一定数量的市场需求。

## （二）西北、东北地区的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情况

### 1. 西北地区的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销量及占比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我国西北地区的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及其终端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2022 年	1	潍柴雷沃	1,040	26.53%
	2	新研股份	327	8.34%
	3	英虎机械	314	8.01%
	4	山东巨明	305	7.78%
	5	金大丰	174	4.44%
			合计	<b>2,160</b>
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2021 年	1	潍柴雷沃	1,070	28.30%

	2	山东巨明	681	18.01%
	3	英虎机械	202	5.34%
	4	新研股份	184	4.87%
	5	石家庄天人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61	4.26%
	合计		<b>2,137</b>	<b>60.75%</b>
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2020年	1	潍柴雷沃	635	29.01%
	2	山东巨明	381	17.41%
	3	石家庄天人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21	5.53%
	4	新研股份	114	5.21%
	5	英虎机械	113	5.16%
	合计		<b>1,364</b>	<b>62.31%</b>

注：1、英虎机械与昊瑞机械系同一控制，故报告期内英虎机械的销售数据包含昊瑞机械的销售数据；

2、报告期内新研股份同时控制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故合并披露相关数据。

## 2.东北地区的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销量及占比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年，我国东北地区的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销售企业及实现终端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2022年	1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708	10.86%
	2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2,679	10.74%
	3	九方泰禾	2,589	10.38%
	4	新研股份	2,287	9.17%
	5	山东巨明	2,104	8.44%
	合计		<b>12,367</b>	<b>49.60%</b>
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2021年	1	山东巨明	2,147	11.47%
	2	九方泰禾	1,703	9.10%
	3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1,638	8.75%
	4	新研股份	1,581	8.45%
	5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63	7.28%
	合计		<b>8,432</b>	<b>45.04%</b>



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2020年	1	山东巨明	3,587	20.56%
	2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1,336	7.66%
	3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1,073	6.15%
	4	九方泰禾	1,024	5.87%
	5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16	5.25%
			合计	<b>7,936</b>

注：1、英虎机械与昊瑞机械系同一控制，故报告期内英虎机械的销售数据包含昊瑞机械的销售数据；

2、报告期内新研股份同时控制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故合并披露相关数据。

### （三）分析发行人向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拓展是否会面临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 1. 发行人已推出适合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突破，市场销量及份额增速较快，发行人向西北地区拓展不存在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1）报告期内，西北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为发行人进入西北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西北地区作为我国第三大玉米种植区域，亦是我国玉米收获机械的主要销售区域之一。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年，分别有47家、54家和57家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在西北地区实现销售。

2020-2022年，潍柴雷沃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9.01%、28.30%和26.53%，一直位居榜首，且明显高于其他其竞争对手，但其市场份额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山东巨明的销量均位居西北地区市场前五名，但其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7.41%、18.01%和7.78%，2022年市场占有率下滑明显。除此以外，西北地区的前五强企业市场份额及其排名变动较大。

由此可见，西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市场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为发行人进入该地区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发行人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进入西北市场不存在较大的竞争壁垒。

（2）发行人已推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

突破，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展现出良好的竞争势头

发行人经过潜心研发，于 2022 年推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发行人推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配置高、功能全、作业效率较高，降低作业强度，还能够实现板式割台和辊式割台互换，增强了产品的适应性。新机型在西北地区一经推出便得到市场认可，提高了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增强了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六行新机型，并于 2023 年下半年向西北地区小批量推出。

2020-2022 年，发行人在西北地区实现销量分别为 113 台、202 台和 314 台，增幅较大。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16%、5.34%和 8.01%，市场份额增长较为迅速，展现出良好的竞争势头。

综上，发行人已推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新机型，并在西北地区已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在西北地区进行市场拓展不存在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 **2. 东北地区市场品牌分散，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东北地区的新机型，拓展东北地区市场不存在较大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1）东北地区市场品牌分散且变化较大，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为发行人进入东北地区提供了良好契机

目前，东北地区作为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机械化收获的空间大，市场前景良好，吸引了大量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分别 66 家、65 家和 72 家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在东北地区实现销售。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东北地区的前五名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占有的市场总份额分别为 45.48%、45.04%和 49.60%，市场集中度较低，且 2022 年销量排名第一的品牌份额仅为 10%左右。2020-2022 年，山东巨明一直位居东北地区市场前五名，但其市场份额逐年下滑；九方泰禾报告期内的销量分别位居东北地区市场第四名、第二名和第三名，且市场份额有所增加，但其市场份额占比小，尚未形成竞争优势。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名企业变化较大，且市场份额及排名均呈现较大变动。

由此可见，东北地区市场品牌分散，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为发行人进入东北地区提供了良好契机。

（2）东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品牌大多为中小企业，销售区域性明显，对发行人进入东北地区市场不会形成竞争壁垒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年，东北地区的前五名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销售区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销量	东北销量占比	总销量	东北销量占比	总销量	东北销量占比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东北、黄淮海	2,796	96.85%	1,472	90.49%	737	91.18%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0	东北、黄淮海	3,184	84.14%	2,159	75.87%	1,312	81.78%
九方泰禾	20,000	东北、黄淮海	4,234	61.15%	3,251	52.38%	1,643	62.33%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东北、黄淮海	2,215	79.50%	1,968	69.26%	1,544	59.33%
新研股份	149,036.02	东北、西北	2,847	80.33%	1,869	84.59%	976	81.25%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71,398	东北、黄淮海	1,883	57.09%	1,528	61.71%	1,852	72.14%
山东巨明	2,502.35	东北、黄淮海、西北	3,856	54.56%	4,940	43.46%	5,383	66.64%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玉米收获机和自走式多功能整地机，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主要集中在三行、四行，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地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年，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737 台、1,472 台和 2,796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1.18%、90.49%和 96.85%。

2)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吉林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自走履带式玉米收获机，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履带式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集中在二行、三行、四行，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年，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1,312 台、2,159 台和 3,184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1.78%、75.87%和 84.14%。

3) 九方泰禾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拉机，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集中在四行、五行，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黄淮海地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九方泰禾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1,643 台、3,251 台和 4,234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2.33%、52.38%和 61.15%。

4)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宝坻区，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集中在四行、五行，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黄淮海地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1,544 台、1,968 台和 2,215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59.33%、69.26%和 79.50%。

5) 新研股份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为 149,036.02 万元，下属子公司分别位于新疆、山东省和吉林省。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青（黄）贮饲料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玉米籽粒收获机、辣椒收获机等，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集中在四行、五行、八行，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新研股份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976 台、1,869 台和 2,847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为 81.25%、84.59%和 80.33%。

6)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注册资本为 71,398 万元，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拖拉机与玉米收获机，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集中在二行、三行，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黄淮海地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1,852 台、1,528 台和 1,883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72.14%、61.71%和 57.09%。

7) 山东巨明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注册资本为 2,502.35 万元，其主要生产销售产品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该企业的玉米收获机主要为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和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收割幅度集中在二行、三行、四行、五行，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黄淮海和西北地区。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山东巨明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5,383 台、4,940 台和 3,856 台，其中：东北地区的销量占其全部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6.64%、43.46% 和 54.56%。

综上，东北地区市场中小企业偏多，且主要以东北地区为主要销售区域，区域性较强。2020-2022 年，东北地区市场份额排名前五的企业中，除山东巨明外，其余企业在东北地区销量均占其总销量比例超过 50%，2022 年，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 96.85%，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 84.14%。

发行人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覆盖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的产品体系、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其品牌影响力强，能够满足用户的多元化需求，得到终端用户的青睐，发行人进入东北地区市场不存在较大竞争壁垒。

(3) 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东北地区的新机型，并建立了相应的销售渠道，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进入东北地区不存在较大地域壁垒

东北地区种植习惯大多为一年一季，收获时玉米的含水量较低，收获过程中容易掉粒，更适合板式割台的玉米收获机。另外，东北地区地势平坦，玉米收获机大多集中于行数在四行、五行及以上。

发行人针对东北地区玉米机械化收获特点，成功研制出适应于东北地区的五行板式玉米收获机新机型，并于 2023 年下半年实现小批量销售。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研发板式割台的小八行玉米收获机并计划于 2024 年推向市场，丰富东北地区的相关产品储备。

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在玉米收获机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开展东北市场推广，建立销售渠道。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东北地区拥有 32 家经销商，销售网点覆盖内蒙古、辽宁、吉林等省份。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已具备生产和销售适应东北地区相关机型的能力。发行人积极研发，丰富产品品类，凭借发行人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进入东北地区不存在较大的地域壁垒。

（4）2023年发行人在东北地区销售情况良好

2023年1-6月，发行人已在东北地区实现销售112台，较上年同期增长133.33%，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开端。

发行人产品功能齐全、性能较好，售后服务及时，在东北地区市场已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东北地区的新机型，并在东北地区建立了相应的销售渠道和形成了较好的销售开端，发行人在东北地区进行市场拓展不存在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二、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等分析发行人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发行人产品适用场景、竞争格局、公司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是否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显著波动的风险

（一）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等分析发行人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及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台、台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四行	50,967.77	21.50	2,371	138,793.70	18.69	7,425
	三行	4,357.01	14.62	298	8,438.51	13.52	624
	小计	55,324.78	20.73	2,669	147,232.21	18.29	8,049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四行	15,467.77	28.23	548	29,632.72	25.68	1,154
	三行	19.04	19.04	1	1,039.44	17.92	58
	小计	16,880.62	30.75	549	30,672.16	25.31	1,212



合计		70,811.59	22.00	3,218	177,904.37	19.21	9,261
产品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量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四行	108,119.62	17.67	6,118	54,418.90	16.83	3,233
	三行	7,459.22	13.44	555	7,712.06	12.75	605
	小计	115,578.84	17.32	6,673	62,130.96	16.19	3,838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四行	38,365.53	24.25	1,582	14,745.65	22.79	647
	三行	4,371.94	17.84	245	3,425.93	16.63	206
	小计	42,737.47	23.39	1,827	18,171.58	21.30	853
合计		158,316.32	18.63	8,500	80,302.54	17.12	4,6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302.54 万元、158,316.32 万元、177,904.37 万元和 70,811.59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84%，呈现出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国家粮食安全、乡村振兴战略及农业现代化等政策支持及玉米收获机良好的市场空间，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及农业现代化等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机装备水平逐步提升，玉米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作为重要的支持方向，近年来我国玉米收获机的市场需求稳步提升。同时，我国玉米收获机保有量亦逐步提升，截至 2021 年末，我国玉米收获机的市场保有量达 61.06 万台，已拥有较大的市场保有量。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报告期内玉米收获机的市场销量为 4.48 万台、6.09 万台和 6.95 万台，市场空间大且逐年增长，已形成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玉米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提升及良好的市场空间为公司产品销量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地位较为明显，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均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变化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VS 2022年1-6月			2022年 VS 2021年			2021年 VS 2020年			
	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动比例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四行	-12.81	18.26	-26.27	28.37	5.77	21.36	98.68	4.99	89.24
	三行	-12.76	7.73	-19.02	13.13	0.60	12.43	-3.28	5.41	-8.26
	小计	-12.81	17.08	-25.53	27.39	5.60	20.62	86.02	6.98	73.87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四行	82.35	10.14	65.56	-22.76	5.90	-27.05	160.18	6.41	144.51
	三行	-78.39	8.07	-80.00	-76.22	0.45	-76.33	27.61	7.28	18.93
	小计	80.70	10.59	63.39	-28.23	8.21	-33.66	135.19	9.81	114.19
合计	-1.68	19.77	-17.91	12.37	3.11	8.95	97.15	8.82	81.20	

2020-2022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增长97.15%、12.37%，产品销量分别增长81.20%、8.95%。自2022年12月起，农业机械开始全面适用“国四”排放标准，部分对价格敏感的终端用户选择在2022年第四季度提前购机，导致市场需求前移。同时，“国四”排放标准的实施，使得经销商和用户的购机成本增加。受此影响，2023年1-6月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出现了短期调整，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发行人凭借较强的产品性能、良好的用户口碑和领先的行业地位，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全面提高产品价格以及提升市场份额等措施，使得2023年1-6月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1) 公司所生产的玉米收获机性能好、收获效率高，得到终端用户的认可，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优势逐年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整体逐年增长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割速度快、投资回报期短等优势，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2020-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4,691台、8,500台和9,261台，分别较上年增长81.20%、8.95%。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13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2020-2022年度，公司在国内玉米收

获机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16.20%、21.30%和 21.51%，分别位居国内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的第三名、第二名和第一名，市场占有率和排名逐年提升。

2) 发行人销售单价逐年增长，导致销售收入增幅高于销量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改进和配置升级，提升产品的适应性和性能，并综合考虑产品竞争力、市场需求和用户接受程度等因素，适当提高了产品的销售单价。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增长 8.82%和 3.11%。其中：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平均单价分别增长 2.09 万元/台、1.92 万元/台，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平均单价增长 1.13 万元/台、0.97 万元/台。2023 年 1-6 月，“国四”排放标准发动机采购价格上涨明显，对此发行人全面提高了产品售价。

3) 单价较高的四行机型销量和单价增长明显，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为东北地区、黄淮海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南方地区。与东北地区的规模化农业经营相比，黄淮海地区大多仍以家庭承包为单位进行农业经营，尚未形成连片的规模化农业经营，大型农业机械难以有效开展作业。因此，该区域对农业机械的需求多以中型农业机械为主。

公司所处河北省属于黄淮海地区，亦是我国玉米种植的主要区域之一。公司因地制宜，生产的收割幅宽在三行、四行的玉米收获机属于中型农机装备，适宜黄淮海地区地区的玉米种植和收获特点。由于四行机型的收获幅宽大于三行机型，收获效率高于三行机型，故四行机型逐渐得到终端用户的青睐。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四行玉米收获机的销量分别为 3,880 台、7,700 台和 8,579 台，较上年分别增长 98.45%、11.42%，较三行玉米收获机增幅较大，且四行玉米收获机的销量占全部销量的比例为 82.71%、90.59%和 92.64%，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四行玉米收获机的销量为 2,919 台，较上年同期增长 0.22%，无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四行玉米收获机的单位售价为 17.83 万元、19.02 万元、19.63 万元和 22.76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6.72%、3.20%和 15.93%，均高于当年三行玉米收获机的价格及涨幅。

公司整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四行玉米收获机，其销量及占比均逐年增长。四行玉米收获机的销售单价均高于三行，且增幅亦高于三行，对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贡献较大。

（3）随着发行人逐步推进“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布局，发行人在西北、东北地区实现了销售突破，销量及收入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收入增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增速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增速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增速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黄淮海地区	64,926.20	91.69	-5.00	168,365.61	94.64	8.87	154,649.84	97.68	97.51	78,299.55	97.51
西北地区	2,942.55	4.16	12.84	6,197.15	3.48	71.42	3,615.21	2.28	89.60	1,906.77	2.37
东北地区	2,717.21	3.84	164.18	3,159.33	1.78	6,062.62	51.27	0.03	-46.72	96.22	0.12
南方地区	225.62	0.32	444.70	182.28	0.10	-	-	-	-	-	-
合计	70,811.59	100.00	-1.68	177,904.37	100.00	12.37	158,316.32	100.00	97.15	80,302.54	100.00

注：2023年1-6月的收入增速系与2022年1-6月的销售收入进行比较。

黄淮海地区作为发行人传统优势销售区域，报告期内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全部销量及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2020-2022 年，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的销售收入增幅分别为 97.51%和 8.87%，与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速基本一致。2023 年 1-6 月，受“国四”排放标准实施的影响，经销商和用户的购机成本增加，市场需求前移，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的产品销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推进“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发展战略，在西北地区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增长明显。2021 年发行人产品在西北地区的销量增长 78.76%，销售收入增长 89.60%，2022 年发行人产品在西北地区的销量增长 55.45%，销售收入增长 71.42%，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趋势。2022 年，发行人在东北地区实现销量和销售收入突破，形成了良好的销售开端。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积极拓展西北和东北地区，提升发行人在西北和东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使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西北和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有所提升。

黄淮海地区作为发行人传统优势区域，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保持在该区域的竞争优势，维护发行人在该区域的市场份额。随着发行人逐步开拓西北和东北地区的市场并逐步得到用户认可，发行人在西北和东北市场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将呈现增长趋势，黄淮海区域的销售占比将有所下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大幅提升，产量的增长促使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增幅较大

2020 年初，发行人玉米收获机的年产能仅为 4,000 台，随着公司产品在玉米收获机市场出现热销状态，加之玉米收获的季节性较强，公司产品的旺季产能瓶颈问题凸显。

为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使公司能够抓住玉米收获机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成功收购昊瑞机械，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年产能 3,000 台的昊瑞机械农机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并投产；2021 年母公司英虎机械完成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技术改造，将母公司英虎机械的年产能从 4,000 台提升至 6,000 台。综上，发行人通过收购昊瑞机械和技术改造将整体年产能由 2020 年初的 4,000 台提升至 2021 年的 9,000 台，大幅提升了产能，产能瓶颈问题得到了缓解。

随着发行人产能瓶颈问题逐步缓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产量和销量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发行人销售收入亦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发行人抓住玉米收获机良好政策环境和市场机遇，凭借产品性能好、收获效率高，得到经销商和广大用户的青睐，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优势逐年增强，加之产能的逐步释放，带动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 2. 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由于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偏小、经营业绩基数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均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计将进入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相对平稳的增长阶段。

（1）国家农业强国、粮食安全及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玉米作为我国重要的粮食作物，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具有较高的战略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达到 4,332.42 万公顷，占我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25.68%，居农作物首位。

随着国家农业强国、粮食安全、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机装备水平逐步提升，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玉米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作为重要的支持方向，玉米收获机作为提升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的重要装备，一直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给予高度支持且从未间断。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的关于农业机械化相关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国务院	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1 年 11 月	国务院	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加强农机装备薄弱环节研发，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适当扩大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

国家政策高度重视，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为玉米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提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产品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提供了相对持续、稳定的市场预期和保障。

（2）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进入了新增需求和更新换代需求并存的阶段，为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提供了市场空间



1) 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较其他主要农作物的机械化水平仍较低，玉米收获机市场仍存在一定的增量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披露的数据，2021年，我国玉米综合机械化水平为90.00%，其中：机耕水平为98.27%，机播水平为90.02%，机收水平仅为78.05%。相较于玉米其他作业环节的机械化水平，玉米在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处于较低水平。作为我国三大粮食作物之一，我国玉米机收水平为78.95%，相比于小麦机收水平97.59%和水稻机收水平94.43%，玉米的机收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较低的玉米机收水平导致未来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仍存在一定的新增市场空间。

2) 玉米收获机市场已形成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随着我国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逐年提升，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亦逐年增加，截至2021年末，我国玉米收获机的市场保有量达61.06万台，已形成较大的市场保有规模。

玉米收获机的市场保有量大，加上机器迭代、终端用户对产品性能、用途的需求变化等，大多数用户使用玉米收获机更新换代的时间间隔大致为4-5年，对于以跨区作业为主的玉米收获机，用户经常在使用1-2年后即置换新机，玉米收获机市场已形成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综上，玉米收获机市场的新增需求和更新换代需求为发行人未来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市场空间。

(3) 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化趋势较为明显，为发行人未来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竞争空间

随着80后、90后逐渐成为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用户对于玉米收获机产品的需求也不再仅仅停留于“性价比高、耐用”的层面，而是对产品的先进、适用、舒适、高效、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玉米收获机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未来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的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优势将进一步扩大，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由此可见，我国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小麦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的农机企业，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58.94%；水稻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的农机企业，其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50.33%。在三大粮食作物收获机械中，小麦、水稻收获机械行业集中度均较高。而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2022 年发行人玉米收获机销量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仅为 21.51%，行业集中度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作为国内玉米收获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制定了“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方向，目前西北地区的拓展已初见成效，且正在积极布局适合东北地区玉米收获机的新机型，销售区域有望实现我国三大玉米种植区域全覆盖。

发行人将充分把握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机遇，以较强的产品优势和良好品牌影响力，持续夯实并拓展市场空间，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能够保障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增长。

（4）公司已成为国内玉米收获机领域的领先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优势逐年增强，是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坚实基础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研发的玉米收获机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割速度快、投资回报期短等优势，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2020-2022 年，公司实现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 4,691 台、8,500 台和 9,261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发行人的销量分别位居国内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的第三名、第二名和第一名，位居行业前列。

2020-2022 年，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发行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20%、21.30%和 21.51%，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竞争优势地位较为明显，是公司未来收入和经营业绩持

续增长的坚实基础。

（5）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的保障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销量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现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形成制约。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5,000 台玉米收获机整机的生产产能，公司整机产能将从 9,000 台/年提升至 14,000 台/年，发行人通过充分利用新增产能实现产量、销量的增长，从而保障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增长。

综上所述，玉米收获机系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有利于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的发行人拓展市场空间。发行人针对不同的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研制了相应的产品，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拓展策略，发行人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空间未趋于饱和，公司未来收入和经营业绩仍有较大增长的空间。

**（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发行人产品适用场景、竞争格局、公司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是否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显著波动的风险**

### **1. 玉米收获机的行业发展趋势**

玉米收获机械行业的发展受到玉米市场价格、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等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国家对农机购置补贴、土地集约化经营、跨区作业经营等政策支持下，玉米收获机显现出智能化、自动化、舒适化、大型化、绿色节能的发展趋势，有效地推动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发行人业绩增长。

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发行人产品开发方向一直契合行业发展前沿，主要产品及技术储备符合行业主流发展方向，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拥有能够配备板式和辊式割台的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两大产品体系，且持续跟进市场主流技术发展趋势，推进行走变速箱向液压型升级、装配农机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提高产品的舒适度、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保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

（2）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橡胶拨禾链板式割台采用双层拨禾链喂入结构，将割台上的籽粒损失率降到最低，能够用于收割鲜食玉米、制种玉米和大田玉米，大大地延长了玉米收获作业时间，增加了用户收益，解决了传统玉米收获机不能跨品种、跨区域收割的难题；

（3）发行人已研发完成适应东北地区的五行机型、适应西北地区的六行机型，于 2023 年下半年小批量推向市场，符合玉米收获机向大型化发展的长期趋势；

（4）发行人玉米收获机整车 PEMS 检测排气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国四”相关法规的要求，使发行人产品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同时，能够继续保持产品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储备、研发方向和技术储备等方面均符合市场发展的主流方向。

## 2. 玉米收获机的相关行业政策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关于玉米收获机械化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国务院	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1 年 11 月	国务院	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加强农机装备薄弱环节研发，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适当扩大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开发利用杂交构树、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1年3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0年2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	针对农机超期服役问题，出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各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的粮食作物，其产出和供给对民生影响重大，关系我国粮食安全、农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因此，国家对玉米收获机行业始终保持支持的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 3. 发行人产品的适用场景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自走式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底盘行走方式为轮式，摘穗方式覆盖辊式和板式两种，收获行数主要为三行和四行。发行人已研制出了适应东北地区的板式五行和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六行的新机型，于2023年下半年向上述两大玉米种植区域进行小批量供货。

除西南地区、吉林省部分丘陵地区和西北地区的青海省外，发行人产品的适用场景覆盖了我国东北地区、黄淮海地区、西北地区和南方地区的绝大多数玉米种植区域，该等区域为发行人的目标市场，覆盖玉米种植面积约57,861.03万亩，占全国玉米种植面积的89.04%，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 4. 玉米收获机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截至2022年末，全国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共计103家，并以中小企业居多，缺少具有明显优势的大型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随着玉米收获机行业逐步进入存量竞争，市场集中化趋势明显。



在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潍柴雷沃、金大丰、九方泰禾和山东巨明。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2022 年发行人及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玉米收获机主要类型	市场份额	行业排名
发行人	三行、四行	21.51%	1
潍柴雷沃	三行、四行、五行、六行、八行	20.50%	2
金大丰	二行、三行、四行、五行	12.91%	3
九方泰禾	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六行	12.36%	4
山东巨明	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八行	12.30%	5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仅覆盖了国内玉米收获机领域的 13 家骨干企业；

2、表中数据仅统计了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销量，未包括市场销量极少的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产品作业性能、可靠性和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口碑。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2022 年发行人玉米收获机以 21.51% 的市场占有率排名全国市场第一，在玉米收获机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

## 5. 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年底前出台下一年度的销售政策，经销商结合其对所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的预估情况、自身资金实力等因素确定订机台数，并按照规定预付款标准支付订机款。公司以经销商订机台数及预付款金额作为参考，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受发动机排放标准升级至“国四”的影响，部分对价格敏感的终端用户选择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提前购机，导致市场需求前移。同时，“国四”排放标准的实施，使得经销商和用户的购机成本增加。受此影响，2023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出现了短期调整，行业总体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发行人凭借较强的产品性能、良好的用户口碑和领先的行业地位，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全面提高产品价格以及提升市场份额等措施，预计发行人 2023 年全年销售收入不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销商的订机数量为 3,406 台，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相对充裕。

综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发行人产品适用场景、竞争格局、经销商订机台数等，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显著波动的风险。

## **6. 针对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下滑或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已进入新增需求与更新换代需求相结合并以更新换代需求为主的发展阶段，更新换代需求为非刚性需求，受玉米市场价格波动、农机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国三升级至国四、农机购置补贴调整等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和用户更新换代周期等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和用户更新换代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导致未来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可能形成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在周期性波动的低谷阶段，玉米收获机市场存在需求减少、更替减缓的风险；或未来公司产品创新不及时，未能适应行业的发展；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无法有效及时地进行价格传导；或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甚至存在经营业绩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对上述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

### **（一）市场份额数据来源和测算范围**

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的权威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

#### **1.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是全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制造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经销服务、各类农机服务社、社团组织及其他有关单位等自愿组成

的不受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为我国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在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能够及时反映行业骨干企业当期在全国范围内的产销量，但是，该统计数据仅覆盖了国内玉米收获机行业中 13 家骨干企业的产销量，不能较为完整的体现全国范围内玉米收获机市场规模以及各自的市场份额。

## 2. 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

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系国家主管部门推出的用于用户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和结算农机购置补贴所使用的专业信息系统，农机购置补贴的申请、核验、结算等操作程序严谨，相关数据具有很强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农机购置补贴数据覆盖了全国范围内各省市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数据，数据维度可覆盖省、市、区县、乡镇和行政村、具体用户，包括主要机具品目、分档名称、机具型号、数量、金额、生产企业、经销商等指标，可用于分析全国范围内玉米收获机行业的用户需求和市场竞争格局等。

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主要为终端用户购买玉米收获机后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相关数据。考虑到绝大多数终端用户购买玉米收获机后会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能够完整体现用户购机的数量、金额、生产厂家等信息，从而能够较为全面反映全国玉米收获机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但是，终端用户购机后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全国各省市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不能及时反映当年的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跨期情形。

为较为全面、客观地展现全国玉米收获机市场规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发行人通过上述两类统计数据分别进行比较分析。

##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处市场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

### 1. 发行人所处市场的竞争格局分析

（1）按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分

按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2020-2022 年，发行人所在全国范围内玉米收获机市场领域销量排名前五的生产企业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2 年市场份额
1	英虎机械	21.51%
2	潍柴雷沃	20.50%
3	金大丰	12.91%
4	九方泰禾	12.36%
5	山东巨明	12.30%
总计		<b>79.58%</b>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1 年市场份额
1	潍柴雷沃	22.51%
2	英虎机械	21.30%
3	山东巨明	15.10%
4	金大丰	13.84%
5	九方泰禾	9.71%
总计		<b>82.45%</b>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0 年市场份额
1	潍柴雷沃	21.04%
2	山东巨明	20.49%
3	英虎机械	16.20%
4	金大丰	15.29%
5	九方泰禾	6.28%
总计		<b>79.30%</b>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销量统计数据。

（2）按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统计数据分

1) 按销量统计

按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统计数据分，2020-2022 年，发行人所在全国范围内玉米收获机市场领域销量排名前五的生产企业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2年市场份额
1	英虎机械	13.52%
2	潍柴雷沃	12.91%
3	金大丰	6.52%
4	九方泰禾	6.18%
5	山东巨明	5.63%
<b>总计</b>		<b>44.76%</b>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1年市场份额
1	潍柴雷沃	14.77%
2	英虎机械	13.96%
3	山东巨明	8.12%
4	金大丰	7.87%
5	九方泰禾	5.34%
<b>总计</b>		<b>50.06%</b>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0年市场份额
1	山东巨明	12.02%
2	潍柴雷沃	11.61%
3	英虎机械	10.47%
4	金大丰	6.99%
5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4.13%
<b>总计</b>		<b>45.23%</b>

注：1、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农机购置补贴系统；

2、为更为准确反映英虎机械、潍柴雷沃当年的实际销量，故英虎机械、潍柴雷沃的销量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竞争企业的销量数据取自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

## 2) 按销售收入统计

按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统计数据，2020-2022年，发行人所在全国范围内玉米收获机市场领域销售收入排名前五的生产企业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2年市场份额
1	英虎机械	13.48%
2	潍柴雷沃	12.69%
3	九方泰禾	9.57%
4	金大丰	6.79%

5	新研股份	6.43%
<b>总计</b>		<b>48.97%</b>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1年市场份额
1	潍柴雷沃	14.54%
2	英虎机械	13.82%
3	九方泰禾	7.96%
4	金大丰	7.81%
5	山东巨明	6.92%
<b>总计</b>		<b>51.05%</b>
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2020年市场份额
1	潍柴雷沃	12.96%
2	英虎机械	11.58%
3	山东巨明	10.62%
4	金大丰	6.72%
5	九方泰禾	6.10%
<b>总计</b>		<b>47.97%</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农机购置补贴系统；

2、为更为准确反映英虎机械、潍柴雷沃当年的实际销售收入，故英虎机械、潍柴雷沃的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竞争企业的销售收入数据取自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终端销售数据；

3、报告期内新研股份同时控制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故合并披露其相关数据。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年，全国范围内的玉米收获机市场分别有97家、96家和103家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市场较为分散。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系统，2020-2022年，全国范围内玉米收获机市场销量排名前五的生产企业合计销量占市场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45.23%、50.06%和44.76%，作为三大粮食收获机械之一，相较于水稻、小麦收获机的市场集中度，玉米收获机主要生产企业所拥有的市场份额较低，行业集中度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同时，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13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和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无论是按照销量还是销售收入进行排名，报告期内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前五大企业的市场排名基本一致。

## 2. 发行人市场份额及行业地位分析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2020-2022 年发行人的市场销量占市场总销量的比例从 16.20% 增长至 21.51%。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发行人的市场销量占市场总销量的比例从 10.47% 增长至 13.52%，销售收入占市场总额的比例从 11.58% 增长至 13.48%，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和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统计分析，无论从销量或销售收入排名看，2022 年发行人均亦享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且位居玉米收获机行业第一。

## 四、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和体现，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较于竞争方的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和体现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下料、热处理、机加工、钣金、焊接、涂装、组装及检验等多道工序，形成相应的零部件应用于整机装配和调试。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整机的先进设计理念和生产过程中运用于机加工、装配和检验调试环节，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应用的工序环节	形成的零部件	核心技术属性	应用效果
玉米收获机摘穗机构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的下料、机加工、焊接、涂装、装配及检验环节	摘穗辊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结构设计	主要应用于辊式割台，通过合理设计辊式割台摘穗辊的结构，提高其收获速度，保证高转速下不伤果穗。该技术适用于收获含水量适中的玉米收获
剪切式拉茎辊的相关技术		刀片式摘穗辊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激光熔覆耐磨工艺，并结合斜刀的结构设计	主要应用于板式割台，通过合理设计板式割台摘穗辊的结构，提高其转速，保证高转速下不伤果穗。该技术适用的玉米含水率范围较大，从高含水率玉米到低含水率的均可使用，但其结构和加工工艺较复杂
玉米收获机变速箱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的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节的“箱体装配”节点	底盘驱动变速箱	针对玉米收获机行走系统的一种齿轮传动和配比的布局	该技术通过合理匹配行走速度与输入转速的速比，能够增大负载能力和爬坡能力，提高操作舒适性和底盘的可靠性
玉米收获机液压行走变速箱的相关技术		底盘驱动变速箱及其匹配的静液压行走系统	针对玉米收获机行走系统的一种齿轮传动和配比的布局	该技术通过与静液压行走系统匹配，可实现无级变速，优化作业效果，并且控制增加静液压行走系统所增加的成本
转速可调割台变速箱相关技术		割台驱动变速箱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调节割台转速的布局	该技术应用在割台组装上，可实现通过档位变化，调整割台转速。通过本技术，在不改变车辆其他部件的转速条件下，满足当玉米性状发生改变时（含水率高、茎秆直径大小、果穗大小等）对割台摘穗辊、拨禾链的最佳转速的需求，从而使得整机达到最佳作业效果
多功能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的焊接、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节的“割台装配”节点	偏置风筒双层茎穗兼收割台（包括上割台、下割台、喂入总成、切碎刀轴总成、抛料风机总成等等零部件）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集摘穗、草料喂入、草料切碎和抛送以及果穗剥皮集箱的整体布局	该技术通过摘穗上割台、秸秆收获下割台以及喂入切碎装置，实现了玉米果穗和秸秆的同步收获，并利用低收获作业技术，实现对低结穗玉米的收获作业
配置双层组合割台的茎穗兼收玉米收获机的相关技术		中置风筒大直径切碎机构双层茎穗兼收割台（包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功能模块组合布局	该技术配置摘穗上割台、秸秆收获下割台以及中置大直径喂入切碎装置。在实现茎穗兼收及低收获作业技术的基础上，变更为中置大直径喂入切碎装置，进一

核心技术	应用的工序环节	形成的零部件	核心技术属性	应用效果
		括上割台、下割台、喂入总成、切碎刀轴总成等零部件)		步提高了作业效率
电动调节摘穗板间隙机构相关技术		可调节摘穗板间隙大小的割台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机械联动结构设计	该技术可实现当玉米的性状（含水率高低、茎秆直径大小、果穗大小等）发生改变时，通过电动装置将摘穗板调节到需要的间隙，以达到满意的收获效果。该技术较大地缩短了调整时间
橡胶拨禾链相关技术		带橡胶拨禾链的割台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作业系统的一种新材料应用	该技术通过橡胶软材质拨禾链代替金属材质的拨禾链，减轻拨禾链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脱落，从而实现籽粒的保护，降低籽粒损失率
玉米收获机换挡手柄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装配及检验环节的“操控机构装配”节点	换挡手柄及相应的线束	针对玉米收获机驾驶系统的一种程序软件	该技术是将车速控制、功能模块的开关集成到一个手柄上，简化了操作方式，更符合人机工程学，使驾驶更舒适、简单，降低驾驶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剥皮机分穗器装置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下料、焊接、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节的“剥皮机分穗器装配”节点	带分穗器的剥皮机	针对玉米收获机剥皮系统的一种机械结构设计	该技术使用“换向器+偏心轮+拉杆”驱动摆臂装置往复摆动，实现对果穗的分流，使果穗在剥皮机内的分布更均匀，从而提高剥净率
粮仓卸粮升高系统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下料、焊接、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节的“起仓支架装配”节点	粮仓可升降支架	针对玉米收获机果穗集箱系统的一种机械结构设计	该技术使用油缸驱动活动起仓支架升降，升高了粮仓的卸粮高度，从而实现不改变现有车辆的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过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种运输车辆的高度，提高或降低粮仓卸粮高度
玉米收获机自动卸粮的籽粒箱装置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下料、焊接、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节的“籽粒回收”节点	带自动卸粮籽粒箱的剥皮机	针对玉米收获机剥皮系统的一种籽粒输送结构设计	该技术通过发动机接通或断开离合直接驱动卸粮搅龙，实现自动卸粮。接通离合，卸粮搅龙开始工作；断开离合，卸粮搅龙停止工作
玉米收获机四轮静液行走系统的相关技术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下料、焊接、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节的“底	静液压四驱底盘（包含车架、变速箱、驱动桥等	针对玉米收获机行走系统的一种四轮驱动布局	该技术采用“变量泵+双变量马达”方式进行驱动，前马达通过变速箱驱动前轮，后马达通过转向驱动桥驱动转向轮。当地况恶劣以致轮胎出现打滑时，马达

核心技术	应用的工序环节	形成的零部件	核心技术属性	应用效果
静液压行走系统	盘、发动机装配”节点	零部件)		内置的转速控制单元会自动控制马达排量分配，增强了驱动力，减少了轮胎打滑的情况，从而提高了整机通过性
		静液压两驱底盘（包含车架、变速箱、边减等零部件）	针对玉米收获机行走系统的一种驱动布局	该技术采用“1个变量柱塞泵+1个定量柱塞马达+变速箱+边减”的方式进行驱动，前马达通过变速箱、边减驱动前轮，既降低了成本，又实现了液压驱动操作简单、噪音低、舒适性高、布局灵活简便的优点
电液控制调速风机相关技术	体现于装配及检验环节的“大升运器风机装配”节点	带调速风机的大升运器	针对玉米收获机升运系统的一种驱动布局	该技术采用“齿轮泵+齿轮马达+调速阀”的方式进行驱动，当玉米的性状发生改变（含水率高、茎秆直径大小、果穗大小等）、排杂所需风力发生改变时，可通过调速阀调节风机的转速，从而实现风力的变化。能够更好地达到排杂效果，减轻对果穗的伤害，降低籽粒损失
橡胶输送带小升运器	体现于生产工艺中下料、焊接、机加工和装配、检验环节的“小升运器装配”节点	安装橡胶输送带的小升运器	针对玉米收获机收获系统的一种新材料应用	该技术通过使用橡胶软材质输送带代替金属材质的链耙的方式，减轻输送链耙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损失，并且降低了噪音。橡胶软材质输送带不需要使用润滑油，减少对果穗的污染

整机设计关乎到玉米收获机的稳定性、收割效率、作业效果及操作舒适度，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指标性能，其最能体现不同厂商的技术水平差距。公司拥有较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试验，形成了玉米收获机摘穗机构、液压变速箱技术、静液压行走系统等 17 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通过产业化应用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提升了玉米收获机零部件和整机的性能，构成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二）相较于竞争方的竞争优劣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1. 发行人同行业竞争方基本情况

在国内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潍柴雷沃、金大丰、九方泰禾和山东巨明等。该等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玉米收获机主要类型	报告期内市场份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潍柴雷沃	成立于2004年，业务范围涵盖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及车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农业装备主要包括拖拉机、玉米收获机、烘干机、打捆机等。	机型：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等； 行数：三行、四行、五行、六行、八行。	20.50%	22.51%	21.04%
金大丰	成立于1995年，业务范围覆盖农业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有玉米收获机、小麦机、水稻机、大豆机、花生机、拖拉机等。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二行、三行、四行、五行。	12.91%	13.84%	15.29%
九方泰禾	成立于2011年，以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大马力拖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公司自主研发了中原型籽粒收获机、东北型籽粒收获机、茎穗兼收机等玉米收获机、大豆收获机等。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六行、八行。	12.36%	9.71%	6.28%
山东巨明	成立于1997年，致力于农业机械和拖拉机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其主要收获机械产品包括玉米收获机、花生收获机、辣椒收获机、饲料机、打捆机等。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二行、三行、四行、五行、八行	12.30%	15.10%	20.49%
发行人	成立于2009年，是国内领先的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玉米收获机械专业制造商。	机型：摘穗剥皮型、茎穗兼收型； 行数：三行、四行。	21.51%	21.30%	16.2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13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

### 2. 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方的竞争优劣势比较分析

#### （1）关于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比较分析

衡量玉米收获机产品作业效果和效率的指标主要为作业性能指标和作业效率指标两方面。根据玉米收获机国家标准（GB/T 21962-2020），玉米收获机主要作业性能指标包括总损失率、籽粒破碎率、果穗含杂率、苞叶剥净率和秸秆

粉碎长度合格率等。其中，总损失率是指玉米在机械化收获过程中产生的粮食损失程度；籽粒破碎率是指机械化收获过程中玉米籽粒的损失程度；果穗含杂率指收获的玉米果穗中含有苞叶等杂质的比例；苞叶剥净率是指机械化收获过程中玉米苞叶的剥皮效果；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是指收获后对秸秆粉碎处理的合格程度。国家标准对上述指标均作出了强制性规定。作业小时生产率是指玉米收获机每小时的作业亩数，国家标准未作出强制性规定，但该项指标能够反映产品的作业速度和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类型为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以 2022 年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要销售机型为例，发行人将 4YZ-4A1 型玉米收获机与潍柴雷沃 4YZ-4ER 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金大丰 4YZP-4FA 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山东巨明 4YZP-4M1 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作业指标		潍柴雷沃	金大丰	山东巨明	发行人
作业性能	总损失率（%）	≤4	≤4	≤3.5	≤3.5
	籽粒破损率（%）	≤1	≤1	≤0.8	≤0.8
	果穗含杂率（%）	≤1.5	≤1.5	≤1	≤1
	苞叶剥净率（%）	≥85	≥85	≥85	≥85
	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	≥85	≥85	≥85	≥85
作业效率	作业小时生产率（hm <sup>2</sup> /h）	0.3-0.8	0.4-0.65	0.3-0.6	0.4-1.0

数据来源：1、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  
2、由于九方泰禾不存在类似产品，其主要生产立式割台和五行以上的产品，故上表中未将其产品进行比较。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产品的适应性强、工作效率高，关键作业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优于或等同于可比公司产品。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的水平，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产品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2）关于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比较分析

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玉米收获机领域，一直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方从专利数量、首次取得农机鉴定证书时间等方面



的竞争优劣势分析如下：

1) 核心技术方面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劣势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于整机的部位	技术优势
1	玉米收获机摘穗机构的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收获效率高，收获时车辆行走速度>10km/h；对果穗的损伤低，果穗损失率<1%
2	玉米收获机液压行走变速箱的相关技术	车身及行走系统	解决了与液压系统的匹配问题；解决了纯静液压行走成本高的问题
3	多功能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的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一次性解决果穗收获和茎秆收获；果穗损失率<1%，茎秆粉碎效果符合标准要求
4	剥皮机分穗器装置的相关技术	剥皮系统	结构简单；分流效果好；经过分穗器的果穗被均匀地分流到剥皮机，增加了果穗通过效率，提高了剥净率；提高了剥皮辊的寿命
5	粮仓卸粮升高系统的相关技术	果穗集箱系统	在不增高或稍有增高的基础上，实现高位卸粮，满足各种高度运输车辆的卸粮要求；结构简单，可靠性高
6	玉米收获机自动卸粮的籽粒箱装置的相关技术	剥皮系统	减少一个籽粒仓，空间占用少；籽粒回收机构在收获机工作时不再处于工作状态；实现了自动卸粮，其动力直接来自于发动机，与收获机其他模块不再关联
7	玉米收获机换挡手柄的相关技术	驾驶系统	换挡、功能模块的开启集成到一个手柄上，操控简单，降低了驾驶员的驾驶疲劳强度
8	配置双层组合割台的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的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采用模块化设计，整机结构简单；茎秆切碎机构可随时拆除，变成单一功能的玉米收获机
9	玉米收获机变速箱的相关技术	车身及行走系统	在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解决了纯静液压系统成本高的问题；增大了变速箱的输出扭矩，可匹配10吨级收获机
10	玉米收获机四轮静液压行走系统的相关技术	车身及行走系统	振动少、噪音低、操作灵活；传动布局灵活、简洁；整机布局灵活；发动机不再被局限在固定区域，可根据整机结构需要布置位置
11	剪切式拉茎辊的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在拉茎时，拉茎辊上的斜刀产生剪切效果，果穗果蒂会被剪开一部分，摘穗时拉断的力量变小，减轻果穗与摘穗板的碰撞，减少籽粒脱落
12	电动调节摘穗板间隙机构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电动调节，驾驶员在驾驶室内通过按键完成，时间只需5秒，驾驶员随时可以调整，节约了用户的时间，保证了机器的作业性能
13	电液控制调速风机相关技术	升运系统	根据秸秆含水率的不同，改变风机的转速，调速机构电液控制，驾驶员在驾驶室内通过按键即可进行调节，操作简便
14	转速可调割台变速箱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通过变速箱调速，使割台具有不同的作业转速，可适应不同的玉米收获作业
15	橡胶拨禾链相关技术	收获系统	取消金属拨禾链，采用橡胶软材质拨禾链，减轻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脱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于整机的部位	技术优势
16	橡胶输送带小升运器	收获系统	用橡胶软材质输送带代替金属链耙，减轻对果穗的磕碰，减少籽粒脱落
17	静液压行走系统	车身及行走系统	（1）静液压行走，可靠性高，操控简便，车速可控，噪音低，极大的减轻了驾驶员的劳动强度； （2）与专门设计的变速箱配合，降低了对柱塞泵和柱塞马达的要求，增大了整个系统的负载能力，降低了系统成本。

## 2) 专利数量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授权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项

同行业公司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潍柴雷沃及子公司	96	1,085	376	1,557
金大丰	2	46	4	52
山东巨明及子公司	19	170	10	199
九方泰禾	11	63	7	81
发行人	3	111	34	148

数据来源：1、潍柴雷沃相关数据来源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金大丰、山东巨明及子公司、九方泰禾相关数据系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为148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111项，外观设计34项，与同行业竞争方存在一定的差异。

与发行人相比较，潍柴雷沃和山东巨明的专利数量较多，其主要原因系：  
①潍柴雷沃和山东巨明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大，故申请的专利数量多；  
②潍柴雷沃的产品品类包括农机产品、工程机械及车辆等，其中农机产品包括动力机械、各类收获机械及智慧农业等。山东巨明的农机产品品类亦包括动力机械和各类收获机械，产品品类丰富。发行人专注于玉米收获机领域，产品较为单一。因此，产品品类的差异导致所需的技术类型存在较大差异，故潍柴雷沃和山东巨明申请的专利数量多。

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的领先企业，一直以来，发行人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

更新，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逐步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积极申请专利，除潍柴雷沃和山东巨明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较其他竞争方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3) 产品首次取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时间

发行人产品首次取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时间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2022 年市场份额
	首次取得鉴定证书年份	时间长度	首次取得鉴定证书年份	时间长度	
潍柴雷沃	2015 年	7 年	2018 年	4 年	20.50%
金大丰	2015 年	7 年	2017 年	5 年	12.91%
九方泰禾	2015 年	7 年	2016 年	6 年	12.36%
山东巨明	2015 年	7 年	2017 年	5 年	12.30%
发行人	2014 年	8 年	2016 年	6 年	21.51%

数据来源：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

由于玉米收获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在农忙“抢收”时期需争分夺秒，用户购买玉米收获机是以营利为目的，其对购机的投资回报率和作业收益最为看重，因此，用户对玉米收获机的作业效果、作业效率和可靠性要求高。

作为技术密集型产品，玉米收获机可靠性主要取决于设备整体制造工艺、结构设计、参数细节设置、产品调校等多个方面，相关技术的成熟掌握和产品的可靠性运行依赖于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产品适应性强、可靠性高和故障率低等竞争优势带来市场份额的增加。因此，产品的研发经验、首次取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时间、市场份额等亦是代表行业内企业技术优势的重要体现。

发行人作为最早进入玉米收获机行业的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和沉淀，在摘穗剥皮型和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能够将研发成果迅速转化至产品中，使发行人产品能够持续更新改进，历年新款均有改进或卖点。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使公司产品的性能更加优越，适应性强，故障率低，形成了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吸引大量的终端用户购买使用发行人所生产销售的玉米收获机。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并

逐年增长。

### （3）关于发行人售后服务能力的竞争优劣势分析

售后服务能力是反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不仅通过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还通过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优化产品服务的方式，提升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通过对比同行业竞争方的售后服务模式分析发行人售后服务能力的竞争优劣势如下：

同行业公司	售后服务模式
潍柴雷沃	建立了以销服一体化服务渠道为主体、资源支持和社会化服务渠道相互配合、互为补充的售后服务网络，形成三方联合保障模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服务站 870 家，其中销服一体化服务站 579 家，社会化服务站 291 家。
金大丰	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山东巨明	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九方泰禾	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人	发行人建立了在经销商驻点服务及与经销商合作等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挑选产品技术专家、熟练技术工人等组建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前往作业现场提供售后服务和经销商驻点服务； 公司建设 400 售后服务中心，按“就近安排解决问题”的原则，对售后服务进行统一协调安排，对售后服务全程监控； 公司开发了售后服务 APP，能够迅速定位故障地点，给用户及时、便捷、高效的售后服务。

注：除潍柴雷沃外，其余竞争方均不是公众公司，故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关于售后服务相关的信息。

同行业竞争方均存在采用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人高度重视售后服务环节，通过设立 400 售后服务中心，对全程的售后服务进行监控；通过售后服务 APP 能够实现故障车辆的定位，提高服务效率；通过统计分析售后服务数据，作为产品研发改进的直接资料，为公司能够始终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奠定了基础。同时，发行人将售后服务能力作为公司对下一年度经销商考核的重要指标，保障用户能够持续获得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优势作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促使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逐年增强，发行人市场份额逐年增长。

### （4）关于发行人在业务拓展方面的竞争优劣势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配置辊式割台的玉米收获机（含茎穗兼收型），且割幅集中于三行、四行。由于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销售区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三大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的市场份额如下表示：

同行业公司	黄淮海地区	西北地区	东北地区
潍柴雷沃	19.54%	26.53%	3.38%
金大丰	9.51%	4.44%	2.13%
山东巨明	3.62%	7.78%	8.44%
九方泰禾	4.03%	1.35%	10.38%
发行人	23.43%	8.01%	0.04%

由上表分析可以看出，相较于其他竞争方，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导致重点市场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黄淮海地区。发行人已逐步拓展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推出适应西北、东北地区的机型，但相较于其他竞争方，发行人在东北、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仍较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区域较为集中。

发行人已确立“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布局，积极完善产品结构，持续加大西北、东北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发行人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发行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抗风险能力。

#### （5）关于发行人在业务规模、资本实力和营运能力的竞争优势比较分析

业务规模、资本实力是体现企业抗风险能力的重要因素，因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其他主要竞争方的相关信息，故发行人仅选取潍柴雷沃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分析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潍柴雷沃	发行人	潍柴雷沃	发行人	潍柴雷沃	发行人
总资产（万元）	1,251,574.94	150,549.64	1,634,589.12	138,162.27	1,407,496.58	68,883.01
净资产（万元）	207,049.42	63,424.70	245,400.52	42,611.45	201,226.18	20,885.48
营业收入（万元）	1,575,038.67	177,904.37	1,125,272.86	158,316.32	731,419.35	80,302.54
流动比率（次）	0.96	1.35	0.99	1.11	0.90	0.81
速动比率（次）	0.74	1.08	0.71	0.67	0.65	0.42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潍柴雷沃	发行人	潍柴雷沃	发行人	潍柴雷沃	发行人
资产负债率 (%)	83.40	57.87	84.84	69.16	85.45	69.68
利息保障倍数	274.36	733.12	19.34	270.05	3.18	10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2.86	1,171.90	18.24	862.23	8.70	127.48
存货周转率 (次)	4.90	4.48	4.42	4.35	4.12	5.12

注：潍柴雷沃的营业收入仅统计农业机械装备板块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潍柴雷沃的业务模式及运营策略等方面相对成熟、稳定，由于其产品体系丰富、业务规模大、资本实力强，能够采用较为积极的销售策略进行市场推广，且能够拥有足够的资本实力开展研发工作，拓展产品条线，提升综合竞争能力。虽然其报告期内多次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资产负债率高，但潍柴雷沃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分拆上市、增发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作为民营中小企业，与潍柴雷沃相比，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相对较弱，一直采取较为谨慎的经营策略。虽然发行人产品受到经销商和终端用户认可，在玉米收获机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产品盈利能力强，且发行人制定了“全款销售、款到发货”的稳健经营策略，使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较强。但是，较为谨慎的经营策略导致发行人选择合作经销商的要求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市场推广，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扩张构成了一定制约。

### 3.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玉米收获机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需要解决用户作业时段集中、作业环境恶劣且差异较大、用户操作水平相对有限等问题。因此，玉米收获机产品的作业性能、效率、可靠性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对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虽然公司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较同行业规模领先的竞争对手存在差距，但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以持续的产品创新、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售后服务，赢得市场认可和用户口碑，以求保持在产品和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地



位。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1) 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深受用户的青睐

公司生产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可实现一次性完成摘穗、剥皮、果穗集箱、茎秆切碎还田或回收等多种功能，具有车身短、操作灵活舒适、可靠性强，收获速度快、作业效率高，作业性能好、适应性强等特点，产品性能、可靠性、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

发行人产品的总损失率、籽粒破碎率、果穗含杂率、苞叶剥净率和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等关键作业性能指标和作业小时生产率等作业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相比，优于或等同于可比公司产品。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的水平，深受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青睐，产品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持续创新的自主研发能力，产品研发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技术更新速度快，历年新款均有改进或卖点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且拥有持续创新的研发实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3 人，且多数人员均在农机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农机技术实践经验，对玉米收获机行业及产品的理解较为深刻。核心人员李侠拥有 10 年以上的玉米收获机从业经历；李衡拥有 15 年以上的玉米收获机从业经历，2022 年李衡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杨香林拥有 20 年以上的玉米收获机从业经历，对玉米收获机行业及产品的理解较为深刻。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对行拨禾链强制喂入、静液压行走、高效剥皮、茎穗兼收和橡胶拨禾链板式玉米割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 148 项国家授权的专利。公司是玉米收获机械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公司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农业机械工业龙头企业，被河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北省玉米联合收获机技术创新中心，获得一项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发行人产品持续改进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引领用户需求，确保销售产品每年都有改进、年年都有卖点，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 （2）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售后服务工作，设立 400 售后服务中心，按“就近安排解决问题”的原则，对售后服务进行统一协调安排，对全程的售后服务进行监控，根据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进行结算。

公司联合第三方开发了售后服务 APP，公司销售的玉米收获机都安装定位模块，用户报修后服务人员可以根据定位信息一键导航到故障车辆位置，从开工到完工都全程通过 APP 上传到服务系统后台，以便于对售后服务数据进行分析统计。

配件供应是售后服务的重要环节，公司提前规划配件的市场储备，将售后配件提前发送到经销商和服务站处。公司购置多辆配件流动车，售后服务中心会根据收获机的定位信息确定机群密度和动向，合理布局配件流动车，让配件车停留在机群周边，随时待命，及时运送所需配件，避免因配件短缺而无法提供售后服务，耽误用户作业。

### （3）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用户口碑

公司品牌力强，深受市场欢迎。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突出，适应性强，舒适度高，获得了众多经销商和用户的好评。

大部分经销商与公司已合作多年，认可公司发展理念，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协同公司产品销售，维护公司产品形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2020-2022 年发行人的产品销量分别位居国内自走式玉米收获机领域的第三名、第二名和第一名，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20%、21.30%和 21.51%，均位居行业前列，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2020 年，公司所生产的“英虎”牌玉米收获机被评选为“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

提高，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

综上，通过多年来的积累沉淀，公司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用户口碑等方面，具备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力。

## 五、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查阅公开披露的全国各省市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东北、西北等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主要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分析发行人向西北、东北等地区拓展是否面临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2.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经营性业绩增长的原因，核查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增长的可持续性。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了解玉米收获机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产品适用场景、竞争格局等，通过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是否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显著波动的风险；

3. 通过查阅公开披露的全国各省市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行业骨干企业销售数据等，核查分析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4. 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技术路线和产品信息并对比，核查发行人相较于竞争方的竞争优劣势，以及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东北地区、西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大，市场前景较好，且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已拥有相关产品储备和经销渠道，发行人向西北、东北等地区进行业务拓展不存在地域壁垒或竞争壁垒；

2、发行人能够充分把握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机遇，以

较强的产品优势 and 良好品牌影响力，持续夯实并拓展市场空间，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方面，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显著波动的风险；

3、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市场排名领先，市场占有率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但部分省份仍属于发行人销售的薄弱区域。发行人在西北地区、东北地区尚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市场排名仍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4、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体现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中得到用户较高认可度，具有较高的产品优势，发行人核心竞争力较为明显。

##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行业政策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共同出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2）报告期内部分发行人产品未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其中 247 台申请其他项目补贴；（3）报告期内已申请未取得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数量逐年增长；（4）发行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证日期主要在 2019 年至 2023 年之间。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补贴政策或其他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2）除农机购置补贴之外，申请其他项目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申请主体、补贴主体、补贴方式等；发行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证日期为首次获得证书日期还是续期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订单时间与农业试验鉴定证书时间的对比情况；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产品所涉补贴或其他政策落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补贴等支持政策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报告期内已申请未取得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数量逐年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 一、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补贴政策或其他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补贴政策或其他行业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和农机生产企业税收支持政策。

通常情况下，对于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中任意一类补贴而言，终端用户所获得的该类补贴资金系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并由地方主管部门实施发放。

#### （一）发行人产品所涉及的国家补贴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 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其主要变化情况

自 2004 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开始，我国持续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对农业机械购置采取补贴政策，至今已近二

十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我国提高机械化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补贴力度逐年加大，中央补贴资金从 2004 年的 0.7 亿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212 亿元。

自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出台并明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补贴机具范围变化

1) 招标选型阶段（2004-2010 年）

2004 年 4 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印发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农财发〔2004〕6 号，于 2005 年 2 月废止），根据该规定，省级农机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部批复，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年度补贴机具的种类、型号、价格及供应厂商。

2004 年 6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并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部法律第二十七条明确了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2005 年 2 月，财政部、原农业部印发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 号，于 2017 年废止），根据该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实施方案》，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实施县名单、资金配置、补贴机具种类、工作进度安排等，由省级财政部门、农机主管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农业部。

2005 年 8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农业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发布了《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农机发〔2005〕7 号，以下称《办法》），根据该《办法》，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的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优惠政策支持。

2006 年 1 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2006-2008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于 2007 年 2 月进行了增补。

2008年12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2009-2011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纳入了本次产品目录。

在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基础上，由原农业部针对全国通用的农业机械进行部级招标选型，由各省针对其他机械组织本省的招标选型工作，并以此确定最终的补贴目录。

## 2) 补贴机具资质认证阶段（2011年至今）

2011年3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出台《201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直接明确了补贴机具包括12大类46个小类180个品目，除此外，各地可以在12大类内自行增加不超过30个品目的其他机具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农业部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确定全国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业部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确定全国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各省（区、市、兵团、农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补贴机具品目范围。

在上述指导意见出台后，不再强制性的通过招标选型的方式确定补贴机具范围。

2015年1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出台《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明确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除新产品补贴试点外，补贴机具应是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继续选择个别省份开展补贴产品市场化改革试点，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除被明确取消补贴资格的或不符合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农机产品外，符合条件的购机者购置的农机产品，均可申请补贴。同时，该意见明确了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1大类43个小类137个品目。

2018年2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出台《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将农机补贴资质修改为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即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同时，该意见明确了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37个品目。



2021年3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出台《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继续沿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关于农机补贴资质的相关规定。同时，该指导意见规定了2021—2023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15大类44个小类172个品目。

从购置补贴品类范围来看，目前主要有如下趋势：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对于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 （2）补贴标准变化情况

### 1）从价补贴阶段（2004-2010年）

2005年2月财政部、原农业部印发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于2017年废止），该规定明确了中央财政资金的补贴标准：按不超过机具价格的30%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省（区、市）制定。

为了防止单机补贴额度过高，又额外规定了单机补贴绝对额上限。例如，2004-2006年单机补贴绝对额上限是3万元；2007-2010年单机补贴绝对额上限是5万元等。

### 2）定额补贴阶段（2011年至今）

2011年之后，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开始全面实施“定额补贴”制度，将补贴范围的农机具按所属种类品目及关键参数分成若干档次，同一档次的产品享受相同补贴额。

2011年至2014年，原农业部及财政部每年发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定额补贴上限；2015年以来，原农业部及财政部每三年发布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以及《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

表》，明确了不同类型机具的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金额。

2011 年至 2014 年，各年度补贴数额上限分别为：

1) 2011 年：定额补贴按不超过本省（区、市、兵团、农垦）市场平均价格 30% 测算，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5 万元。汶川地震重灾区县、重点血防区补贴比例可提高到 50%。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区、市、兵团、农垦）自行确定。

2) 2012 年：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区、市、兵团、农垦）自行确定，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5 万元。非通用类农机产品定额补贴不得超过本省（区、市、兵团、农垦）近三年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 30%，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补贴定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 50%。

3) 2013 年：通用类农机产品最高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自行确定，相邻省份应加强沟通、相互协调，防止出现同类产品补贴额差距过大。每档次农机产品补贴额按不超过此档产品在本省域近三年的平均销售价格的 30% 测算，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补贴定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 50%。一般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25 万元；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20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可提高到 25 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3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提高到 40 万元。

4) 2014 年：测算每档次农机产品补贴额时，总体应不超过此档产品近三年的平均销售价格的 30%，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和四川芦山、甘肃岷县漳县地震受灾严重地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50%。相邻省份应加强沟通、相互协调，防止出现同类产品补贴额差距过大。一般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

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25 万元；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20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可提高到 25 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 3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提高到 40 万元。

经在公开渠道查询，2015 年以来，原农业部及财政部每三年公布一次农机购置补贴额，2015 年及以后主要三行及四行玉米收获机单机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2023 年单机补贴金额	2018-2020 年单机补贴金额	2015-2017 年单机补贴金额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2,300	38,1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6,200	6,35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700	42,300	38,1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61,000	56,200	6,3500

自 2015 年以来，从上述单机补贴金额变化情况看，发行人产品的单机补贴金额呈现出“有升有降”的趋势。

### （3）报告期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情况

与 2018 年颁布的《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相比，2021 年颁布的《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主要发生了如下三方面的变化：

#### ①补贴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逐年增大，从 2020 年的 169.93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 190 亿元和 2022 年的 212 亿元，累计增长 24.76%。

#### ②对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品目数量进行调整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 2018-2020 年补贴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优化，重点增加了支持农业结构调整需求和绿色生态导向的品目，剔除了技术已明显落后的部分品目，最终确定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44 个小类、172 个品目。

### ③进一步提高重点机具的补贴力度

2021年起，各省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同时，各省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针对发行人产品所涉的玉米收获机补贴情况，其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2023年单机补贴金额	2018-2020年单机补贴金额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61,000	56,200

与2018年-2020年的补贴政策相比较，2021-2023年摘穗剥皮型玉米收获机的单机补贴金额有所下降但降幅小。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单机补贴金额有所上升。可见国家对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的支持力度逐渐加大。

## 2.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以及主要变化情况

2009年9月，国务院出台《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建立落后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制度，并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回收。

2010年7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明确建立农机报废更新制度，抓紧研究以旧换新办法，加快淘汰老旧及高耗能农机，促进安全、节能、环保型农机的推广应用。

2012年9月，原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印发《2012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开始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

2018年9月，农业农村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各地要抓紧组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已启动实施的省份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快实施进度，确保早见成效；尚未启动的省份要抓

紧研究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尽早启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2018年1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促进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

2020年2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补贴对象、补贴种类、补贴标准等做了详细说明。

基于前述文件，从2020年起，中央层面正式确定了部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标准，根据报废补贴相关政策规定，2020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产品所涉更新补贴标准部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报废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类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行	12,500	12,500	12,500	12,0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20,000	18,000

综上，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未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重点支持优先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机具的需要，补贴机具范围“有升有降”，并向高端、复式、智能产品进行倾斜。

## （二）地方主要补贴政策以及主要变化情况

地方补贴主要是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补贴两部分。

### 1. 地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主要变化情况

地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主要根据中央出台的补贴政策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或调整相关补贴标准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涉销售区域的补贴政策变化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所涉补贴品目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颁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一览表，发行人产品所涉补贴品目未发生变化。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所涉补贴金额变化情况

在中央补贴政策确定的最高额补贴基础上，各省份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所涉补贴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补贴地区	补贴所属类型	2023年单机补贴金额	2022年单机补贴金额	2021年单机补贴金额	2020年单机补贴金额
河北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7,000	37,000	37,000	35,0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5,800	55,800	56,0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000	40,000	40,000	35,0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200	56,200	56,200	56,000
山东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0,700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3,500	53,500	53,500	53,5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300	45,300	45,3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500	56,500	56,500	53,500
河南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7,700	37,700	37,700	34,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3,500	53,500	53,500	53,5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7,700	37,700	37,700	34,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200	56,200	56,200	53,500
安徽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0,700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3,500	53,500	53,500	51,0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3,700	43,700	43,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500	56,500	56,500	51,000
山西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200	40,200	40,2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4,600	54,600	54,6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2,300	42,300	42,3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6,200	56,200	56,200	56,200
甘肃省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0,700	40,700	40,7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55,800	55,800	55,8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45,700	45,700	45,7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61,000	61,000	61,000	56,200
内蒙古自治区	摘穗剥皮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2,800	32,800	32,800	42,300
	摘穗剥皮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45,900	45,900	45,900	56,200
	茎穗兼收型三行玉米收获机	32,800	32,800	32,800	42,300
	茎穗兼收型四行玉米收获机	45,900	45,900	45,900	56,200

## 2.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及主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所涉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及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品目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所涉报废更新补贴的品目未发生变化。

（2）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金额变化情况

按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目前，更新补贴部分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所涉报废更新补贴的金额变化如下：

单位：元/台

省份	类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河北省	3行	12,500	12,500	12,500	1-4月：12,000； 5-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20,000	1-4月：18,000； 5-12月：20,000
山东省	3行	12,500	12,500	12,500	1-3月：12,000； 4-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20,000	1-3月：18,000； 4-12月：20,000
河南省	3行	12,500	12,500	12,500	1-5月：12,000； 6-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20,000	1-5月：18,000； 6-12月：20,000
安徽省	3行	12,500	12,500	12,500	1-5月：12,000； 6-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20,000	1-5月：18,000； 6-12月：20,000
山西省	3行	12,500	12,500	12,500	1-9月：12,000； 10-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20,000	1-9月：18,000； 10-12月：20,000
甘肃省	3行	12,500	12,500	12,500	1-3月：12,000； 4-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20,000	1-3月：18,000； 4-12月：20,000
内蒙古	3行	12,500	12,500	12,500	1-8月：12,000； 9-12月：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20,000	20,000	1-8月：18,000； 9-12月：20,000

注：由于各省市补贴调整时间点存在差异，故2020年补贴变化时间不一致。

综上，从趋势上来看，未来农机补贴政策将重点支持优先保障粮食等重要

农产品生产机具的需要，并向高端、复式、智能产品进行倾斜。

### （三）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及变化情况

农业机械税收支持政策主要指增值税支持政策。

1993年12月，国务院出台《增值税暂行条例》，纳税人所销售或者进口的适用税率为13%的货物中包括农机。

2004年11月，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规定对农业机械的科研开发和制造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7月1日生效并实施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销售农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13%降为11%。同时2017年11月19日生效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农机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

2018年5月1日生效并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销售农机适用10%的增值税税率。

2019年4月1日生效并实施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销售农机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基于上述政策及变化情况，近年来，农机整机销售增值税税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除上述补贴政策和增值税相关政策外，不涉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较大影响的行业支持政策。

二、除农机购置补贴之外，申请其他项目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申请主体、补贴主体、补贴方式等；发行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证日期为首次获得证书日期还是续期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订单时间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时间的对比情况；结合前述问题，全面分析发行人产品所涉补贴或其他政策落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补贴等支持政策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报告期内，除农机购置补贴之外，发行人产品申请其他项目补贴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除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以外，还存在 245 台申请其他项目补贴的情形。相关补贴的申请主体、补贴主体、补贴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补助方式	申请主体	补贴主体	台数
扶贫资金项目补助	家庭农场	地方农业农村局	1
	农业农机合作社	地方农业农村局	2
	镇人民政府	上级人民政府	1
	自然人	地方人民政府	3
秸秆回收专项项目补助	家庭农场	地方农业农村局	5
	农业农村局	地方人民政府	3
	农业农机合作社	地方农业农村局	24
	自然人	地方农业农村局	13
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专项补助	家庭农场	地方农业农村局	16
	农业农机合作社	地方农业农村局	26
	镇人民政府	上级政府部门	3
农业扶持专项项目补助	村委会	上级政府部门	1
	农业农机合作社	地方农业农村局	19
		其他政府部门	2
	其他法人主体	地方事业单位	1
	农业农村局	地方人民政府	6
	自然人	地方农业农村局	10
地方人民政府		11	

补助方式	申请主体	补贴主体	台数
政府招标项目	村委会	地方农业农村局	7
		上级政府部门	9
	农业农机合作社	地方农业农村局	77
	镇人民政府	上级政府部门	5
总计	-	-	245

（二）发行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证日期为首次获得证书日期还是续期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订单时间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时间的对比情况

### 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取得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玉米收获机每年均有改进，并在改进基础上每年均有申请并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并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中，除 4YZB-4F 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证日期系续期日期外，其余均为首次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为首次取得证书	首次取得证书日期
1	英虎机械	T202213130016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3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2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是	/
2	英虎机械	T202213130015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4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2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是	/
3	英虎机械	T202013130256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C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
4	英虎机械	T202013130255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D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
5	英虎机械	T202013130254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E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
6	英虎机械	T202013130253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F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
7	英虎机械	T201913130313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3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是	/
8	英虎机械	T201900130394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3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是	/
9	英虎机械	T202100131266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4B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是	/
10	英虎机械	T201913130393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J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是	/
11	英虎机械	T202100121223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4A1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是	/
12	英虎机械	T201913130314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是	/
13	英虎机械	T201913130315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是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为首次取得证书	首次取得证书日期
14	英虎机械	T202000120787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3E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15	英虎机械	T202000120794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K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16	英虎机械	T202000120788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L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17	英虎机械	T202000120789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M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18	英虎机械	T202100131265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3A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是	/
19	英虎机械	T202200130955	自走式玉米果穗收获机	4YZ-4B1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2022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是	/
20	英虎机械	T202200130956	自走式玉米果穗收获机	4YZ-4YB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2022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是	/
21	英虎机械	T202200130954	自走式玉米果穗收获机	4YZ-5YB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2022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是	/
22	英虎机械	T202313130168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4Y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3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2日	是	/
23	英虎机械	T202200130318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F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2年9月2日	2027年9月1日	否	2018年12月29日
24	昊瑞机械	T202013130250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3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
25	昊瑞机械	T202013130251	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	4YZBQ-4A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
26	昊瑞	T202013130252	茎穗兼收型	4YZBQ-4B	河北省农业机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为首次取得证书	首次取得证书日期
	机械		玉米收获机		械鉴定总站				
27	昊瑞机械	T202000130838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3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28	昊瑞机械	T202000130837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29	昊瑞机械	T202000130836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
30	昊瑞机械	T202113130585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3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1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1日	是	/
31	昊瑞机械	T202113130586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4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1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1日	是	/
32	昊瑞机械	T202100121224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4F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是	/
33	昊瑞机械	T202100130885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4G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是	/
34	昊瑞机械	T202100130884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3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2021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是	/
35	昊瑞机械	T202313130014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4YZJ-4HB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总站	2023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2日	是	/
36	昊瑞机械	部 20190669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YZB-4A (注)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监理站	2019年10月23日	2023年12月31日	是	/
37	英虎机械	T202300120361	自走式玉米果穗收获机	4YZ-6YB2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	2023年9月6日	2028年9月5日	是	/

注：该证书已遗失，经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查询，该证书系由昊瑞机械取得并在有效期内。

上述发行人已经取得并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已经涵盖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的全部产品（即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和茎穗兼收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发行人通常在当年下半年申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并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取得该等证书后，推进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上述鉴定证书中主要为首次取得鉴定证书的情况，系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玉米收获机每年均有改进，因此，每年均会申请并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 2. 发行人获取主要订单时间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时间对比情况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仅是用于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必要条件，而非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必要条件。因此，发行人产品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时间与订单获取时间并无关联性。

产品研发关乎到玉米收获机的稳定性、收割效率、作业效果及操作舒适度，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指标性能，其最能体现不同厂商的技术水平差距。产品更新速度快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都将针对产品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和改进，并在原有机型基础上进行改进或推出全新机型，确保销售产品每年都有改进、年年都有新卖点，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申请鉴定并取得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机型数量较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共计 37 项，所涉机型在报告期内用于生产、销售的共计 20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首次销售时间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时间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产品机型	首次销售时间	首次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时间
1	4YZ-4B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4YZ-4F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4YZB-3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4YZB-3D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4YZB-3E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4YZB-4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发行人产品机型	首次销售时间	首次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时间
7	4YZB-4D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8	4YZB-4F	2020年	2018年12月29日
9	4YZB-4J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10	4YZBQ-3A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11	4YZBQ-4A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12	4YZBQ-4B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13	4YZBQ-4C	2022年	2020年12月30日
14	4YZBQ-4E	2021年	2020年12月30日
15	4YZBQ-4F	2021年	2020年12月30日
16	4YZJ-3	2022年	2021年10月22日
17	4YZJ-4	2022年	2021年10月22日
18	4YZ-4A1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19	4YZJ-4A	2023年	2022年1月12日
20	4YZJ-4YB	2023年	2023年2月13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在相关机型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后开展实际的销售工作。同时，发行人每年新申请鉴定的机型主要系在原有机型基础上，积极跟进鉴定政策实施情况，并结合《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及鉴定大纲要求，对相关机型进行更新换代，确保相关机型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具备补贴资质。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机型均取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在国家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政策和机具补贴资质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预计随着发行人产品持续更新换代，发行人新机型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产品所涉补贴或其他政策落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补贴等支持政策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 **1. 发行人产品所涉农机购置补贴的落地情况**

我国从 2004 年开始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来，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民

具有强烈购买意愿而缺乏购买力的问题，促进了我国农机工业的发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为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保障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一直以来中央及地方财政给予高度支持且从未间断。报告期内，农机购置补贴金额从 169.93 亿元增长至 212 亿元。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采取定期调整，在补贴品目上“有进有出”，在补贴金额上“有升有降”。通过调整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增强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淘汰技术落后的机具，引领农业机械市场向大型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方向发展。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关系国家粮食安全，具有较高的战略地位。玉米收获机作为提升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的重要装备，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享有重要的地位。

受财政资金有限的影响，部分地区存在未及时结算和发放农机购置补贴的情形，补贴资金到位时间虽有所延迟，但仍能够保证在后续年限发放，目前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的整体情况较好。

未来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突出重点机具推广应用，在用好用足中央投入基础上，推动地方切实落实法定支出责任，共同强化投入保障，持续提升政策实施效能。

## 2.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地情况

由于发行人增值税进项税率和销项税率存在差异，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加大对地方财力支持，有力保障了留抵退税资金“施肥浇水”到根上，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助推了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辖地区的政府部门积极推动增值税退税事项，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已分别获得留抵退税金额为3,847.99万元、5,437.10万元和294.51万元，该部分资金补充了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 3. 发行人对补贴等支持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农机购置补贴和增值税税收支持政策作为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的普惠性政策，若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减弱，出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and 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减少、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补贴形式发生改变或者发行人销售的玉米收获机无法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等情况，将抬高终端用户的购机成本。由于终端用户对购买价格差异存在敏感性，购机成本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终端用户购机的积极性，导致短期内农机装备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制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机型均取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并具备补贴资质。近年来，在结合客户需求基础上，为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玉米收获机每年均有改进，并在改进基础上每年均有申请并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所生产销售的相关机具具备补贴资质。在国家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政策和机具补贴资质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随着发行人机具持续更新换代，发行人申请新机型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我国农机购置补贴、税收支持等政策是针对整个农机行业出台的普惠政策，若上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所产生的影响是针对整个农机行业的。同时，农机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装备，有效降低用户的工作强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因此购机成本仅作为用户购机时考虑的因素之一而非决定性因素，用户购机更关注产品性能、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研发生产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在玉米收获机市场赢得了较高的用户口碑。即使农机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取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不会对农机购置补贴等支持政策产生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行业政策变动及补贴调整风险”对补贴等支持政策的依赖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 三、报告期内已申请未取得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数量逐年增长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0-2022 年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已申请未完成结算的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数量分别为 162 台、1,275 台和 7,334 台，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的审核周期相对较长，且财政资金紧张、拨付进度较慢所致，存在由于财政部门兑付较慢导致用户补贴款延迟取得的情形，从而导致用户从申请补贴到资金兑付的时间周期较长。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已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数量为 1,695 台，完成结算的仅 10 台，已申请未完成结算的数量为 1,685 台，占比 99.41%，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已申请补贴的产品尚未进入补贴资金兑付的时间。

### （一）补贴款发放的进度受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兑付影响

补贴款发放的进度主要受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兑付两方面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的影响

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开放和补贴申请材料审核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上述过程对补贴款发放进度存在影响。具体来看，一方面，农机补贴系统开放受到农业农村部门农机补贴政策 and 财政资金情况的影响，并非全年开放，存在因用户购机后错过农机补贴系统开放时间导致最终补贴发放偏晚的情况。因此，农机补贴系统开放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补贴款发放及时性。另一方面，农业农村部门在对补贴申请材料的审核完毕且信息公示结束后，将结算材料汇总至财政部门，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周期过长，可能导致补贴款未能及时发放。

针对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款发放的影响情况，中介机构调查了河南、山东、安徽等补贴款发放相对较慢地区的主要经销商。经核查，各地农机补贴系统的开放时间由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机补贴政策和财政资金余额确定，若用户购机错过补贴系统开放时间，则需等待下一批次补贴开放后申请补贴，可能因此影响补贴款的最终发放，可能由此导致补贴款发放不及时的情形。

#### 2. 财政部门兑付的影响

财政部门在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完毕后进行复核，并在复核无误后兑付补贴款。财政资金充裕程度会直接影响农机补贴款兑付进度，若财政资金不充裕，

则可能导致补贴款兑付不及时。针对农机补贴款的兑付问题，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中明确强调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并对延期兑付情况进行了规范，意见指出，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针对财政部门兑付对补贴款发放的影响情况，中介机构调查了河南、山东、安徽等补贴款发放相对较慢地区的主要经销商。经核查，部分用户购买的发行人产品通过农业农村部门的审核后，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结算资料转交财政部门后仍未能收到补贴款主要系财政资金紧张、拨付进度较慢所致，存在由于财政部门兑付导致用户补贴款未及时发放的情形。

但由于补贴款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且《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中也明确要求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并充分保障资金兑付，因此补贴款虽可能未及时发放，但并不存在不能兑付的实质信用风险。

综上，受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与财政部门拨款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部分销售地区农机补贴款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未及时发放的补贴款将在以后年度优先兑付，且不存在不能兑付的实质信用风险。

## **（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周期长已成行业现象，相关部门正在寻求解决方案，积极推动问题解决**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时间周期长已成行业现象。同行业 IPO 在审企业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潍柴雷沃在招股说明书中均披露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周期长的行业现象。

对此，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全国人大代表、一拖股份董事长刘继国在 2023 年“两会”提出关于解决农机购置补贴结算资金缺口问题的议案，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回复中提到，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连续加大中央财政投入、督促地方履行支出责任、指导地方及时调整部分机具补贴额、督促地方加快补贴兑付等措施，积极推动问题解决。将进一步完善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突出重点机具推广应用，在用好用足中央投入基础上，推动地方认真落实“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要求，共同强化投入保障，持续提升政策实施效能。

#### 四、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查阅发行人国家和地方的农机购置补贴、税收优惠等行业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产品涉及的相关行业政策及变化情况；

2. 通过查阅其他补贴的政策文件，取得其他相关补贴的说明，核查除农机购置补贴之外发行人产品申请其他项目补贴的具体情况；

3. 通过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相关鉴定证书的取得时间，是否为首次取得及续期情况；

4.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农机相关政策的落地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对农机补贴政策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5. 通过公开披露资料，调查发行人部分地区的经销商，核查已申请未结算补贴的数量逐年增长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核查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农机购置补贴及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对农机工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农机补贴及税收优惠等政策具有较强的持续性。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对发行人自身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政策；

2. 除农机购置补贴外，终端用户购买发行人产品后所申请取得的其他补贴系真实存在；

3. 除 4YZB-4F 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发证日期系续期日期外，其余农

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发证时间均为首次取得的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在相关机型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后开展销售工作；

4. 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执行情况较好，对发行人的快速发展给予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上述政策系行业普惠性政策，政策的变化对整个行业将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5. 报告期内已申请未结算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数量逐年增长的原因为财政资金有限，未能够及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但不存在不能兑付的实质信用风险。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2：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成立于 2021 年或 2022 年；（2）部分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结合劳务外包服务交易时间、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结合劳务外包服务交易时间、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外包服务交易时间	服务内容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占劳务外包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3/18	2021/4-2021/7	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零部件加工	31.02	约 30%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1/8/12	2021/8-2021/11	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零部件加工	51.87	约 80%
		2022/2-	粮仓、驾驶室平	49.46	约 50%

		2022/9	台等零部件加工		
		2023/3-2023/10	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零部件加工	59.72	约 60%
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12/21	2022/2-2022/12	驾驶室大顶等零部件加工	96.94	约 80%
		2023/1-2023/12	驾驶室大顶等零部件加工	103.03	约 80%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2/28	2022/3-2022/11	还田机制造加工	178.00	约 80%
		2023/1-2023/12	还田机制造加工	92.76	约 80%
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20	2022/7-2022/8	零部件组装工作和机加工作	13.65	10%-20%
		2023/3-2023/9	零部件组装工作和机加工作	150.96	约 50%
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4/6	2022/8-2022/9	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	16.87	约 6%
		2023/3-2023/9	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	45.04	约 10%
保定育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8/24	2023/3-2023/9	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	74.64	约 80%
河北自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3/15	2023/3-2023/9	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	198.37	少于 10%
河北科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4/14	2023/4-2023/9	车间部分辅助性岗位	1.60	约 10%
合计	-	-	-	1,163.93	-

## （二）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出于业务拓展需要，其实际控制人经朋友介绍，与发行人达成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粮仓、驾驶室平台等零部件的外包加工服务。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仅于 2021 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因其业务重心不在发行人经营所在地，服务期结束后，双方未再继续合作。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30%，收入占比较低。

### 2.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公司成立前曾长期在汽车行业从事劳务外包管理工作，后独立成立劳务外包公司。其公司成立初期，



业务拓展需求较大，因发行人旺季有业务量较大的零部件外包加工需求，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发行人供应商江苏得润机械有限公司介绍，与发行人开展接触并协商一致达成合作。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1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其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0%，占其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50%，占其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60%。发行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为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初期，客户量较少，随着其公司业务逐渐成熟，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在其年度总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也在逐渐下降。

### 3. 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公司成立前曾长期从事劳务外包相关工作，因发行人在顺平地区属于知名企业，一直有业务量较大且较为稳定的零部件外包加工需求，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并选择由其近期成立并持股的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其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0%。发行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为该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其他客户外包的业务量较小且不稳定，而发行人的日常劳务外包需求较为稳定且业务量相对较大，该外包公司集中主要精力和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 4.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从事农机配件销售及设备维修行业，并基于此积累了人力资源储备和农机设备的装配经验。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到发行人一直有业务量较大且较为稳定的零部件制造加工需求，而自身在农业机械设备的装配上也有一定的经验，便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零部件制造外包加工服务。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其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0%。发行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为该劳务外包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量整体较小，发行人的日常劳务外包需求较为稳定且业务量相对较大，因此，该外包公司集中主要精力和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 5. 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 2022 年业务发展迅速，生产需求增加，生产旺季需要快速的生产人员补给，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引荐，与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合作。除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之外，该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保定聚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成立于 2022 年），并曾持有顺平县万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成立于 2016 年），拥有较为丰富的劳务外包业务经验。

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其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0%-20%，占其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50%，发行人业务收入 2023 年占比增加的原因为发行人生产旺季劳务外包需求较为稳定且业务量相对较大，该外包公司在该期间集中主要精力和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 6. 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昊瑞机械在临漳地区生产规模较大，且用工需求量大。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其负责人主动向昊瑞机械询问是否有用工需求并达成合作。除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之外，该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河北锦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的股权。

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成立，于 2022 年 8 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其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6%，占其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0%，收入占比较低。

#### 7. 保定育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育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在其公司成立前已拥有

较为丰富的劳务外包业务经验，因发行人在顺平地区属于知名企业，一直有业务量较大且较为稳定的零部件外包加工需求，保定育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并达成合作。除保定育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外，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名下拥有多家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保定育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70%。发行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生产旺季的劳务外包需求较为稳定且业务量相对较大，该外包公司在该期间集中主要精力和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 **8. 河北自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自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昊瑞机械的劳务外包合作方河北博文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的实际控制人。由于河北博文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自身业务安排，自 2023 年开始，以新主体河北自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劳务外包业务，并承接河北博文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原有的劳务外包业务。

河北自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成立，于 2023 年 4 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其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10%，收入占比较低。

#### **9. 河北科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昊瑞机械在临漳地区生产规模较大，且用工需求量大。河北科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经当地人社局推荐，主动向昊瑞机械询问是否有用工需求并达成合作。

河北科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成立，于 2023 年 4 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收入占其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0%，收入占比较低。

综上，上述 9 家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具备业务合理性，不存在专门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 1. 劳务外包服务定价公允

上述 9 家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服务定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服务定价的对比情况的如下：

##### （1）通过计件结算劳务费用的定价情况

单位：元/件

项目	定价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粮仓加工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226	-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6	226	226	-
	发行人自制	200.11	200.01	196.03	-
驾驶室平台	鹿邑县昊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95	-
	望都质信共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	95	95	-
	发行人自制	59.37	59.34	58.01	-
还田机总成	赵县星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10	603.96	-	-
	发行人自制	574.40	574.40	-	-

除上述情况外，顺平县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驾驶室大顶等零部件的加工服务，由于结构、规格、用料、尺寸等差异较大，缺少统一的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且该零部件非发行人自制件，难以进行内部成本价格比较，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加工服务价格，2022 年累计劳务外包费用共计 96.94 万元，2023 年半年度累计劳务外包费用共计 103.03 万元，金额较小。

发行人上述通过计件结算劳务费用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均属于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范围。对比发行人自制价格，劳务外包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需要支付劳务外包公司合理费用，其中包括其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同时，发行人产品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需要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主要人工的时间主要为生产旺季，旺季招工相对困难。

发行人就同类项目每件的制造加工费用制定了较为统一的价格标准。根据

上述存在为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说明，对比其提供同类型劳务外包服务的其他客户的服务价格，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上述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劳务外包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因不规范运营向发行人低价销售劳务的情形。

(2) 通过工时计算劳务费用的定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小时、元

服务项目	定价类别	服务提供地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零部件组装等	隆尧县新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顺平县	21-24	25	-	-
		临漳县	19-22	28		
	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19-22	28	-	-
	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顺平县	24-25	24-25	-	-
	保定育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顺平县	24-25	-	-	-
	河北自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19-22	-	-	-
	河北科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	22	-	-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			34,100	61,154	-	-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小时薪酬			32.7	29.3		

注：1.发行人 2022 年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除以 2022 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得出；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小时薪酬=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12（月）÷21.75（天）÷8（小时）。

2.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除以 2023 年半年度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得出；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小时薪酬=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6（月）÷21.75（天）÷8（小时）。

对比发行人当年生产人员的平均小时薪酬，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每小时服务标准略低，原因为上述辅助性岗位操作难度较低。对比发行人位于相同服务提供地的其他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保定育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保定敬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隆尧县新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比，同年度的服务价格标准基本一致；成立时间较短的邯郸顺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隆尧县新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比，同年度的服务价格标

准一致。

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定价标准参照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对应工种的劳务人员人均成本，并结合发行人外包岗位工作量、内容和强度，以及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制定。发行人支付给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服务费用定价具备公允性，且与发行人其他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价格不具有较大差异，发行人位于相同服务提供地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定价较为统一。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说明，对比其提供同类型劳务外包服务的其他客户，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上述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劳务外包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因不规范运营向发行人低价销售劳务的情形。

## **2. 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其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除劳务外包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劳务外包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因不规范运营向发行人低价销售劳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并经公开渠道检索其工商登记信息，了解签署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成立时间等基

本信息：

2. 核查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关结算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工作内容、服务定价情况及外包服务交易时间等；

3. 查阅发行人其他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劳务外包合同及发行人用工成本，对比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定价情况；

4. 对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说明，了解其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劳务外包定价情况等；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网络检索查询了解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及劳务用工成本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通过第三方介绍或者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基于其业务需求主动寻求合作，且前述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在设立公司前大多已具有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相关经验，该合作原因具备业务合理性，不存在专门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的情形；

2. 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劳务外包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因不规范运营向发行人低价销售劳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3：根据申报材料，（1）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5,000 台玉米收获机整机的年产能，其中，新增适应于西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型 1,500 台/年，新增适应于东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型 1,000 台/年；（2）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玉米收获机 18,200 套零配件产品的年产规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安排，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安排

（一）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的产能消化安排分析

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总投资 41,343.95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5,000 台玉米收获机整机的产能。项目达产后，该项目可从以下几方面实现产能消化：

**1. 国家对玉米收获机的政策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作为提升我国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是我国支持农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每年的“一号文件”均有所提及。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关系我国的粮食安全，其战略地位高，玉米收获机作为提升玉米收获机械化水平的重要装备，一直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给予高度支持且从未间断。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关于玉米收获机械化和提高玉米收获机装备水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 见》	2023 年 1 月	国务院	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2021年11月	国务院	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加强农机装备薄弱环节研发，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适当扩大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开发利用杂交构树、饲料桑等新饲草资源。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1年3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0年2月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	针对农机超期服役问题，出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各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的粮食作物，其产出和供给对民生影响重大，关系我国粮食安全、农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因此，国家对玉米收获机行业始终保持支持的政策，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 2.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机械化收获系刚性需求，玉米收获机市场前景良好，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1）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机械化收获水平较水稻、小麦低，尚存在一定的增量发展空间

2021年，我国玉米机收水平为78.95%，作为我国三大粮食作物，相比于小麦机收水平97.59%和水稻机收水平94.43%，玉米的机械化收获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玉米综合机械化水平为90.00%，其中：

机耕水平为 98.27%，机播水平为 90.02%，机收水平仅为 78.05%。相较于玉米的各项作业环节的机械化水平，玉米在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亦处于较低水平。

玉米作为我国三大粮食作物之一。2021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达到 4,332.42 万公顷，占我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25.68%，据主要粮食作物的作业面积首位。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减少和土地流转加快，加上农田宜机化改造等政策的逐步实施，提高玉米收获环节的机械化水平将加大玉米收获机的新增市场需求，能够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给予发展空间。

## （2）玉米收获机的市场保有量大，已形成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随着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和玉米收获机工业的持续发展，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持续增长。

年份	我国玉米机收水平		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		骨干企业市场销量	
	机收率	增长率	保有量（万台）	增长率	销量（台）	增长率
2017 年	70.89%	-	50.03	-	21,083	-
2018 年	75.85%	4.96%	53.01	5.96%	24,327	15.39%
2019 年	77.32%	1.47%	55.83	5.32%	22,129	-9.04%
2020 年	78.67%	1.35%	58.83	5.37%	28,966	30.90%
2021 年	78.95%	0.28%	61.06	3.79%	39,913	37.79%
2022 年	-	-	-	-	43,059	7.88%

注：1、机收率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

2、玉米收获机行业市场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骨干企业销量。

2017-2021 年，我国玉米机收水平逐年提升，但增速呈逐年放缓趋势。2021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为 61.06 万台，较上年增长 3.79%，同样呈现出增速放缓的趋势。

但从全国骨干企业的玉米收获机市场销量看，在机收率增速下降的背景下，除 2019 年玉米收获机市场因阶段性调整出现小幅下滑外，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仍保持着较快增长速度。因此，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进入了新增需求和更新换代需求并存，并以更新换代需求为主的阶段。

但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多元化、产品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并在报废补贴政策

的刺激下，现阶段我国玉米收获机用户的赚钱效应较好，用户更新换代需求动力较强，我国玉米收获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逐渐缩短，较大规模的市场保有量催生了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玉米收获机的产能为 5,000 台/年，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玉米收获机总产能将达到 14,000 台/年。以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骨干企业 2022 年市场销量 43,059 台计算，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总产能在玉米收获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为 32.51%，新增产能占玉米收获机市场总量的比例小。

因此，玉米收获机市场空间大、前景良好，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3. 玉米收获机市场集中化趋势较为明显，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企业，顺应集中化趋势，有效提高市场份额，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竞争空间**

**（1）玉米收获机市场集中化趋势较为明显**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全国玉米收获机市场分别有 97 家、96 家和 103 家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并以中小企业居多。

随着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增速放缓，玉米收获机行业逐步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上终端用户对玉米收获机的性能、舒适度、功能性及售后服务及时性等提出更高要求，相关企业对产品研发、售后服务等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因此，头部企业拥有较为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服务力量，能够有效满足终端用户对产品的需求，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加，在市场竞争中逐步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化趋势较为明显。

**（2）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顺应集中化趋势，通过提高市场份额等方式，能够有效实现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数据，2020-2022 年，三大粮食作物收获机市场销量排名第一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占有率	位次	市场占有率	位次	市场占有率	位次
小麦收获机	58.92%	1	47.20%	1	51.60%	1
水稻收获机	50.33%	1	40.66%	1	66.27%	1
玉米收获机	21.51%	1	22.51%	1	21.04%	1

从上表可以看出，作为三大粮食收获机械之一，相较于水稻、小麦收获机的市场集中度，玉米收获机主要生产企业所拥有的市场份额较低。

截至目前，发行人玉米收获机的产能为 9,000 台/年，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产能 5,000 台/年，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实现玉米收获机的产能为 14,000 台/年。若产能全部实现消化，按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全国 13 家玉米收获机行业骨干企业 2022 年玉米收获机市场销量数据，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仅提升至 32.51%，与水稻、小麦收获机的行业集中度相比仍拥有较大空间，能够支撑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 4. 发行人已制定“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战略布局，有助于实现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发行人将根据“深耕黄淮海、拓展西北、布局东北”的战略布局，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的差异，采取不同的措施实现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1）发行人已推出适合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突破，随着发行人在西北地区市场份额的逐年提升，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 西北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为发行人提高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有助于实现产能消化

西北地区作为我国第三大玉米种植区域，2021 年西北地区（除青海省）的玉米种植面积为 5,567.97 万亩，占全国玉米种植面积的比例为 8.57%，为我国第三大玉米种植区域。西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为 3.14 万台，占全国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的比例为 5.14%。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西北地区的市场销量分别为 0.21 万台、0.38 万台和 0.27 万台。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分别有 47 家、54 家和 57 家玉米收获机制造企业在西北地区实现销售，按市场份额分层列示的具体销售情况及市场份额布局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市场份额 分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 数量	企业数 量占比	市场份 额占比	企业 数量	企业数 量占比	市场份 额占比	企业 数量	企业数 量占比	市场份 额占比
>10%	1	1.75	26.53	2	3.70	46.31	2	4.26	46.41
(5%,10%]	3	5.26	24.14	1	1.85	5.34	3	6.38	15.89
≤5%	53	92.98	49.33	51	94.44	48.35	42	89.36	37.70
合计	<b>57</b>	<b>100.00</b>	<b>100.00</b>	<b>54</b>	<b>100.00</b>	<b>100.00</b>	<b>47</b>	<b>100.00</b>	<b>100.00</b>

注：1、英虎机械与昊瑞机械系同一控制，故报告期内英虎机械的销售数据包含昊瑞机械的销售数据；  
2、报告期内新研股份同时控制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故合并披露相关数据。

2020-2022 年，西北地区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10% 的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仅为 2 家、2 家、1 家，市场份额占比合计为 46.41%、46.31% 和 26.53%；市场份额在 5%-10% 之间的企业仅有 3 家、1 家和 3 家，市场份额占比合计仅为 15.89%、5.34% 和 24.14%；其他企业的市场份额均未超过 5%，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2020-2022 年，西北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排名前五的企业所享有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2.31%、60.75% 和 55.10%，其余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所享有的市场份额仅为 37.69%、39.25% 和 44.90%。西北地区前五大销售企业中，潍柴雷沃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9.01%、28.30% 和 26.53%，一直位居榜首，且明显高于其他其竞争对手，但其市场份额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山东巨明报告期内的销量均位居西北地区市场前五名，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41%、18.01% 和 7.78%，其 2022 年市场占有率下滑明显。除此以外，西北地区的前五名企业的市场份额变化较大以及排名变动较为频繁。

由此可见，西北地区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为发行人提高西北地区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 发行人已推出适合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并已实现良好的销售开



端，市场份额逐年增加，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发行人经过潜心研发，于 2022 年推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新机型，新机型在西北地区一经推出便得到市场认可，提高了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增强了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板式割台六行新机型，并于 2023 年下半年向西北地区推出。

2020-2022 年，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8 家、9 家和 11 家，经销商数量逐年增长。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发行人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16%、5.34%和 8.01%，市场份额增长较为迅速，展现出良好的竞争势头。

因此，发行人已推出适应西北地区的新机型，并在西北地区已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西北地区市场占有率不存在较大的竞争壁垒，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2）东北地区市场规模大，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东北地区的新机型，且开拓东北地区市场初见成效，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 东北地区为我国主要玉米收获机销售区域，市场规模大

东北地区作为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亦是我国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主要销售区域。2021 年，东北地区的玉米种植面积为 26,781.39 万亩，占全国玉米种植面积的比例为 41.21%；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为 18.94 万台，占全国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的比例为 31.02%。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东北地区的玉米收获机销量分别为 1.75 万台、1.87 万台和 2.49 万台，东北地区市场规模较大且逐年提升，较大的市场规模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市场空间。

2) 东北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稳定格局

东北地区作为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玉米收获机市场前景良好，吸引了大多数玉米收获机企业在该地区开展销售，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

2020-2022 年，东北地区分别有 66 家、65 家和 72 家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按市场份额分层列示的销售情况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市场份额 分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 数量	企业数 量占比	市场份 额占比	企业 数量	企业数 量占比	市场份 额占比	企业 数量	企业数 量占比	市场份 额占比
>10%	3	4.17	31.99	1	1.54	11.47	1	1.52	20.56
(5%,10%]	3	4.17	24.67	6	9.23	45.71	4	6.06	24.93
≤5%	66	91.67	43.34	58	89.23	42.82	61	92.42	54.52
合计	<b>72</b>	<b>100.00</b>	<b>100.00</b>	<b>65</b>	<b>100.00</b>	<b>100.00</b>	<b>66</b>	<b>100.00</b>	<b>100.00</b>

注：1、英虎机械与昊瑞机械系同一控制，故报告期内英虎机械的销售数据包含昊瑞机械的销售数据；  
2、报告期内新研股份同时控制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故合并披露相关数据。

2020-2022 年，东北地区实现产品市场份额超过 10% 的企业分别仅为 1 家、1 家和 3 家，仅占东北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销量的比例为 20.56%、11.47% 和 31.99%。2022 年销量排名第一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仅为 10.86%，市场集中度低。

虽然 2020-2022 年东北地区前五名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为 45.48%、45.04% 和 49.60%，但是，除山东巨明、九方泰禾一直位于报告期内东北市场销量前五名，其他前五名企业市场份额及其排名变动频繁，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

因此，东北地区玉米收获机市场分散，竞争格局尚未稳定，为发行人提高东北地区的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3) 东北市场中小企业偏多，且销售区域性较强，有利于作为国内玉米收获机行业领先企业的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提升份额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0-2022 年，东北地区的前五名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及其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销售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销 量	东北销 量占比	总销 量	东北销 量占比	总销 量	东北销 量占比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销售区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销量	东北销量占比	总销量	东北销量占比	总销量	东北销量占比
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东北、黄淮海	2,796	96.85%	1,472	90.49%	737	91.18%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0	东北、黄淮海	3,184	84.14%	2,159	75.87%	1,312	81.78%
九方泰禾	20,000	东北、黄淮海	4,234	61.15%	3,251	52.38%	1,643	62.33%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东北、黄淮海	2,215	79.50%	1,968	69.26%	1,544	59.33%
新研股份	149,036.02	东北、西北	2,847	80.33%	1,869	84.59%	976	81.25%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71,398	东北、黄淮海	1,883	57.09%	1,528	61.71%	1,852	72.14%
山东巨明	2,502.35	东北、黄淮海、西北	3,856	54.56%	4,940	43.46%	5,383	66.64%

东北地区市场中小企业偏多，且以东北地区为主要销售地区，区域性较强。2020-2022年，东北地区市场份额排名前五的企业中，其玉米收获机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大多数企业2022年的市场销量集中为2,000-3,000台。除山东巨明外，其余企业在东北地区销量占其总销量比例均超过了50%。2022年，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96.85%，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84.14%，九方泰禾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61.15%，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79.50%，新研股份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80.33%，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57.09%，山东巨明在东北地区的销量占比为54.56%。

发行人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覆盖主要玉米种植区域的产品体系、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其品牌影响力较强，能够满足用户的多元化需求。

因此，东北地区市场以中小企业为主，销售区域性较为明显，发行人作为玉米收获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产品、服务及品牌优势，能够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 4) 发行人已具备拓展东北市场的竞争实力，有助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发行人针对东北地区玉米机械化收获特点，成功研制出适应于东北地区的五行板式玉米收获机，并于2023年下半年实现销售。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研

发板式割台的小八行玉米收获机并计划于 2024 年推向市场，以丰富东北地区的相关产品储备。

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在玉米收获机市场的品牌影响力，通过市场调研、品牌推广等方式，积极开展东北市场推广，建立销售渠道。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东北地区的经销商数量共计 27 家，销售网点覆盖内蒙古、辽宁、吉林等省份。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已在东北地区实现销售 112 台，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33%，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开端。

因此，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玉米收获机生产企业，已具备生产和销售适应东北地区相关机型的能力，并积极丰富产品品类。凭借发行人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发行人将继续深耕黄淮海地区，重点开拓市场薄弱地区，有效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发行人深耕黄淮海地区的玉米收获机市场多年，市场影响力强，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市场份额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共拥有 219 家经销商，已形成较为密集的经销网络。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2021 年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为 21.67%。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以 2021 年黄淮海地区的市场销量分析，新增产能对黄淮海地区所形成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6.53%，据此推算，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也未超过 30%，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虽然发行人在黄淮海地区享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是按行政区域划分，除河北、天津外，发行人在其他市场区域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尤其是山西省、山东部分地区、安徽北部和河南驻马店仍是发行人的市场薄弱地区，也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能够为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发挥积极的作用。

**5. 发行人顺应国家政策和用户需求，加大研发力度，完善产品系列，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玉米收获机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和用户需求，针对三大主要玉米收获机市场的产品差异、竞争格局、销售布局等特点，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抓住良好发展机遇，完

善产品系列，继续坚持差异化、精细化理念，通过以下措施实现新增产能消化：

（1）完善玉米收获机产品系列，形成拥有摘穗剥皮、茎穗兼收、籽粒直收、高湿玉米饲料机等全产品系列，覆盖我国三大主要玉米种植区域；

（2）依托国家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和保障粮食安全的战略目标，以现有英虎系列玉米收获机为核心，加大研发投入，实现研发生产的玉米收获机能够“一机多用”，通过更换割台以适应不同品种玉米的收获，提高产品适应性和可靠性，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3）结合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研发、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的玉米收获机，提升公司产品的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专业化、精细化运营模式；

（4）通过召开产品推介会，让终端用户近距离感受产品性能优势；通过建设完善售后服务 APP 等多元化服务模式，提高售后服务能力，增强用户的体验感，加大终端用户与发行人产品的粘度，提升发行人在玉米收获机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5）针对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及黄淮海地区的市场薄弱区域，深入了解该等区域的玉米种植特点、终端用户对玉米收获机的需求，提高产品的适应性；加大市场宣传力度，通过与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让终端用户了解发行人产品，提高产品的认可度；针对跨区作业的终端用户，通过提供便捷、优质的售后服务，解决跨区售后服务的难点，提高其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增强用户购买积极性，并带动上述区域市场发展。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持续研发生产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及功能，提高产品性能和收获效率，加快产品更新速度，实现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综上，玉米收获机的市场空间和集中化趋势为发行人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空间，发行人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以较强的产品优势和良好品牌影响力，持续夯实并拓展市场空间，通过提高市场占用率，实现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 （二）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的产能消化安排分析

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总投资 25,441.05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玉米收获机 18,200 套零配件产品的产能规模。该项目主要配套发行人玉米收获机整机生产，增强零配件自制能力，保证零配件供给质量，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玉米收获机 18,200 套零配件产品的产能规模（含“三包”配件 4,200 套），完全用于内部整机制造和三包服务使用，不对外进行销售。

截至目前，发行人玉米收获机的产能为 9,000 台/年，加上本次募投项目“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所形成的整机产能，发行人能够形成 14,000 台/年的整机产能。发行人根据以往售后服务中零部件更换频率，按整机产能的 30% 估算售后服务过程中所需零部件的数量。综上，为保证整机生产能力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的产能安排为 18,200 套/年。

发行人通过统一进行零部件生产并提高零部件生产工艺水平，提高零部件生产质量，完善整机产品结构设计，增强玉米收获机整机产品性能和质量，积极拓展玉米收获机市场，提高市场份额，从而实现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的产能消化。

**二、虽然发行人针对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已做出详细分析和合理安排，但仍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进行详细披露**

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已就市场开发进行了大量准备工作，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面临产能无法按预期消化的风险。

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详细披露。



### 三、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查阅发行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系统相关数据、研究报告等，了解东北地区、西北地区的市场前景和竞争格局，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所涉及的市场空间；

2. 通过访谈发行人及经销商等，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终端用户需求等，进一步核查募投项目中玉米收获机及零配件的产能消化安排。

####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玉米收获机市场集中化趋势明显，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发行人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完善产品系列，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玉米收获机领域的优势地位；

2. 东北地区、西北地区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竞争格局尚未稳定，发行人已研制出适应西北、东北地区的新机型，玉米收获机扩产项目达产后，发行人能够通过深耕黄淮海的薄弱区域，拓展西北、东北地区市场，实现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3. 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发行人零部件的自制能力，新增产能与公司整机产量及三包服务用量相匹配，与发行人整机建设项目相配套，不存在单独消化新增产能的情形；发行人通过统一进行零部件生产并提高零部件生产工艺水平，提高零部件生产质量，完善整机产品结构设计，增强玉米收获机整机产品性能和质量，通过提高整机销量实现玉米收获机零配件项目的产能消化。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4：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 一、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要求

###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p>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p>	<p>（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p>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p>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p>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p>

##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1. 独立董事宁学贵主要任职情况

宁学贵目前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目前，同时在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华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未申报）和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交所主板在审）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宁学贵同志有关情况的说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审批登记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社会团体，不属于国家机关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宁学贵在该单位任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上述规范性文件调整、规范的人员。

因此，宁学贵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 2. 独立董事金浩主要任职情况

金浩目前担任河北工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教授，非河北工业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其任职独立董事符合高校教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3. 独立董事南丽敏主要任职情况

南丽敏目前担任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不涉及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问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出具《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确认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与独立董事任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与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调查问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宁学贵同志有关情况的说明》等文件，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出具《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确认其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 第二部分 补充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与德邦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文件、工商登记材料、主要资产权利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相关无犯罪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德邦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德邦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业务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仍满足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3月17日，并于2021年6月23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玉米收获机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玉米收获机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 3 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3733 号《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

人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10.55 万元、18,872.39 万元、21,793.14 万元和 9,245.51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56,935.75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494,730.8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就职能部门设置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抽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及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均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玉米收获机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811.59	177,904.37	158,316.32	80,302.54
其他业务收入	1,487.31	1,640.49	2,330.24	1,938.03
合计	<b>72,298.90</b>	<b>179,544.86</b>	<b>160,646.56</b>	<b>82,240.56</b>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97.64%、98.55%、99.09%、97.9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4. 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铭盛	董事、副总经理胡建辉持有 0.375% 的出资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
3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
4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学贵担任独立董事
5	深圳华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
7	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学贵担任董事
8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浩担任独立董事
9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金浩担任董事
10	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南丽敏持有 0.6% 的份额并担任合伙人
11	保定市莲池区芝睿百货商店	董事胡建辉配偶之兄弟张明为经营者
12	顺平县新业牲畜饲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监事田波之父田五刚持有 20% 的出资份额；监事田波之姐妹田岩岩的配偶持有 2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3	顺平县雨萌百货商店	监事田波配偶之姐妹张卫为经营者
14	顺平县顺德丰化肥销售处	监事杨香林姐妹之配偶李少坡为经营者
15	顺平县周氏蜜蜂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级管理人员刘保印姐妹之配偶周会敏为法定代表人，同时持有 20% 的出资份额

注：除上述企业外，上述企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6.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保定瑞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将股份转让至无关联第三人，并辞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	精锐机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注销
3	河北英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之父亲李应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
4	河北昊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之父亲李应虎曾经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对昊瑞机械的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南丽敏曾持有 9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退伙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学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辞去职务
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学贵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任期届满

注：除上述企业外，上述企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9.40	336.81	318.56	243.87

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均在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所述。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侠、李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

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披露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昊瑞机械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不动产

###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存在的主要瑕疵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不动产存在的主要瑕疵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内容”之“《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土地和房屋”及“《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之“10.1”部分回复中的相关内容。

##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08791415	一种玉米收获机的液压驱动方法	2021/8/2	2023/4/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795468X	升运器排杂结构	2022/11/28	2023/4/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9828439	鲜食或制种玉米拉茎辊组件	2022/11/9	2023/3/1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32021340	一种升运器用排杂结构	2022/11/28	2023/3/3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0468471X	一种具备防拆功能的车载定位装置	2023/3/13	2023/6/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34470522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用抛送风机	2022/12/22	2023/7/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08792795	一种茎穗兼收型玉米收割机	2021/08/02	2023/08/0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05369159	一种玉米收获加工机构	2023/03/19	2023/09/08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07792646	一种割台上料装置	2023/04/10	2023/09/1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05346778	一种玉米剥皮机构	2023/03/19	2023/09/12	原始取得

###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等，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对外投资、土地房产、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以自行申请、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相关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相关权属证书完备。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2023 年半年度前二大经销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增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1	顺平县英虎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2	望都县英虎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天津市增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司						
4	天津市增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昊瑞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21.11.19	履行完毕
5	天津市增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022.11.19	履行完毕
66	天津市增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昊瑞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022.11.19	履行完毕
7-1	顺平县英虎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022.11.19	履行完毕
7-2	望都县英虎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022.11.19	履行完毕
7-3	保定市英虎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022.11.20	履行完毕
8	顺平县英虎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昊瑞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022.11.19	履行完毕
8-1	顺平县英虎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2.11.15-2023.11.14	正在履行
8-2	望都县英虎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2.11.15-2023.11.14	正在履行
8-3	保定市英虎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2.11.15-2023.11.14	正在履行
9	顺平县英虎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昊瑞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2.11.15-2023.11.14	正在履行
10	天津市增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2.11.15-2023.11.15	正在履行
11	天津市增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昊瑞机械	框架协议	玉米收获机	以订单为准	2022.11.15-2023.11.15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二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昊瑞机械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昊瑞机械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昊瑞机械	框架协议	柴油机、液压泵、马达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昊瑞机械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柴油机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2	履行完毕
9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昊瑞机械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柴油机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昊瑞机械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虎机械	框架协议	柴油机	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 3. 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 4. 授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

的重大授信合同。（注：补充核查期间后，公司新增授信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土地和房屋”之“上述房产、土地设置抵押的背景、时间、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抵押权行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二）发行人房产、土地抵押情况”部分）

#### 5. 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注：补充核查期间后，公司新增授信 3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了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土地和房屋”之“上述房产、土地设置抵押的背景、时间、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抵押权行使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二）发行人房产、土地抵押情况”部分）

#### 6. 工程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

#### 7. 股权收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股权受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

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押金及保证金	18,849,972.03
往来款	2,497,791.85
借款	-
备用金	139,843.70
赔款	-
其他	-
合计	<b>21,487,607.58</b>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未付费用	1,807,326.02
残疾人保障金	998,527.72
押金	130,127.29
应付股东款项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其他	72,629.95
合计	<b>3,008,610.98</b>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房产税	1.2%
	印花税	0.05%、0.03%、0.01%、0.005%或5元/册
	土地使用税	3元/平方米
昊瑞机械	企业所得税	25%

注 1：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1. 2021 年 12 月 1 日，英虎机械获得编号为“GR2021130042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企业上市补助	6,750,000.00
科技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419,286.00
项目工业设计成果转化资金	238,9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奖励	50,000.00

项目	2023年1-6月
企业上市补助	6,750,000.00
科技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419,286.00
锅炉改造政府补贴	7,500.00
合计	8,465,68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2023年1-6月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91130636685737418T001V 的《排污许可证》及子公司昊瑞机械持有的编号为 91130423MA09WQ1N52001U 的《排污许可证》均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签发的编号为 04523E30445R0M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玉米收获机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环境保护方面手续详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发行人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04621Q13370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均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内

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川

李在军

王振

2023年9月24日